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Baoji Xinnuo New Metal Materials Co.,Ltd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 6 路南段 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但鉴于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办公用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因不动产相关问题被处罚或搬迁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被相关部门处罚及责令拆除房屋建筑物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劳务派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已降至 10%以下。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公司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将会带来不利影响。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追缴及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但仍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会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国家政策其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票换小票、第三方票据贴现、供应商找零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票据，不存在出票人为公司的情形，相关票据均已到期正常兑付，不存在因票据背书转让后未实现兑付而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的情形，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票据转让行为未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下，但不构成票据欺诈、诈骗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违规情形虽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票

	据的规范合规使用仍需持续关注。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9%、63.73%。虽然长期以来，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关系，而且公司采取稳健的库存管理政策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但是，如果供应商的生产经营、销售政策出现巨大变化或者向本公司供应出现不稳定的情况，那么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一定冲击，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部分生产环节外协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出于自身资源条件的限制，将部分生产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01%和 19.53%。如果外协厂商未能全面、按时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公司对外协产品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将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如果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者违反约定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和坏账损失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6.44 万元和 7,214.5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60%和 23.9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主要客户均为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医疗器械厂商和军工集团，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应收账款规模大，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不排除因账期延长或客户资金周转困难等导致坏账准备增加，甚至坏账损失的风险。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89.06 万元和 9,192.9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6%和 30.50%。公司为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而提前进行备货生产，但是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大量存货将占用公司运营资金且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和中间合金，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81%和 59.36%，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果发生股份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存在严

	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融资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如果没有充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限制。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借款，应收账款保理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已通过加强内部现金流管理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部分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但是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融资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5
六、 商业模式	81
七、 创新特征	8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十、	重要事项	214
十一、	股利分配	21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9
第六节	附表.....	22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主办券商声明	24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审计机构声明	24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4
第八节	附件.....	2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鑫诺特材/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鑫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基金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聚鑫恒诚	指	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石基金	指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澳德商贸	指	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鑫诺有限/鑫诺特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钛合金	指	以钛（Ti）为基础加入适量其他元素，调整基体相组成和综合物理化学性能而形成的合金
海绵钛	指	把钛矿通过冶金反应生成四氯化钛，与金属镁反应，就得到海绵状多孔“海绵钛”，海绵钛是生产钛材的重要原材料
钛锭	指	海绵钛和中间合金（或海绵钛）经熔炼后形成铸锭，是生产钛材的中间品
帽口料	指	钛锭熔铸成型后两头切掉的边角料
帽口锭	指	利用帽口料重新熔铸形成的钛锭
钛材	指	钛加工材，将钛铸锭经锻造、轧制、挤压等塑性加工方法形成钛材，包括棒材、丝材、管材、板材、锻坯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直径在 7.0mm 以上称为棒材，直径在 7.0mm 以

		下称为丝材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起承力作用的构件，如支架、框梁、内部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紧固件	指	将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如螺栓、螺柱、螺钉、螺母、铆钉等
中间合金	指	将某些单质做成合金，使其便于加入到合金中，解决烧损，高熔点合金不易熔入等问题，同时对原材料影响不大
弹性模量	指	描述物质弹性的一个物理量，材料在弹性变形阶段，其应力和应变成正比比例关系（即符合胡克定律），其比例系数称为弹性模量
高倍组织	指	对原材料在最终热处理状态下的显微组织、晶粒度和纯洁度等的要求
锻造	指	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轧制	指	将金属坯料通过一对旋转轧辊的间隙（各种形状），因受轧辊的压缩使材料截面减小，长度增加的压力加工方法
拉拔	指	将金属坯料通过一对旋转轧辊的间隙（各种形状），因受轧辊的压缩使材料截面减小，长度增加的压力加工方法
退火	指	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
刨铣	指	刨指刨削加工，是用刨刀对工件作水平相对直线往复运动的切削加工方法；铣指铣削加工，是将毛坯固定，用高速旋转的铣刀在毛坯上走刀，切出需要的形状和特征
修伤	指	将金属表面缺陷清除干净的一道工序，修伤用的工具有风动砂轮机、风动小铣刀、电动小铣刀及扁铲等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下料	指	确定制作某个产品所需的材料形状、数量或质量后，从整个或整批材料中取下一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的操作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7552413556	
注册资本（万元）	2,490.55	
法定代表人	郑永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 6 路南段 6 号	
电话	0917-6758797	
传真	0917-6758799	
邮编	721000	
电子信箱	bjxnty@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一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26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	

	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鑫诺特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4,905,5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郑永利	12,304,100	49.40%	是	是	否	—	—	—	—	—
2	董军利	4,136,000	16.61%	是	否	否	—	—	—	—	—
3	刘璐	2,984,000	11.98%	是	是	否	—	—	—	—	—
4	苗国东	2,260,000	9.07%	是	否	否	—	—	—	—	—
5	贺亮	905,900	3.64%	是	否	否	—	—	—	—	—
6	聚鑫恒诚	1,129,500	4.54%	否	是	否	—	—	—	—	—
7	凤石基金	1,186,000	4.76%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24,905,500	1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是 √否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490.5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661.09	11,550.82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3,605.96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3.63	1,369.88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36 元/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0.82 万元和 15,661.09 万元，收入增长 35.58%，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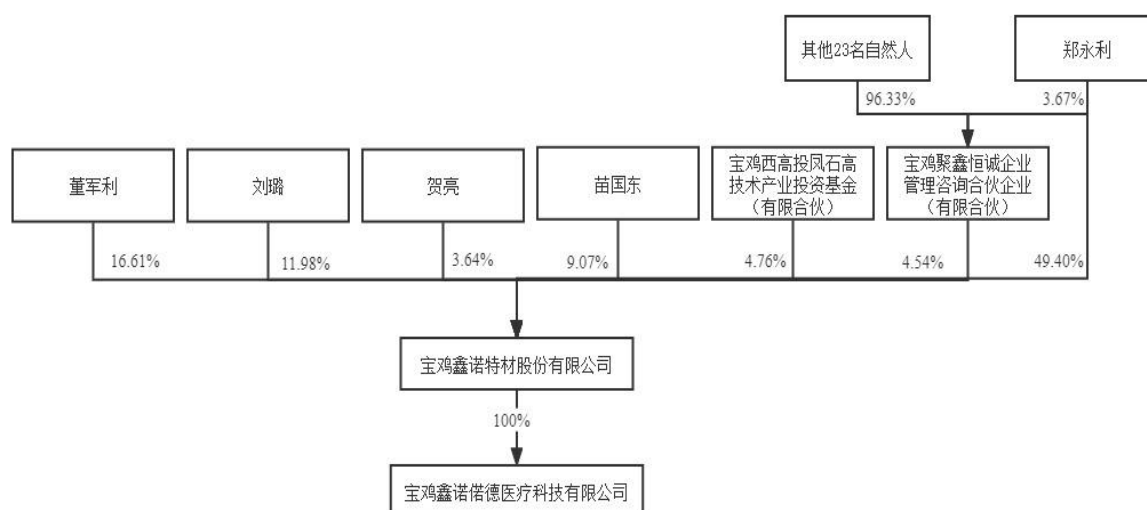
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挂牌（进层）标准，需要变更为其其他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永利直接持有公司 1,230.4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49.40%，且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永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2 月 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马营电镀厂厂长；199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分厂技术部副部长、主管生产副厂长、厂长；2007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鑫诺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鑫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鑫诺特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郑永利与刘璐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决策时，就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的行动，当双方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刘璐应与郑永利的表决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永利直接持有公司 1,230.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40%；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聚鑫恒诚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54%，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3.94%。郑永利的一致行动人刘璐直接持有公司 298.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1.98%。郑永利直接、间接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公司 1,641.76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5.92%，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璐为实际控制人郑永利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郑永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永利	12,304,100.00	49.40%	自然人	否
2	董军利	4,136,000.00	16.61%	自然人	否
3	刘璐	2,984,000.00	11.98%	自然人	否
4	苗国东	2,260,000.00	9.07%	自然人	否
5	贺亮	905,900.00	3.64%	自然人	否
6	凤石基金	1,186,000.00	4.76%	合伙企业	否
7	聚鑫恒诚	1,129,500.00	4.54%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4,905,5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郑永利与聚鑫恒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系员工持股平台聚鑫恒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郑永利与董军利

公司股东董军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妹妹的配偶。

3、郑永利与刘璐

公司股东刘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配偶哥哥的女儿。刘璐为郑永利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郑永利与刘璐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决策时，就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的行动，当双方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刘璐应与郑永利的表决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MA6XL1XJ0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 1 号电商大厦 2 楼 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宝鸡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
2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00	34,500,000.00	34.50%
3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00.00	100,500,000.00	100.00%

(2) 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MA7EU9NM7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永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 6 路南段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小东	1,080,000.00	1,080,000.00	12.00%
2	马宏刚	1,050,000.00	1,050,000.00	11.67%
3	严萍	920,000.00	920,000.00	10.22%
4	郑浩	640,000.00	640,000.00	7.11%
5	曹一帆	570,000.00	570,000.00	6.33%
6	何忠义	540,000.00	540,000.00	6.00%
7	杜拴虎	540,000.00	540,000.00	6.00%
8	张伟	360,000.00	360,000.00	4.00%
9	杨子凡	360,000.00	360,000.00	4.00%
10	唐学锋	360,000.00	360,000.00	4.00%
11	董宏义	360,000.00	360,000.00	4.00%
12	陈建军	360,000.00	360,000.00	4.00%
13	郑永利	330,000.00	330,000.00	3.67%
14	闫莉	300,000.00	300,000.00	3.33%
15	穆静	270,000.00	270,000.00	3.00%
16	王华东	180,000.00	180,000.00	2.00%
17	李丽红	180,000.00	180,000.00	2.00%
18	李静	130,000.00	130,000.00	1.44%
19	张居成	90,000.00	90,000.00	1.00%
20	李尚华	90,000.00	90,000.00	1.00%
21	冯亚琪	90,000.00	90,000.00	1.00%
22	董永涛	90,000.00	90,000.00	1.00%
23	李新涛	80,000.00	80,000.00	0.89%
24	唐亚锋	30,000.00	30,000.00	0.33%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SS191），其管理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87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赌情况，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股东董军利、刘璐存在与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郑永利与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年1月，新材料基金与郑永利、董军利、刘光明签署《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
1	当事人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永利
2	赎回权	若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新材料基金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回购其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后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到期日后两个月内享有赎回权； (2)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位于宝鸡市宝新区22路新厂址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到期后两个月内享有赎回权； (3) 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1,200.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1,500.00万元（由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到期日后两个月内享有赎回权。 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股份的价格按照以下两者价高者执行： (1) 按10%的年投资回报收益率，以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购价款为基数进行计算； (2) 按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出回购请求之日，其所持有公司对应的所有者权益总额计算（该时点公司所有者权益×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郑永利自收到新材料基金要求郑永利回购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通知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新材料基金支付回购价款。如郑永利未按时向新材料基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则需另行每日支付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公司因未完成《增资协议》中的约定条件，新材料基金有权行使其回购权。2020年5月，郑永利与新材料基金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双方约定：郑永利回购新材料基金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回购价款。2021年11月，郑永利与新材料基金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就剩余回购款、投资收益及违约金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11月17日，郑永利将股权回购款支付完毕。2021年12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2、苗国东、杨廷峰与郑永利、董军利、刘璐

2017年1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贺亮（以下简称“原股东”）与苗国东、杨廷峰（以下简称“新股东”）签订《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
1	当事人	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苗国东、杨廷峰
2	特殊条款	(1) 公司实现 2017 年度净利润 8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 1,200 万元；或 2017 和 2018 年度平均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元（年度均指自然年度；该部分净利润不包括军品部分）。 若公司达不到上述利润目标，公司的市值应当按照八折进行计算（即市值为 9,600 万元），《增资扩股协议书》新股东的股权份额将进行相应调整，即苗国东出资 1,200 万元，应当享有的股权比例为 12.50%；杨廷峰出资 1,680 万元，应享有的股权比例为 17.50%。 (2) 公司实现 2019 年度净利润 3,000 万元(净利润包括军品部分)。 若在上述年度内公司不能完成净利润指标的，新股东有权选择是否收回投资、退还股份。若新股东作出该选择，原股东应当按照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予以回收股权，并应当在新股东作出决定后一个月内向新股东退还资本金及利息（利息从新股东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退回之日，按照年利率 10%）。

2017年8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以下简称“原自然人股东”)与新材料基金签订《关于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补充协议》”），作出如下约定：（1）新材料基金有权不参与《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上述特殊条款的约定；若因原自然人股东和/或公司履行与新股东的对赌约定而损害新材料基金的权利的，原自然人股东有义务将新材料基金的权利恢复至受损害前的状态，若新材料基金权利的恢复原状不足以弥补其所遭受的损失，原自然人股东应就该损失对新材料基金进行补充，补充措施可根据新材料基金的要求以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等措施；（2）自《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新材料基金享有最优待遇的权利。新材料基金同步享有《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的新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业绩补偿、回购股权、估值调整等。

2017年9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与贺亮签订《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贺亮有权不参与《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上述特殊条款的约定，享有《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新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公司 2017 年-2019 年的业绩未达约定条件，杨廷峰要求公司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约定。2020 年 7 月，郑永利与杨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郑永利回购杨廷峰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2020 年 12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2021 年 12 月 14 日，除杨廷峰外的上述当事人签订了《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

称“《终止协议》”），经协商，（1）就上述特殊条款的进行终止执行；（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对上述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3）《终止协议》签署后，贺亮、苗国东不得就业绩对赌事项主张任何权利。

3、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永利

2022年2月，公司原股东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以下简称“各方”）签署的《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永利等及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1	6.2 资本市场进展	公司及郑永利、董军利、刘璐（以下简称“创始人股东”）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完成以下进展： (1)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人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不含新三板挂牌）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 (2)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人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不含新三板挂牌）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
2	7.1 限售权	(1) 除非取得苗国东（简称“Pre-A轮投资人”）、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A轮投资人”）（以下合计简称“投资人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投资人股东从公司退出的孰早实现日前，创始人股东及其控制主体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认购权等在股权上设置权力负担的方式）其在公司股权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本轮投资后总股比的5%（即对应公司124.5275万股）。 (2) 违反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也不得向违反本条规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签发股票或者将其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3) 创始人股东及其控制主体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处申请取得日常经营性贷款所需质押股权不受本条约束。
		(1) 创始人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简称“售股股东”)拟向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外第三人(合称为“拟受

	3	7.2 优先购买权	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与、授予权利或经济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实际控制或拥有的公司股权的,应在与拟受让方达成初步意向后、签订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前给予投资人股东和公司事先书面通知(简称“售股通知”),载明该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简称“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 (2) 投资人股东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二十(20)日(简称“优先购买期限”)内向售股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该等投资人股东就购买待售股权提供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不低于售股通知中载明的条件)以及其拟购买的待售股权的数量。若超过一(1)名投资人股东拟购买待售股权,则拟购买待售股权的投资人股东有权按其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待售股权。未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回复的投资人股东应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就任何投资人股东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认购的待售股权,该等投资人股东和售股股东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届满后二十(20)日内完成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	
	4	7.3 共同出售权	(1) 未根据本协议第 7.2(2)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股东(“共同出售权股东”)均有权按照依据其共同出售权比例(见下文定义)计算的共售权数额,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 (2) 某一共同出售权股东的“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该共同出售权股东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全部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占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全体共同出售权股东与售股股东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全部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之和的比例。如共同出售权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在确保共同出售权股东的全部出售股权数额可被受让的前提下,售股股东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权的数量应相应减少。 (3) 为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股东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的二十(20)日内(“共同出售期限”)向售股股东及公司发出共同出售的书面通知,载明在其共同出售权比例范围内拟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未在共同出售期限回复应视为其放弃共同出售权。 (4) 如拟受让方拒绝从任何共同出售权股东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方出售任何待售股权,除非在出售待售股权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规定的价格与条件自共同出售权股东购买了其共同出售权下的全部股权。 (5) 在投资人股东根据本协议行使或放弃优先购	

		买权及/或共同出售权后，若存在剩余的待售股权，则售股股东有权在优先购买期限(同时也为共同 出售期限)届满后二十(20)日内，按照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如果售股股东出售待售股权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公司及售股股东未能在售股通知发出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就全部待售股权的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待售股权的转让应重新受限于本协议第 7.2 条、7.3 条规定，并重新履行各项程序。
5	7.4 优先认购权	(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申报合格上市之前，如果公司拟发售新增注册资本或拟发行任何类别的股份或权益性证券(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的债券或其他权益性证券)(简称“拟新增股本”)，各投资人股东均有权按照以下规定优先于其他股东和第三方认购该等拟新增股本。 (2) 公司应在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前向各投资人股东发出认购通知(简称“增资通知”)，载明拟新增股本的数量、价格及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 (3) 各投资人股东均有权在收到增资通知后二十(20)日内(简称“优先认购期限”)优先认购拟新增股本(简称“优先认购权”)。各投资人股东应在优先认购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各投资人股东拟认购新增股本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其拟认购的新增股本的数量，若超过一 (1)名投资人股东拟认购新增股本，则拟认购新增股本的投资人股东有权按其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股本。未在优先认购期限内回复的投资人股东应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4) 就任何投资人股东行使其优先认购权认购的拟新增股本，该等投资人股东和公司应在优先认购期限届满后二十(20)日内完成相关交易文件的 签署。 (5) 在投资人股东根据本条行使或放弃优先认购权后，若存在剩余的拟新增股本，则公司有权在优先认购权届满后二十(20)日内，按照增资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向其他方发行。如果拟新增股本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公司未能在增资通知发出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就全部拟新增股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则拟新增股本应重新受限于本 7.4 条约定，并重新履行各项程序。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司拟发售拟新增股本或创始人股东后续售股 (“后续权益变动”)中，除分别应遵守本协议第 7.4 条与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外，如果后续股东自后续权益变动中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其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而支付的对价(简称“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人股东投资公司的每股价格(“原每股价

6	7.5 反摊薄权	格”如下定义，每一该等投资人股东称“反摊薄权利人”), 应取得反摊薄权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且反摊薄权利人均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创始人股东的形式要求创始人股东无偿转让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注册资本数额(简称 “额外股权”), 以使得反摊薄权利人认购每一元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对价 相当于新发行单位价格。 $A = B \times (C \div D - 1)$ 其中, A 为每一反摊薄权利人有权获得的额外股权; B 为每一反摊薄权利人届时实缴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C 为每一反摊薄权利人的原每股价格; D 为新发行单位价格。 (2) 为本条款之目的, “原每股价格”指各反摊薄权利人持有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或受让价格。为免疑义, 如某一投资人股东系通过多轮投资取得公司股权, 则应按照每轮投资情况分别计算额外股权, 其中: a)就Pre-A轮投资人而言为人民币 5.3097 元/股; b)就A轮投资人而言为人民币 12.6478 元/股。 (3) 各方同意, 公司实施经投资人认可的后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限制。	
7	7.6 赎回权	(1) 赎回时间 若发生下列任一赎回事件 (以下简称“赎回事件”), 各投资人股东均有权于收到赎回时间发生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以下简称“赎回通知”), 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按照赎回价格 (定义见下文) 以现金形式购买, 且郑永利有义务按赎回价格购买该赎回权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未履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存在刻意规避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行为; 且前述任一行为导致公司利润损失达 100 万元。 (2) 赎回价格 每一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 (以下简称“赎回价格”) 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价格} = I \times (1 + 8\%) \times N + A$	

		其中： I为该赎回权人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该赎回权人已支付的投资款。 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赎回权人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价款支付日期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 A为赎回价款支付日之前该赎回权人基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获得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向其支付的分红或股息。 (3) 最迟于相应的赎回通知发出日后 1 个月内，郑永利应向行权的赎回权人支付完毕全部赎回价款（“赎回价款”系指按相关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计算出的具体对价金额）。 (4) 在任何赎回权人发出赎回通知后，郑永利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如拟参与本次赎回，则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回复。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未予回复或未共同行使赎回权，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的赎回权。
8	7.7 股东知情权	(1) 一般性信息披露 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遵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向投资人披露如下文件、信息： a.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公司经投资人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中应包括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 b. 每半年结束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提供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中应包括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 c.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供经批准的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和商业计划； d.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商业计划等。 (2) 重大事项披露 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在下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依据紧急程度判断更早的合理期限内)遵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向投资人披露如下重大事项： a.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做出的股东会会

		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议案及决议； b.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件； c.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受到政府机构的任何处罚； d.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资质被有权主管部门予以吊销、注销、不予延期或其他相当程度的行政监管措施的； e.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涉及赔偿金额可能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 f.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新制定或修改的需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重要管理制度； g.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信息； h.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可预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非日常经营性收益或损失事件； i.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增资、投资、收购、合并等事宜进入到尽职调查或签署框架协议阶段； j. 其他可能对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经营信息； k.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9	7.8 董事会改组权	本协议各方均同意，自投资人支付全部投资款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公司、创始人股东应促使公司股东会作出改组董事会的决议，并完成新董事的工商备案。改组后的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提名五(5)名董事，Pre-A轮投资人提名一 (1)名董事，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一 (1)名董事。 董事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原委派方委派可以连选连任。

2023 年 3 月 13 日，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以下简称“各方”）签订《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增资协议》第 7.6 条“赎回权”条款存在笔误，各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第 7.6 条“赎回权”第（2）项“赎回价格”调整为“每一赎回人的赎回价格（以下简称“赎回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赎回价格=I+I*8%*N+A，其中：I 为该赎回权人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该赎回权人已支付的投资款；N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赎回权人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价款支付日期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A 为赎回价款支付日之前该赎回权人基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获得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向其支付的分红或股息。”

2023 年 5 月 26 日，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以下简

称“各方”）签署了《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仍享有《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永利等及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第 7.6 条约定的“赎回权”外，增至协议以及各方签署的其他文件项下任何可能构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终止执行，特殊条款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条款：

- 1、《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永利等及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项下第 6.2 条“资本市场进展”、第 7.1 条“限售权”、第 7.2 条“优先购买权”、第 7.3 条“共同出售权”、第 7.4 条“优先认购权”、第 7.5 条“反摊薄”等；
- 2、《增资协议》以及各方签署的其他文件所涉的上款未提到的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东“同股同权”或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

二、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对《增资协议》下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曾签署的但现已解除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进行规范清理，各方已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争议。另，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历史股东新材料基金、杨廷峰曾签署对赌协议，对赌协议已随新材料基金、杨廷峰的退出而履行完毕，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同时，公司现存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为义务承担主体与凤石基金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在一定条件下郑永利需回购凤石基金所持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权利人	责任承担主体	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1) 赎回时间 若发生下列任一赎回事件（以下简称“赎回事件”），各投资人股东均有权于收到赎回时间发生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按照赎回价格（定义见下文）以现金形式购买，且郑永利有义务按赎回价格购买该赎回权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凤石基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	赎回权	市； 公司未履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存在刻意规避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行为;且前述任一行为导致公司利润损失达 100 万元。 (2) 赎回价格 每一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以下简称“赎回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价格} = I + I * 8\% * N + A$ 其中: I 为该赎回权人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该赎回权人已支付的投资款。 N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赎回权人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价款支付日期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 A 为赎回价款支付日之前该赎回权人基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获得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向其支付的分红或股息。 (3) 最迟于相应的赎回通知发出日后 1 个月内,郑永利应向行权的赎回权人支付完毕全部赎回价款(“赎回价款”系指按相关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计算出的具体对价金额)。 (4) 在任何赎回权人发出赎回通知后,郑永利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如拟参与本次赎回,则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回复。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未予回复或未共同行使赎回权,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的赎回权。	
------	---------------	-----	---	--

以上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即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郑永利	是	否	自然人
2	董军利	是	否	自然人
3	刘璐	是	否	自然人
4	贺亮	是	否	自然人
5	苗国东	是	否	自然人
6	聚鑫恒诚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7	凤石基金	是	否	凤石基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SS191），其管理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877）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12 月 18 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宝）名称预核企【2003】第 6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 3 个投资人：曹小娟（17.00 万元，34.00%）、董军利（16.50 万元，33.00%）、刘小霞（16.50 万元，33.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名称为“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0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董军利、刘小霞、曹小娟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两次出资，首次出资 20.00 万元，剩余 30.00 万元出资人承诺在 2005 年 1 月 2 日前补足。2004 年 1 月 5 日，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强会验开字【2004】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4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4 年 11 月 23 日，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强会验开字【2004】17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剩余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鑫

诺有限与实收资本相关的资金全部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4 年 1 月 13 日，鑫诺有限取得了由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3002030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小娟	17.00	34.00
2	董军利	16.50	33.00
3	刘小霞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鑫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聘请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2XAAA4B0007），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鑫诺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 10,660.6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20-000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鑫诺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620.28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鑫诺有限经审计后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 10,660.60 万元，此次股份制改制的股本将账面净资产 10,264.51（账面净资产总额扣除专项储备 396.09 万元）按照 1:0.2426 的比例折股 2,490.55 万股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23 日，鑫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2XAAA4B0008）《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以鑫诺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264.51（账面净资产总额扣除专项储备 396.09 万元）万元出资，折合股本 2,490.55 万元，其余 7,773.9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由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027552413556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永利	净资产折股	1,230.41	49.40
2	董军利	净资产折股	413.60	16.61
3	刘璐	净资产折股	298.40	11.98
4	贺亮	净资产折股	90.59	3.64
5	苗国东	净资产折股	226.00	9.07
6	聚鑫恒诚	净资产折股	112.95	4.54
7	凤石基金	净资产折股	118.60	4.76
合计		-	2,490.55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1,097.00	48.56
2	董军利	413.60	18.31
3	刘璐	298.40	13.21
4	新材料基金	156.00	6.91
5	贺亮	68.00	3.01
6	苗国东	226.00	10.00
合计		2,259.00	100.00

1、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新材料基金与郑永利、董军利、刘光明签署《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新材料基金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鑫诺有限进行增资，并约定若鑫诺有限未达到《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新材料基金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回购其根据《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后所持有的鑫诺有限股权。约定的相关条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因鑫诺有限未达到《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2020 年 5 月 8 日，新材料基金与郑永利签订《股权回购协议》，郑永利回购新材料基金持有鑫诺有限的 156.00 万元股权，回购价格为 9.57 元/股。郑永利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将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完毕。

2021 年 11 月 18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2）同意股东新材料基金将持有公司股权 156.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郑永利持有；（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3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1,253.00	55.47
2	董军利	413.60	18.31
3	刘璐	298.40	13.21
4	贺亮	68.00	3.01
5	苗国东	226.00	10.00
合计		2,259.00	100.00

2、2022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2,371.95万元）

2021年12月22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刘光明、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2）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371.9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2.95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聚鑫恒诚全额认缴，认购价格为7.97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59.00万元增加至2,371.95万元。

2021年12月2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1月4日，鑫诺有限取得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1,253.00	52.82
2	董军利	413.60	17.44
3	刘璐	298.40	12.58
4	贺亮	68.00	2.87
5	苗国东	226.00	9.53
6	聚鑫恒诚	112.95	4.76
合计		2,371.95	100.00

3、2022年4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2,490.55万元）

2021年12月31日，郑永利与贺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贺亮完成了2019、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郑永利将持有的鑫诺有限22.59万元出资转让给贺亮。

2022年4月6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刘光明、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凤石基金；（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490.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60万元由新股东凤石基金全额认缴，认购价格为12.65元/股；（3）同意股东郑永利将持有公司股权22.59万元转让给股东贺亮持有。

2022年4月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4月12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鑫诺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1,230.41	49.40
2	董军利	413.60	16.61
3	刘璐	298.40	11.98
4	贺亮	90.59	3.64
5	苗国东	226.00	9.07
6	聚鑫恒诚	112.95	4.54
7	凤石基金	118.60	4.76
合计		2,490.55	100.00

4、2022 年 12 月，鑫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鑫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情况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 12 月 22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概述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 1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聚鑫恒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共计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95 万股股票，本次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骨干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者、技术及业务

骨干等。

2) 禁售期

除非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在获得财产份额后肆（4）年内（“禁售期”），不得自行转让其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在其通过行权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通过该部分行权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公司、持股平台及其各自股东/合伙人不得为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股权转让或其它处分行为提供任何的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股权/出资额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若前述禁售期满前公司成功上市/挂牌的，将自动适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若前述禁售期满后仍未成功上市的，则禁售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成功上市。

3) 入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员工增资价格为 7.97 元/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本次增资前估值为依据而确定。

(2)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有助于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风险利益共用体。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 1,428.82 万元，年摊销金额为 132.15 万元，其中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确认的股权支付费用为 11.01 万元、132.15 万元，对当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聚鑫恒诚共增资 112.9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4%，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激励对象及选定标准

根据《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骨干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等，且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同意在公司授予股权时以及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的正式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的初始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 (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在公司的职务
1	高小东	13.554	0.54	副总经理
2	马宏刚	13.178	0.53	董事、副总经理
3	严萍	9.036	0.36	销售一部部长
4	韵海鹰	4.518	0.18	销售二部部长

5	宋明鑫	9.036	0.36	军品销售部部长
6	吕慧玲	0.251	0.01	财务部部长
7	何忠义	6.777	0.27	工艺技术总工程师
8	杜拴虎	6.777	0.27	棒丝材车间主任
9	张伟	4.518	0.18	外协部部长
10	杨子凡	4.518	0.18	质量部部长
11	唐学锋	4.518	0.18	熔炼车间主任
12	董宏义	4.518	0.18	设备部部长
13	陈建军	4.518	0.18	技术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14	郑永利	6.526	0.26	董事长、总经理
15	闫莉	3.765	0.15	副总经理
16	穆静	3.389	0.14	采购部部长
17	王华东	2.259	0.09	外贸部部长
18	李丽红	2.259	0.09	仓储部部长、职工监事
19	李静	1.632	0.07	技术部棒材技术员
20	张居成	1.130	0.05	板材车间主任
21	李尚华	1.130	0.05	销售部员工
22	冯亚琪	1.130	0.05	生产部员工
23	董永涛	1.130	0.05	销售部员工
24	李新涛	2.510	0.10	副总经理
25	唐亚锋	0.377	0.02	技术部员工
合计		112.95	4.54	-

2022 年 8 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吕惠玲与曹一帆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吕惠玲自愿将其在聚鑫恒诚的财产份额 20,000 元转让给曹一帆；韵海鹰自愿将其在聚鑫恒诚的财产份额 360,000 元转让给曹一帆。

2022 年 9 月 30 日，聚鑫恒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郑浩分别与宋明鑫、李新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宋明鑫自愿将其在聚鑫恒诚的财产份额 520,000 元转让给郑浩；李新涛自愿将其在聚鑫恒诚的财产份额 120,000 元转让给郑浩。同日，曹一帆与郑永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郑永利自愿将其在聚鑫恒诚的财产份额 190,000 元转让给曹一帆；严萍与宋明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宋明鑫自愿将其在聚鑫恒诚的财产份额 200,000 元转让给严萍。

2023 年 1 月 18 日，聚鑫恒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2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 (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在公司的职务
----	------	------------------	-----------------	--------

1	高小东	13.5540	0.54	副总经理
2	马宏刚	13.1775	0.53	董事、副总经理
3	严萍	11.5460	0.46	销售一部部长
4	郑浩	8.0320	0.32	会计
5	曹一帆	7.1535	0.29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何忠义	6.7770	0.27	工艺技术总工程师
7	杜拴虎	6.7770	0.27	棒丝材车间主任
8	张伟	4.5180	0.18	外协部部长
9	杨子凡	4.5180	0.18	质量部部长
10	唐学锋	4.5180	0.18	熔炼车间主任
11	董宏义	4.5180	0.18	设备部部长
12	陈建军	4.5180	0.18	技术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13	郑永利	4.1415	0.17	董事长、总经理
14	闫莉	3.7650	0.15	副总经理
15	穆静	3.3885	0.14	采购部部长
16	王华东	2.2590	0.09	外贸部部长
17	李丽红	2.2590	0.09	仓储部部长、职工监事
18	李静	1.6315	0.07	技术部棒材技术员
19	张居成	1.1295	0.05	板材车间主任
20	李尚华	1.1295	0.05	销售部员工
21	冯亚琪	1.1295	0.05	生产部员工
22	董永涛	1.1295	0.05	销售二部部长
23	李新涛	1.0040	0.04	副总经理
24	唐亚锋	0.3765	0.02	技术部员工
合计		112.95	4.54	-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

3、激励股权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股权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聚鑫恒诚向公司进行增资。激励对象通过认购/受让聚鑫恒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相关安排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未进行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

授的财产份额不受影响；激励对象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应以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将其基于激励计划获授的所有激励股权/财产份额按照如下约定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且应积极协助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于公司上市前离职、退休或死亡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有权按照激励对象认购价格加计 6%/年利息回购该激励对象基于激励计划获授的所有激励股权/财产份额；

（2）激励对象于上市后 3 年内离职、退休或身亡的，激励对象可选择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按照激励对象认购价格加计 10%/年利息回购该激励对象基于激励计划获授的所有激励股权/财产份额；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未回购，则持股平台即出售激励对象持有财产份额相应的公司股权并将获得资金支付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从持股平台退伙；

（3）以上异动不受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规定的限制。

二、贺亮股权激励情况

1、基本情况

贺亮为负责公司军品销售的副总经理，为拓展公司军品销售市场，公司计划对贺亮实施附条件的股权激励。2018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利与贺亮签订《股权奖励协议》，双方约定，若贺亮完成绩效考核指标，郑永利将无偿授予贺亮公司 22.59 万元出资额；若未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则按照约定的方式计算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生效考核期为 2019 年、2020 年。

2、绩效考核指标

双方约定，贺亮 2019、2020 年度需累计为公司实现军品销售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执行情况

经双方一致确认，贺亮已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绩效考核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郑永利与贺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实施对贺亮的股权激励，郑永利将其持有公司的 22.59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贺亮。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郑永利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 22.59 万元无偿转让给股东贺亮。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9.95 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 6 路南段 6 号 A 座 4 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00 元
主要业务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 2020 年 7 月，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高小东，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2 日，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01MA6XJ48623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

(2) 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合规性

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永利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2 月 3 日	硕士	
2	董军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5 月 26 日	大专	
3	刘璐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92 年 10 月 27 日	本科	
4	贺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3 月 1 日	本科	
5	苗国东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2 月 1 日	本科	
6	马宏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7 月 26 日	硕士	高级工程师
7	孙文泽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2 月 4 日	硕士	
8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5 月 14 日	大专	中级工程师
9	李丽红	职工监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10 月 23 日	高中	

10	张伟	监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4 月 21 日	中专	
11	高小东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2 月 4 日	本科	
12	李新涛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7 月 21 日	大专	
13	闫莉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6 月 19 日	大专	企业 人力 资源 管理 师
14	曹一帆	董事会 秘书、财 务负责 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6 月 6 日	本科	中级 管理 会计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郑永利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马营电镀厂厂长；199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分厂技术部副部长、 主管生产副厂长 、厂长；2007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鑫诺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鑫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鑫诺特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董军利	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宝鸡中色特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鑫诺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鑫诺特材董事、副总经理。
3	刘璐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鑫诺有限销售员、监事会主席、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鑫诺有限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鑫诺特材董事。
4	贺亮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鑫诺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鑫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鑫诺特材董事、副总经理。
5	苗国东	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控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融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鑫诺有限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鑫诺特材董事。
6	马宏刚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锻造厂工艺员；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锻造厂技术科副科长；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锻造厂生产科科长；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鑫诺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鑫诺特材董事、副总经理。
7	孙文泽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摩根士丹利投资部分析师；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瑞昌资本投资部高级分析师；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江苏悦达上海并购中心投资部投资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投资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鑫诺有限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鑫诺特材董事。
8	陈建军	2004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鑫诺有限生产主管、技术质量部部长、董事、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鑫诺特材技术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9	李丽红	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眉县烟草专卖局销售员；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广东东莞谷崧磨具塑型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08年7月至2022年12月历任鑫诺有限检验组长、库房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鑫诺特材库房主管、监事。
10	张伟	2009年1月至2022年12月历任鑫诺有限员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生产调度长、外协部部长、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鑫诺特材外协部长、监事。
11	高小东	1999年2月至2004年8月任甘肃医药集团科员；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柯尼卡美能达主任；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美国通用主任；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西门子（中国）主任；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任甘肃医药集团新药特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鑫诺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鑫诺特材副总经理。
12	李新涛	2010年6月至2022年12月历任鑫诺有限外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22年12月至今任鑫诺特材副总经理。
13	闫莉	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燃灯寺村小学教师；200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宝鸡市新城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鑫诺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鑫诺特材副总经理。
14	曹一帆	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一部审计员；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任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五部业务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业八部审计十二部项目经理；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鑫诺有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任鑫诺特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143.49	26,894.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48.76	7,79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48.76	7,792.85
每股净资产（元）	4.36	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6	3.29
资产负债率	64.01%	71.02%
流动比率（倍）	1.07	0.99
速动比率（倍）	0.55	0.5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661.09	11,550.82
净利润（万元）	529.84	23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84	23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24	38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24	382.35
毛利率	23.18%	27.8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55%	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3%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2.63
存货周转率（次）	1.36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3.63	1,36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5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47.81	59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4%	5.1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张宁
项目组成员	杨道威、李光磊、焦玉涵、薛可欣、吕晗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风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中心B座46层
联系电话	029-88199711

传真	029-88199711
经办律师	刘风云、张文彬、梁德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永东、范晓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宪强、高淑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从事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宝鸡·中国钛谷”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在医疗领域，公司的医用钛材产品已经覆盖了人工关节、接骨板、脊柱矫形植入器械、骨髓内钉、骨髓内针、种植牙、人工颅骨、微创手术器械等八个系列、上百种规格的专业医用植入性钛材，实现了医疗钛材产品类型全覆盖、标准全覆盖、钛材牌号全覆盖及产品规格全覆盖。公司依托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和市场积累，已经成为国内医用钛合金材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生产的钛及钛合金紧固件、结构件，已相继在我国空间站、运载火箭等航天器中使用。

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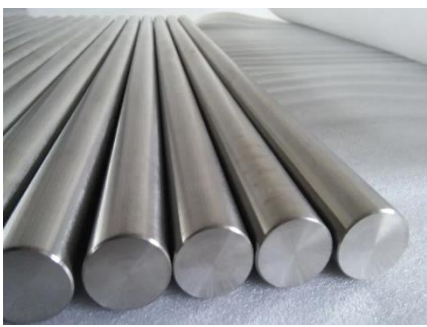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中“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项下的“3.2.3 钛及钛合金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业务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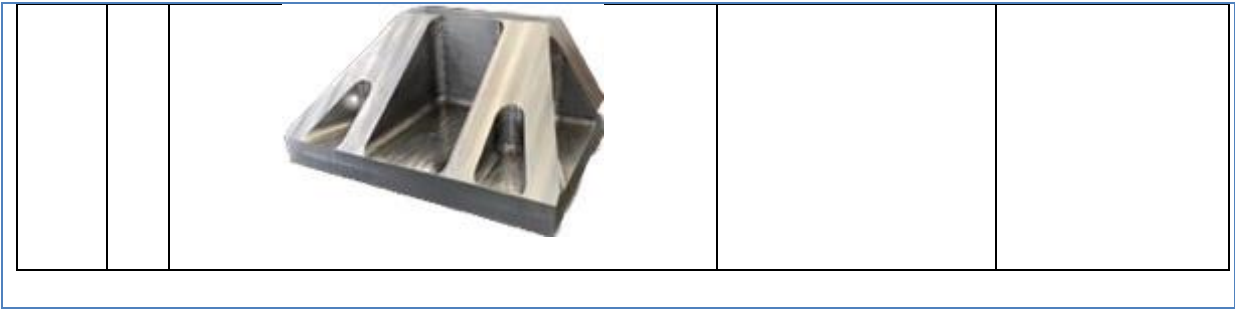
2021、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97.67%和 99.7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钛及钛合金板材、棒材、丝材和锻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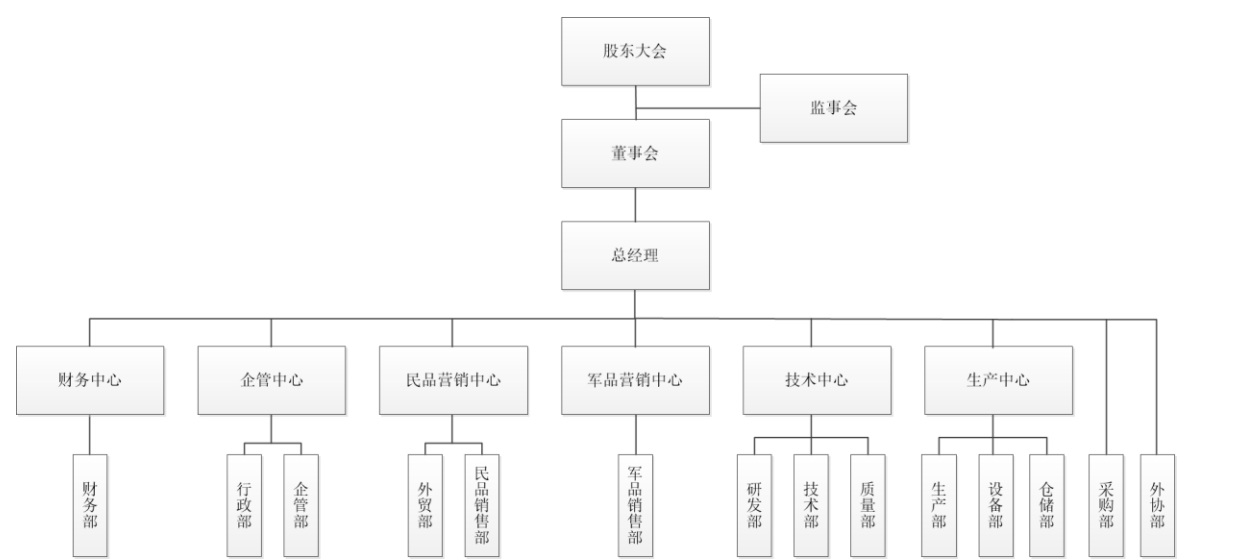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钛板	医疗		密度低、比强度高、弹性模量较低、物理性能稳定，高倍组织、钛板公差和表面质量可按客户要求，进行特殊化定制。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用钛板及植入物（创伤类） 医用钛板等

	航空航天		密度小、强度高、高耐蚀性、耐热性等特点成为高性能结构件的首选材料。	航空航天飞行器、燃料储箱、机身蒙皮、人造卫星外壳、火箭发动机壳体等
钛棒	医疗		比强度高、弹性模量低、生物相容性好、力学相容性强、可塑性强，高倍组织可控，物理性能可定制。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用钛棒及植入物（关节类、创伤类、脊柱类）医用钛棒等
	航空航天		密度小、强度高、高耐蚀性及耐热性等特点成为高性能结构件的首选材料。	航空航天结构件、紧固件等
钛丝	医疗		表面粗糙度小，生物相容性、塑性好，强度高、弹性模量低、无磁性无毒、易加工成形。	口腔修复、医疗器械、创伤类植入物等
	航空航天		密度小、强度高、高耐蚀性及耐热性等特点成为高性能结构件的首选材料。	航空航天紧固件等
钛锻件	航空航天		良好的耐腐蚀性、抗疲劳性及较高的比强度，同时具备较好的耐热性、耐蚀性、弹性和成形加工性。	航空器结构件、箭身箭翼连接件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包括账务处理、成本核算与税务处理；负责资金管理，包括融资业务办理、费用报销、工资表审核、应收账款的监收及其他款项的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款项的审核与支付；负责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管理监督；负责建立费用成本管控实施方案，并对企业运营中的成本费用进行实时监控；负责财务章、发票专用章的保存与管理。
行政部	负责保密制度建设；负责保密培训及保密监督，包括制定保密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保密监督检查、保密宣传等相关活动；负责公文、印章、车辆、接待等行政管理；负责 OA 系统、局域网络、安防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及维修。
企管部	负责员工劳动合同、薪酬、绩效考核等人事管理；负责公司商务合同档案、荣誉资质档案及人事、劳务合同 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高新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关键荣誉的认定及复审；负责公司专利、商标的申报记缴费等外联项目管理。
外贸部	负责与客户沟通国外新技术、新产品项目信息，转化为客户需求并上报公司技术部；负责通过网络平台、行业展会等形式进行市场推广；负责搜集国际相关钛材料客户、需求量、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对手数据及资料，进行市场调研；负责对标国际相关钛材料数据，塑造并宣传公司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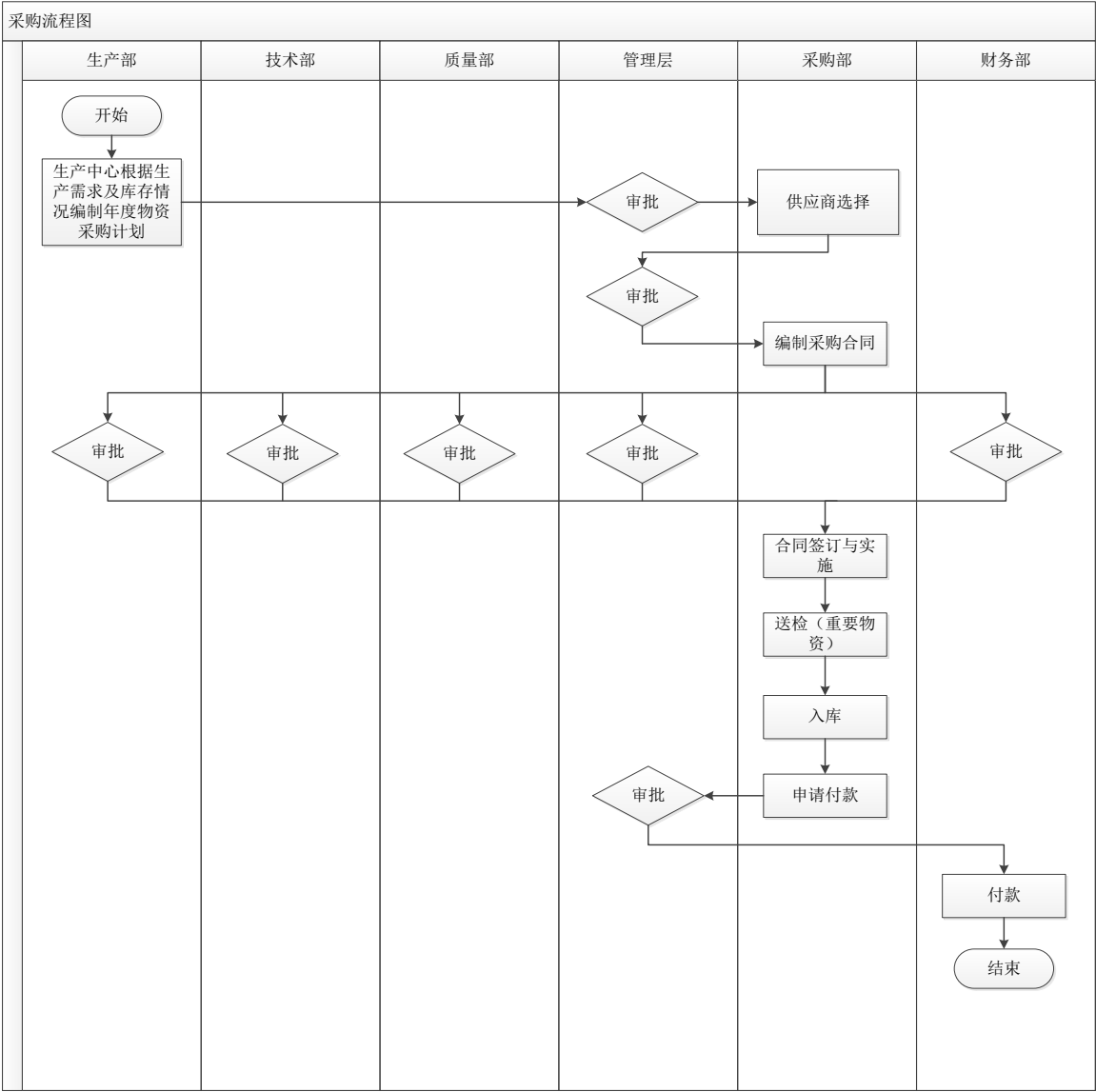
民品销售部	负责按区域分解销售指标，并进行询单报价，就产品报价、交货期、技术要求等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合同签订后进行发货跟进及货款回收；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及市场推广；负责客户档案信息存档、出库单、任务单、合同存档管理，并进行客户回访及维护。
军品销售部	负责公司军品销售市场的拓展和客户关系的维护；负责及时处理客询价及报价反馈；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发货跟进及货款回收；负责客户档案信息存档、出库单、任务单、合同存档管理，并进行客户回访及维护。
研发部	负责根据公司产品路线战略规划、营销部市场调研的结果，制定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年度技改工作计划、年度专利申报计划、新产品推广计划；负责科研项目策划、项目方案编制、项目试制、项目定型等工作。
技术部	负责技术文件管理，包括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技工通知、工艺卡及协议技术标准的编制、更改、审批、发放、保存；负责工艺的管理与优化，实现从工艺制定与下达，到工艺过程监督再到工艺优化与固化的全方位管理；负责对采购、生产、设备、营销等相关部分提供技术支持。
质量部	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参与合格供方评审，对供应商质量进行有效管控；负责计量管理，包括计量仪器（自制）的申购、验收、建档、收发、维修、校准等以及特种设备仪表的定期送检；负责依据产品标准及技术文件编制检验标准及检验规范，依据产品工艺流程设置质量检验点及检验内容；负责生产过程中的首检确认、过程巡检、半成品进行检验；负责采购、外协件入库前检验及产品的最终检验。
生产部	负责物料的跟催、领用，制定现场物料管理及月底盘点；负责生产过程管理，包括生产进度的跟踪及调度、生产数据的统计汇总、生产员工的工资核算、工序产能的评估等；负责设备使用保养管理；负责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环境整洁；参与订单成本核算与报价。
设备部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与交付使用；负责建立设备台账并编制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培训；负责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修与维修。
仓储部	负责出入库管理，对检验合格的采购物资办理收发料及台账登记；负责物料管理，对物料进行分区、标识及包装，并每年对仓储物料进行盘点；负责辅料申购，对于库存不足的五金备品备件、办公用品等及时申请购买；负责出入库账表核对统计。
采购部	负责制定供应商审核计划，对采购方进行动态管理；负责采购合同管理，包括采购计划的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的评审与签订、大宗物料的招投标、采购物料的报检及采购合同的跟进与收货；负责采购资金管理，包括大宗物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应付款及其他款项的申请与审核等；负责采购档案管理，包括采购计划表、采购评审表、合同、采购技术协议、入库单、发票、收货证明及其他资料。
外协部	负责对外包方进行评审并对各类外包业务实施监督检查，建立并完善外包方评价机制；负责外包合同管理，包括组织生产、技术、质量等相关部门对外包合同进行评审，建立并管理外包合同台账；负责外包过程管理，对于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交期出现异常时及时向相关部分反馈，确保加工期间物料安全与金属平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海绵钛及中间合金等。生产中心根据生产需求及库存情况编制大宗原材料年度物资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年度采购计划编制季度采购计划。对于临时物资的采购，相关物资需求部门需填写《物资需要（采购）计划》。采购人员对各部门提出的请购单物资进行询价、议价，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经审批后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标准、验收条件、违约责任及供货期限等信息后进行采购。采购物资到货后，由技术部、生产部和质量部进行取样、送检，仓管人员对检验合格物资办理入库手续。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审批后，由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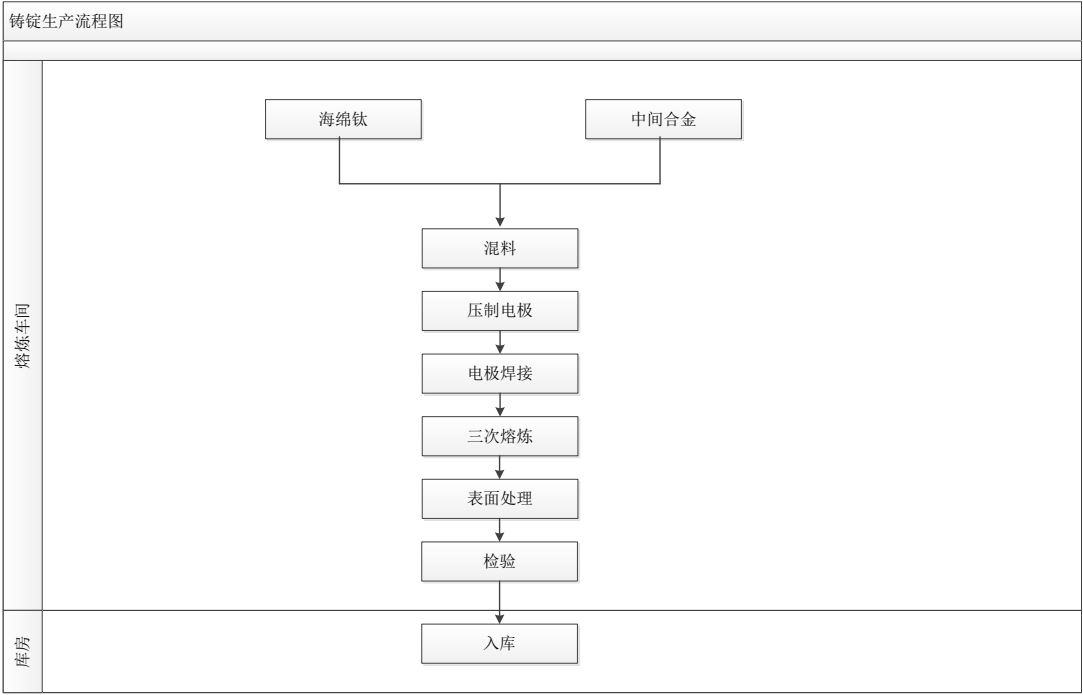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经审批后交至采购部及生产车间。若为临时合同，销售部下达生产任务单至生产部，生产部人员根据合同评审表中技术部评审要求，制定《物资需要（采购）计划》，经批准后交至采购部实施采购；技术部制定《生产工艺卡》经批准后交至生产部人员，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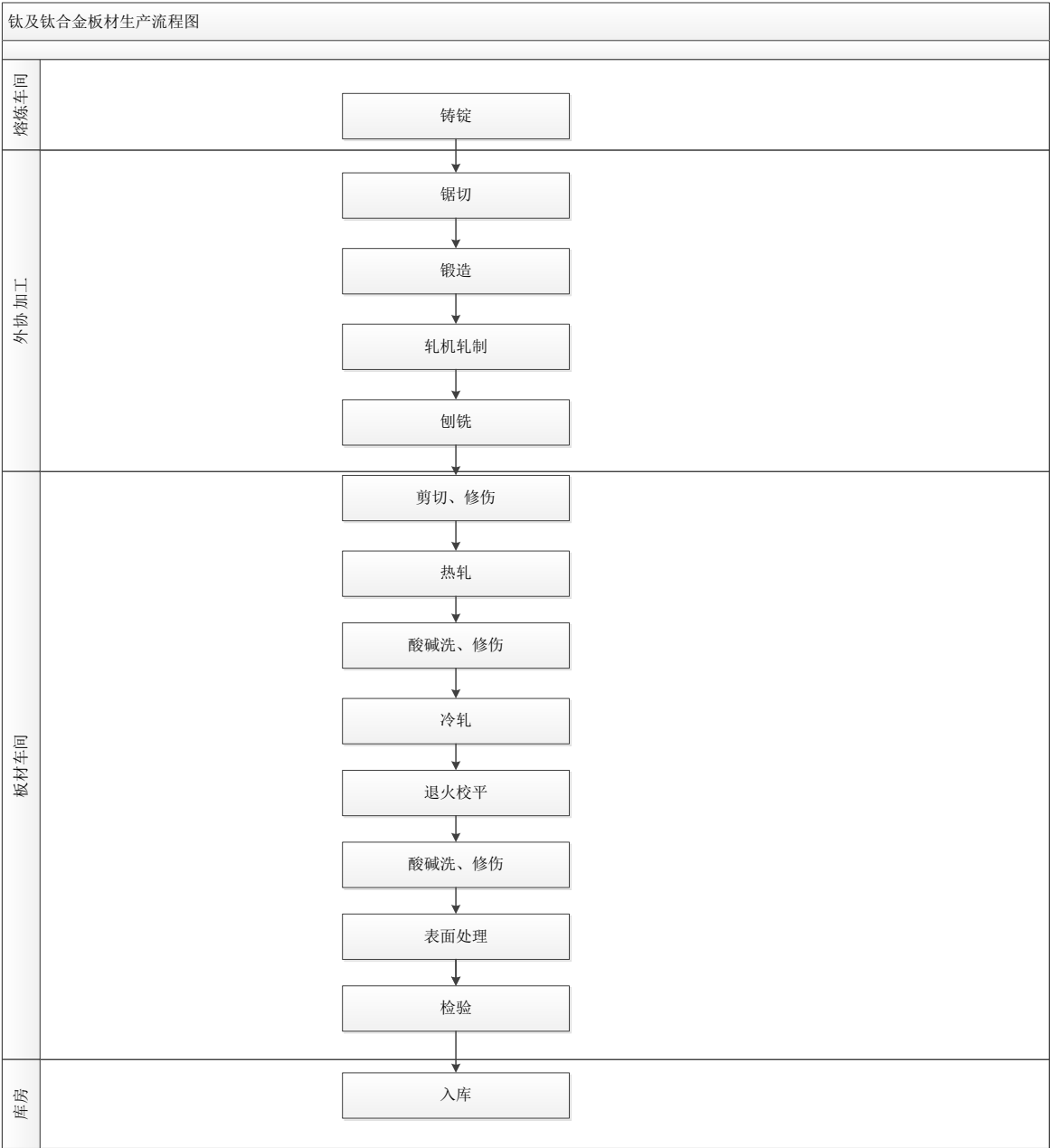
产部人员收到《生产工艺卡》后，结合生产计划制定具体车间生产计划。

公司下设五个制造车间和一个库存车间，其中五个制造车间分别为熔炼车间、板材车间、拉拔车间、校直车间和精加工车间。熔炼车间主要用于生产铸锭，板材车间主要用于生产钛及钛合金板材，拉拔车间、校直车间和精加工车间主要用于生产钛及钛合金棒丝材。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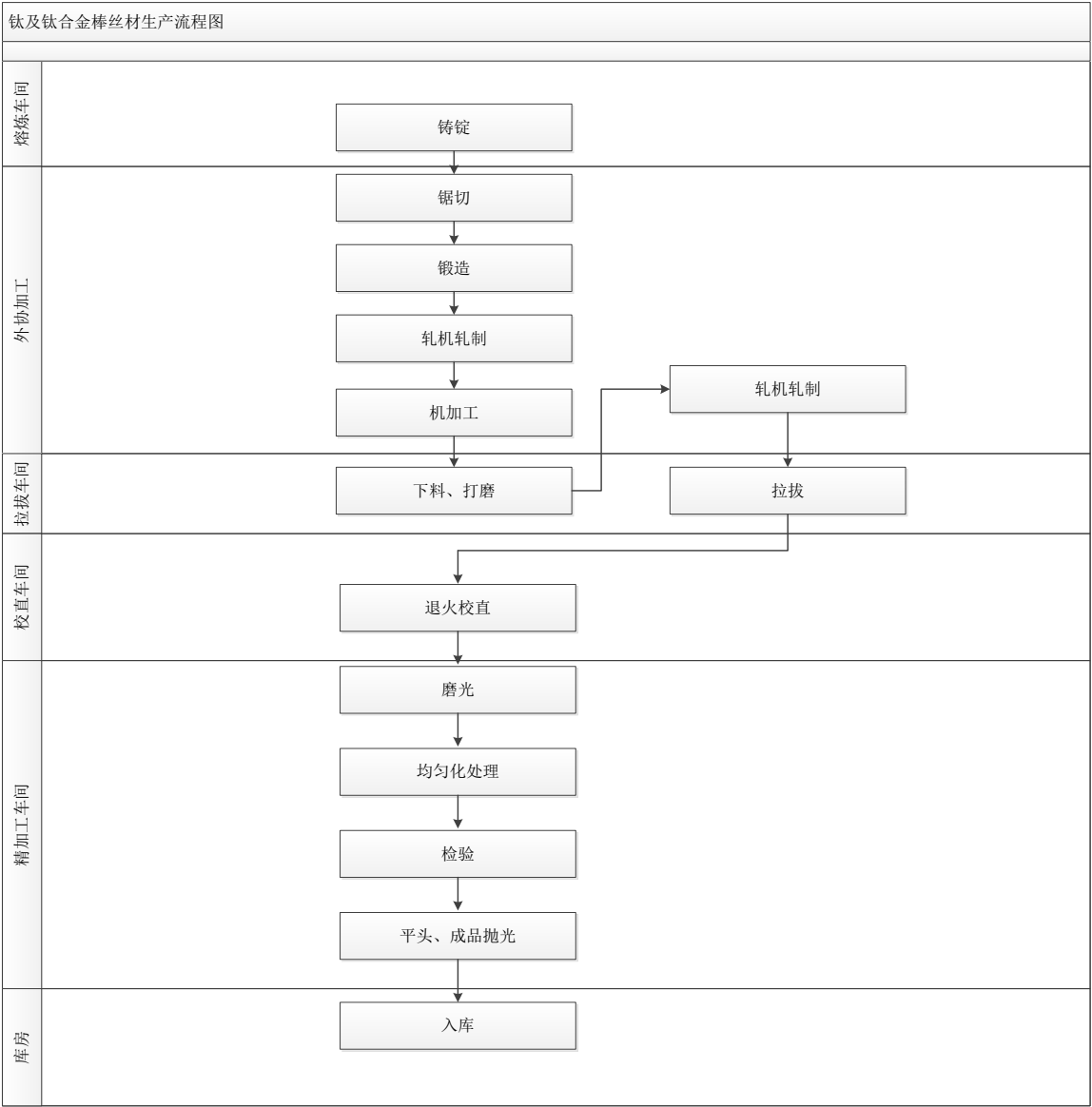
① 钛锭生产流程图



② 钛及钛合金板材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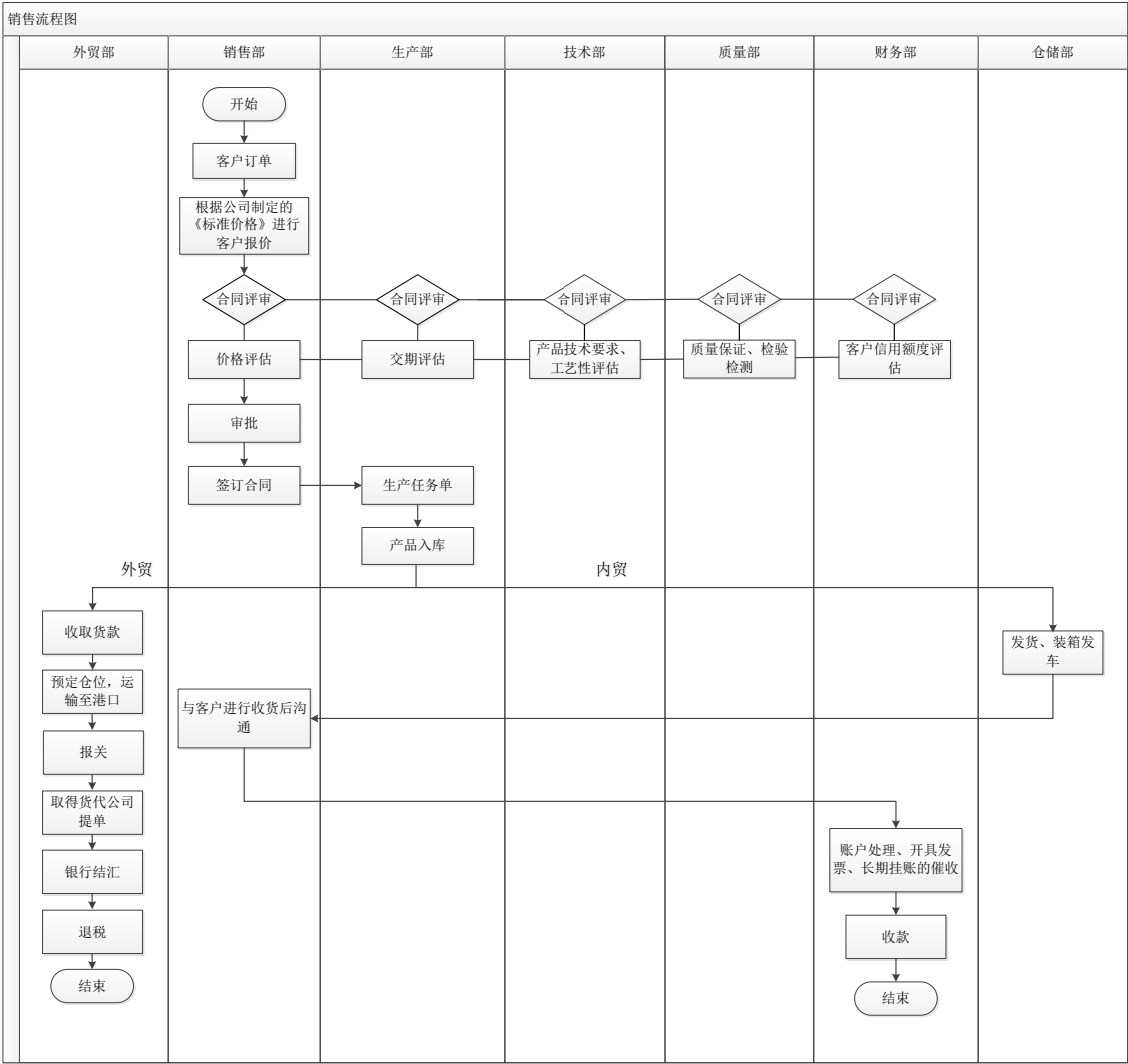


③ 钛及钛合金棒丝材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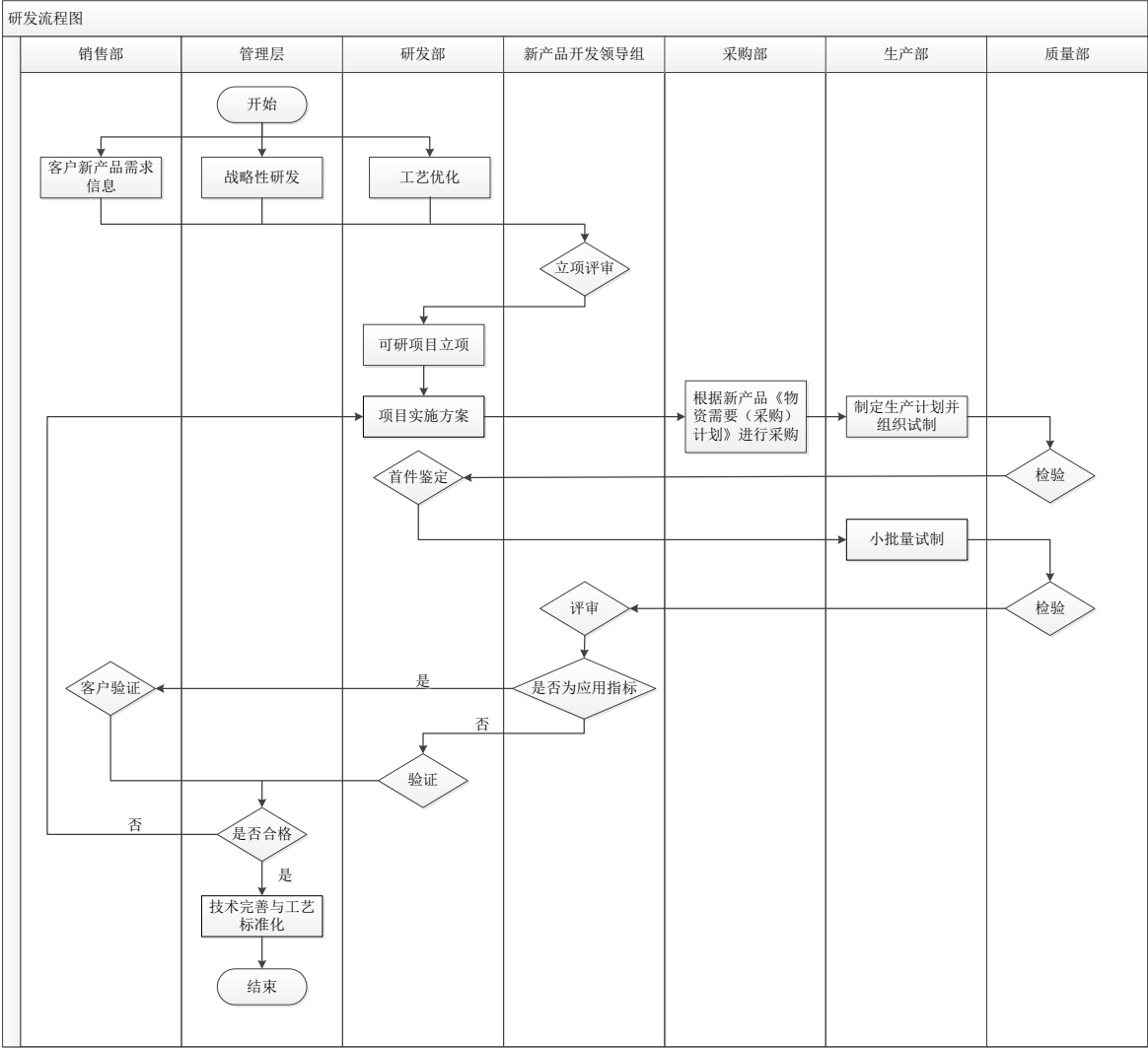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接到客户订单后，销售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价格进行客户报价；若为新产品或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变动时，销售人员根据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提供的成本测算，进行客户报价。合同签订前由销售部、生产部、技术部、质量部及财务部共同完成合同评审，分别就价格、交期、产品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客户信用额度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签订合同并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入库并检验合格后，进行发货。若为内贸，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财务部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内汇款；若为外贸，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收取货款后，销售人员进行仓位预定并将货物运输至指定港口，委托货代公司办理出口报关，取得货代公司提单及其他文件后，进行银行结汇及出口退税。



(4)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主要分为产品研发、战略性研发和工艺优化研发三种。研发部组织新产品开发领导组对新产品研发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研发部进行可研项目立项并编制研发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部和生产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依次进行物资采购和生产试制。质量部和研发部对试制首件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鉴定，质量合格后由生产部进行小批量试制。试制产品经质量部检验和新产品领导小组审评后，若是应用指标，则需营销中心与客户进行产品使用效果验证；若非应用指标，则需研发部进行验证。试制产品验证合格后由研发部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修订完善，并实现工艺文件标准化；若验证没有通过，则重新执行程序，直至符合检验标准。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陕西大力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锻造	438.25	18.65%		0.00%	否	否
2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扒皮	363.52	15.47%	254.07	15.24%	否	否
3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打磨	338.17	14.39%	169.25	10.15%	否	否
4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棒材轧制	291.16	12.39%	183.99	11.03%	否	否
5	宝鸡市盛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棒材轧制	272.66	11.60%	129.96	7.79%	否	否
6	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锻造	161.18	6.86%	389.08	23.33%	否	否
7	宝鸡协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板材轧制	78.26	3.33%	41.86	2.51%	否	否
8	宝鸡一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棒材轧制	71.38	3.04%	122.43	7.34%	否	否
9	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锻造	64.31	2.74%	92.24	5.53%	否	否
10	宝鸡富士特钛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锻造	28.51	1.21%	56.48	3.39%	否	否
合计	-	-	-	2,107.41	89.68%	1,439.37	86.31%	-	-

注：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成本前 10 名的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前 10 名的外协厂商成本占全部外协成本的 86.31%、89.68%。

具体情况说明

见下文“3、其他披露事项”。

3、其他披露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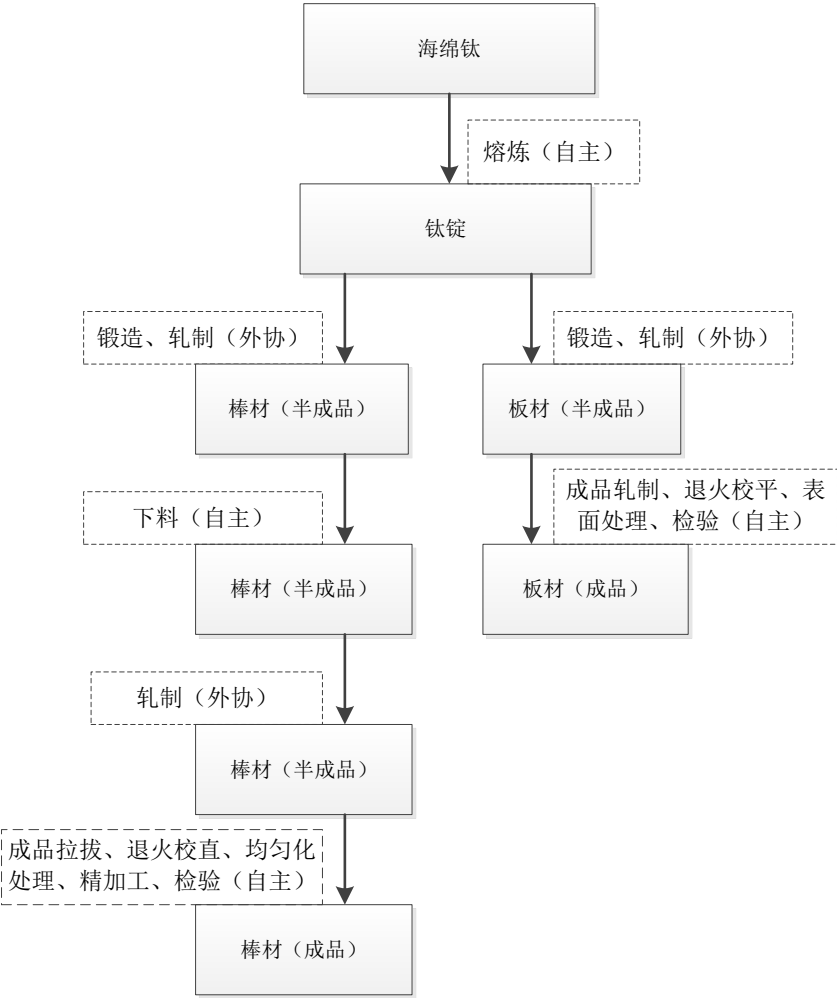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 外协加工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共计八个主要生产工序，分别为铸锭熔炼、锻造、轧制、成品热加工（棒材成品拉拔、板材成品轧制）、退火校直/校平、均匀化处理、精加工及检验。现阶段对锻造、轧制进行外协加工，具体包括锯切、锻造、打磨、轧制等工序；对铸锭熔炼、成品热加工（棒材成品拉拔、板材成品轧制）、退火校直/校平、均匀化处理、精加工及检验进行自主控制。

钛及钛合金产品的最终性能主要由化学成分（铸锭熔炼）、成品热加工（棒材成品拉拔、板材成品轧制）、热处理（退火校直/校平、均匀化处理）三个关键工序决定。原因如下：1、钛合金常见缺陷主要分为两类，分别为冶金缺陷和加工缺陷。冶金缺陷涉及到铸锭整体化学成分，且该缺陷无法有效识别并剔除，现有钛材国家标准、国军标标准及行业标准中，一般对冶金缺陷判定为需要进行整炉次报废；加工缺陷一般包括工艺缺陷和表面缺陷，其影响一般为局部的、可发现的，现行绝大部分标准要求为通过检验剔除不合格部分。即在钛及钛合金生产加工领域，冶金缺陷的重要程度高于加工缺陷，铸锭熔炼工序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较大。2、铸锭锻造及轧制属于整个生产流程的中间工序过程，其主要作用是为成品热加工（棒材成品拉拔、板材成品轧制）、热处理（退火校直/校平、均匀化处理）提供尺寸形状保障和一定的组织控制保障，但并不是决定产品最终性能的关键工序。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注：具体生产流程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2)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依赖程度

1、锻造、轧制工序

铸锭锻造及轧制工序所需设备投资大、生产准备周期长。锻造主要设备快锻机平均投资规模约 8000 万/台套；轧制设备目前在钛合金加工领域主要存在横列式及纵列式连轧两种类型，横列式轧机投资约 700 万/台套；纵列式连轧机是目前该行业的领先技术装备，每台套价格普遍在亿元以上。现阶段，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模式可以减少固定资产投入，专注于钛及钛合金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与优化等环节。此外，公司地处的宝鸡地区有较多金属锻造加工等大型机加工企业，设备精良且加工工艺成熟，可以满足公司产品的加工需求。

目前，公司与陕西大力神航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单一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2、锯切、打磨和扒皮工序

锯切、打磨及扒皮等非关键工序具有技术含量较低且需要大量人力投入的特点，市场上外协厂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用地有限，若公司采用自主加工模式，不利于公司将资源集中于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所在地宝鸡市钛及钛合金新材料产业集群集中度高，大量外协厂商聚集，能够提供该等工序的外协厂商较多，不存在单一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受产品非标准化、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等行业特性所致，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符合所在行业特征。

(2) 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资质

公司外协工序主要包括锻造、轧制、锯切、打磨及扒皮，外协厂商经营上述加工业务无须政府部门特别许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工序涉及轧制、退火的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则取得营业执照后可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外协厂商合作前会进行供方质量审核，其中包括体系认证情况、认证证书及审核、管理审评等。公司 10 家主要外协厂商中，8 家均取得排污许可证，另外 2 家外协厂商无特殊资质要求，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工序	营业执照	排污许可证
----	--------	------	------	-------

1	陕西大力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锻造	已取得	已取得
2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扒皮	已取得	不需要
3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打磨	已取得	不需要
4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棒材轧制	已取得	已取得
5	宝鸡市盛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棒材轧制	已取得	已取得
6	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	锻造	已取得	已取得
7	宝鸡协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轧制	已取得	已取得
8	宝鸡一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棒材轧制	已取得	已取得
9	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	锻造	已取得	已取得
10	宝鸡富士特钛业(集团)有限公司	锻造	已取得	已取得

(3) 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厂商选择标准

公司根据制定的《采购与外包控制程序》，对外协厂商从资质、加工能力、设备性能、质量稳定性、交货周期、加工价格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保外协厂商满足公司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要求。

2、外协厂商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能够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管理，将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考察范围。生产部每年年初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评定，填写《供方质量审核评价表》，对供方质量保证、生产过程、技术能力、服务保障及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定。经评定合格的外协厂商列入本年度“合格供方名录”，不合格的终止合作。

3、外协加工过程质量控制

外协加工业务发生之前，生产部依据技术部编制的产品技术要求，与外协厂商签订“加工合同”（框架协议），技术部与外协厂商签订“委外加工物资单”。“加工合同”（框架协议）中明确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工序内容、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委外加工物资单”中明确具体工艺技术要求，外协厂商应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执行。

外协加工业务过程中，公司派驻外协人员对外协产品进行品质检查、对工艺流程进行质量把控、对外协厂商进行技术交流和技術辅导。技术部、质量部不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外协加工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外协加工业务完成后，质量部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不合格产品退回至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按工艺要求重新进行加工。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合金设计配置技术	公司利用 5Kg 真空自耗电弧试验炉并结合长期技术研发、数据积累,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具有工程化意义的钛合金主元素、间隙元素的精准、细微控制,实现同一牌号,不同需求钛合金的研发及工业化生产的低成本、高效率工程化应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钛及钛合金铸锭	是
2	真空熔炼技术	公司采用行业先进的德国进口 ALD 真空电弧自耗电炉,通过公司专业技术团队长期攻关,实现了铸锭熔炼过程的恒电压、恒熔速控制,减少了元素挥发,保证了铸锭融化稳定,偏析控制好,熔炼过程稳定,补缩工艺优良,为高端医用、军用产品提供的优秀的原料保证。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钛及钛合金铸锭	是
3	铸锭锻造技术	公司结合近 20 年以来钛及钛合金加工经验,创新性借鉴多向锻造法 (Multi axial forging, MAF) 及 SPD 加工思路,在锻造加工的加工方式下,提出了复合多向锻造 (Compound multidirectional forging, CMF) 技术,实现工业化生产条件下的近剧烈塑性变形 (Near Severe Plastic Deformation, NSPD) 理论并在超声刀等项目中完成产品验证。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超声刀等项目	是
4	棒、丝材拉轧制技术	公司拥有近 20 年棒、丝材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对拉制的关键技术,如温度控制、拉制道次及变形量与产品性能的对应关系、拉制润滑技术等方面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结合公司自有 MW120 型精轧机,在高端军民品轧制丝材生产领域具有生产效率高,合格率稳定,轧制产品外观质量好,缺陷少,公差精准,棒、丝材力学性能优良,综合性能好的独特优势。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棒丝、材产品	是
5	复合热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在长期进行医用植入物钛合金棒丝材生产领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一套完成的钛及钛合金棒丝材真空-大气复合热处理技术,通过该技术,不仅可有效降低钛及钛合金氢含量水平,同时对于缩口水平,残余应力控制等应用指标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棒丝、材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	----	------	-----------	--------	----

1	bjxngs.com	http://www.bjxngs.com	陕 ICP 备 17013413 号	2017 年 7 月 24 日	无
2	xinnuoti.com	https://www.xinnuoti.com	-	-	因系用于国际的英文网站,网站站点设置在美国,无需办理备案。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7229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120.67	陈仓区凤凰6路南段6号	2022年11月30日-2072年11月2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58,252.43	39,320.40	正常使用	购买
2	土地使用权	9,536,672.24	9,520,777.79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9,594,924.67	9,560,098.1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3485:2016	39925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NQA 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129899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NQA 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SENISO9001:2015	CN039718	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6日
4	海关报关登记证	6103960123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鸡海关	2007年7月2日	2068年7月31日
5	排污许可证	916103027552413556001S	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61001220	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7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	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6月29日	2023年10月3日
9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9年1月1日	2024年1月
10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9年11月8日	2024年1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不适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及附属物	37,402,304.65	6,799,985.32	30,602,319.33	81.82%
机器设备	53,734,139.79	18,593,032.35	35,141,107.44	65.40%
运输工具	2,280,116.70	1,988,917.86	291,198.84	12.77%
电子设备	889,087.00	771,643.12	117,443.88	13.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50,747.69	2,985,529.75	1,565,217.94	34.39%
合计	98,856,395.83	31,139,108.40	67,717,287.43	68.5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真空自耗电弧炉	1	17,419,336.50	5,516,123.40	11,903,213.10	68.33%	否
精密轧机	1	7,083,495.33	1,271,093.74	5,812,401.59	82.06%	否
3T 真空自耗电弧炉	1	6,318,472.39	800,339.76	5,518,132.63	87.33%	否
无心磨床	10	1,945,500.16	770,554.10	1,174,946.06	60.39%	否
钛电极液压机	1	1,724,147.99	454,983.50	1,269,164.49	73.61%	否
四辊可逆轧机	1	1,467,123.70	658,167.75	808,955.95	55.14%	否
外热式无氧高真空退火炉	2	1,035,249.45	199,290.70	835,958.75	80.75%	否
双头拉拔机	3	1,023,300.00	805,623.06	217,676.94	21.27%	否
全厂区电缆线	1	920,117.00	315,651.05	604,465.95	65.69%	否
高压配电室变压器	2	859,561.00	596,052.85	263,508.15	30.66%	否
直流电源柜	1	649,519.67	222,821.30	426,698.37	65.69%	否
管棒材超声波水浸探伤系统	1	601,769.91	85,752.27	516,017.64	85.75%	否
大型轧辊	1	585,000.00	534,137.50	50,862.50	8.69%	否
水循环系统	1	418,155.34	198,624.00	219,531.34	52.50%	否
高精密动压无心磨床	1	320,000.00	109,777.85	210,222.15	65.69%	否
钛合金高速重型圆锯床	1	318,584.08	42,876.04	275,708.04	86.54%	否
真空退火炉	1	312,064.00	182,817.00	129,247.00	41.42%	否
合计	-	43,001,396.52	12,764,685.87	30,236,710.65	—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鑫诺有限新厂搬迁项目（位于高新区凤凰6路6段6号）作为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因历史原因，当时未能办理完成土地手续。

2022年12月，鑫诺有限取得了前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相关

手续。鉴于上述情况，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宗地上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存在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公司使用上述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使用上述房屋受到处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仓区磻溪镇小庵村村民委员会	小庵三组、小庵四组	32,640.00	2014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工业用地
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	1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商住使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5	23.20%
41-50 岁	52	26.80%
31-40 岁	70	36.08%
21-30 岁	27	13.92%
21 岁以下	-	-
合计	194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2.06%
本科	22	11.34%
专科及以下	168	86.60%
合计	194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3	58.25%
销售人员	17	8.76%
采购人员	8	4.12%
技术人员	9	4.64%
质检人员	21	10.82%
财务人员	8	4.12%
管理人员	8	4.12%

行政及其他人员	10	5.15%
合计	194	1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郑永利	52	董事长、总经理	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任马营电镀厂厂长；199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分厂技术部副部长、主管生产副厂长、厂长；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任鑫诺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22年6月历任鑫诺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鑫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鑫诺特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硕士	——
2	马宏刚	39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锻造厂工艺员；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锻造厂技术科副科长；2014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锻造厂生产科科长；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鑫诺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鑫诺特材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陈建军	51	监事会主席	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鑫诺有限生产总管；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鑫诺有限技术质量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任鑫诺有限监事会主席、技术质量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任鑫诺有限董事、技术质量部部长；2017年9月2018年12月任鑫诺有限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鑫诺有限技术部部长、监事会主席；2022年12月至今任鑫诺特材技术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中国	大专	中级工程师
4	何忠义	71	工艺总工程师	197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宝钛集团四分厂工艺技术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鑫诺有限工艺技术总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鑫诺有限工艺技术总工程师、董事；2017年8月至2017年9月任鑫诺有限工艺技术总工程师、监事；2017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鑫诺有限工艺技术总工程师；2022年至今任鑫诺特材工艺技术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崔	30	技术部	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邹平宏发铝业	中国	本	助理工

俊	副部长	科技有限公司冷轧车间技术员；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陕西华镁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调度员；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鑫诺有限技术部技术员；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鑫诺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鑫诺特材技术部副部长。	科	程师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郑永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取得相关专利9项，参与多项与公司业务、产品相关专利研发及核心技术研究，获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证书。

马宏刚：公司发明专利一种股骨柄人体植入用 β 型钛合金棒材的生产方法发明人，参与多项与公司业务、产品相关专利研发及核心技术研发。

陈建军：取得相关专利3项，参与多项与公司业务、产品相关专利研发及核心技术研发。

何忠义：取得相关专利2项，参与多项与公司业务、产品相关专利研发及核心技术研发。

崔俊：公司发明专利一种股骨柄人体植入用 β 型钛合金棒材的生产方法发明人，参与多项与公司业务、产品相关专利研发及核心技术研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永利	董事长、总经理	12,345,515	49.40%	0.17%
马宏刚	董事、副总经理	131,775	-	0.53%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	45,180	-	0.18%
何忠义	工艺技术总工程师	67,770	-	0.27%
崔俊	技术部副部长	-	-	-
合计		12,590,240	49.40%	1.15%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10%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整改，已将劳务派遣人员比例降至10%以下。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以及技术含量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与宝鸡汇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宝鸡汇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一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汪礼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570688513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汪礼杰持股 95.00%；汪文霞持股 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开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75 人，共计用工人数为 194 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公司用工人总数量的 38.66%，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针对该情况，公司积极规范整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21 人，共计用工人数为 212 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公司用工人总数量的 9.91%，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取得由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我局所属机构进行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仲裁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做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公司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遭到人事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616.34	99.71%	11,281.18	97.67%
钛棒	10,837.38	69.20%	7,723.24	66.86%
钛丝	2,422.02	15.47%	1,773.12	15.35%
钛板	1,512.85	9.66%	1,333.14	11.54%
钛锭	356.31	2.28%	188.69	1.63%
来料加工	258.92	1.65%	219.50	1.90%
加工件	228.86	1.46%	43.49	0.38%
其他业务收入	44.75	0.29%	269.64	2.33%
合计	15,661.09	100.00%	11,550.8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钛及钛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医疗和航空航天领域。在医疗方面，专业为医疗器械行业医用金属植入物领域提供高强度、高性能、高精度生物钛及钛合金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医用钛棒、钛板、钛丝，具体应用于创伤类、脊柱类、关节类等骨科医疗器械，主要客户为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医疗器械行业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生产的钛及钛合金板、棒、丝及锻件主要应用于航空器结构件、紧固件、运载火箭、载人飞船结构件、紧固件、箭身箭翼连接件、兵器装甲板等方面。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等国内主要大型军工集团。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钛棒、钛丝、钛板及钛锻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实控人：赵毅武	否	钛棒、钛板、钛丝	2,516.79	16.07%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板、钛丝	2,401.92	15.34%
	天津市金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丝	79.24	0.51%
	北京莱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丝	28.38	0.18%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钛板、钛丝	7.25	0.05%
2	客户 1	否	钛棒、钛锻件	2,073.42	13.24%
3	实控人：林志雄	否	钛棒、钛丝	1,998.10	12.7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丝	1,635.68	10.44%
	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丝	357.30	2.28%
	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钛丝	5.12	0.03%
4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板、钛丝	699.23	4.46%
5	实控人：陈学利	否	钛棒、钛板、钛丝	562.81	3.5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板、钛丝	557.83	3.56%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丝	4.74	0.03%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钛丝	0.24	0.00%
合计		-	-	7,850.35	50.13%

注 1：“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金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莱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与“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毅武；

注 2：“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

注 3：“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与“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钛棒、钛丝、钛板及钛锻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实控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板、钛锻件	1,676.20	14.51%
	客户 1	否	钛棒、钛锻件	1,616.69	14.00%
	客户 2	否	钛板	59.51	0.52%
2	实控人：赵毅武	否	钛棒、钛丝、钛板	1,300.20	11.26%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丝、钛板	1,292.13	11.19%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钛板、钛棒	4.88	0.04%
	天津市金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丝	3.19	0.03%
3	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丝、钛板	789.15	6.83%
4	江苏强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丝、钛板	430.41	3.73%
5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钛棒、钛丝、钛板	411.71	3.56%
合计		-	-	4,607.67	39.89%

注 1：客户 1 与客户 2 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金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毅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海绵钛及中间合金，其中中间合金包括铝钒合金、铝铌合金及铝豆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海绵钛	2,818.72	23.94%
2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否	海绵钛	2,137.59	18.15%
3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间合金	1,077.62	9.15%
4	实控人：杜磊	否	扒皮、打磨、中间合金	931.27	7.91%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扒皮、打磨、中间合金	493.26	4.19%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否	扒皮、打磨	438.01	3.72%
5	实控人：张照明	否	锻造	736.84	6.26%
	陕西大力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锻造	538.71	4.58%
	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	否	锻造	198.13	1.68%
合计		-	-	7,503.91	63.73%

注 1：“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磊；

注 2：“陕西大力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照明。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否	海绵钛	2,236.91	23.36%
2	母公司：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海绵钛	1,771.95	18.50%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海绵钛	1,607.35	16.78%
	遵义播宇钛材有限责任公司	否	海绵钛	164.60	1.72%
3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间合金	900.35	9.40%
4	实控人：杜磊	否	扒皮、打磨	528.84	5.52%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否	扒皮	314.57	3.28%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打磨	214.27	2.24%
5	陕西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海绵钛	528.16	5.51%
合计		-	-	5,966.22	62.29%

注 1：“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遵义播宇钛材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

注 2：“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郑永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澳德商贸	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	董军利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董事、副总	澳德商贸	持股 50%并担任执

		经理		行董事
--	--	----	--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9%、63.73%，采购集中度较高。在合作模式上，全国生产海绵钛及中间合金的厂商数量较少，通常选取业内熟识供应商开展合作。在定价方式上，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较透明，公司采购的价格均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目前已经趋于稳定，在与其长期业务合作中，已经与主要供应商群体形成了较强的业务黏性及互信关系，其亦构成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另外，为降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实行供应商资格审核制度和年度评审制度，生产部根据采购产品的技术质量、准时交付率及服务水平等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调查评价，从而确保新进供应商具有提供满足产品规定要求和服务要求的能力，实现与新供应商的合作。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同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客户同供应商重合总体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54%、3.48%，采购占比分别为 4.49%、6.14%。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中，公司向其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的列示如下：

年度	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陕西德晟鸿聚钛制品有限公司	151.07	钛锭、来料加工	26.82	板坯
2021	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	35.42	来料加工	110.99	委外加工
2021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19.97	废料	221.39	委外加工
2022	苏州微创脊柱创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8.94	钛棒、钛丝、钛板	3.54	板坯
2022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168.58	钛锭等	438.01	委外加工
2022	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	109.14	来料加工	79.05	委外加工
2022	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1	来料加工	167.52	合金

公司向同一企业销售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并非相同产品或服务，公司的来料加工服务主要系收

取钛锭熔炼加工费，公司的委外加工主要系钛锭的锻造、轧制，具体包括锯切、锻造、扒皮、打磨、轧制等工序。公司合作的企业为钛加工材各环节上下游行业厂商，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采购和销售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均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0,963.30	0.10%	139,336.23	0.15%
个人卡收款	-	-	68,165.60	0.08%
合计	80,963.30	0.10%	207,501.83	0.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 2021、2022 年度现金收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重为 0.15%和 0.10%。现金收款主要系员工归还借款及客户获取公司样品或者零星采购时进行的现款结算。出于金额较小或者客户公司新成立结算体系不完善等原因，客户未通过对公账户结算。随着网银等结算方式的普及和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会尽量减少收取现金的金额。公司不存在坐收坐支或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代收款项的情况。公司 2021、2022 年个人卡收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重为 0.08%和 0.00%。主要系部分客户购买样品或进行零星采购时出于方便快捷考虑直接转账给公司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再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相关金额已纳入财务核算。

公司已于 2022 年开始整改，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增加“凡是能够通过公对公转账的业务，均应对公转账，避免个人代收、垫付的情况，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必须对公转账，决不允许员工个人垫付货款、代收货款”的规定，加强收款行为的规范管理。公司明确了具体禁止情形，并实际执行了相应措施，杜绝个人卡收款事项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个人卡收取金额较小，且已纳入公司财务系统核算，不会对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已完成对个人卡收款问题的整改与规范。从 2022 年起至报告期后未再使用个人卡收款。

针对 4 张个人卡，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均已注销，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卡号	代收款 时间	代收款 金额	处理情况
----	----	----	-----------	-----------	------

				(元)	
1	董永涛	6217****5260	2021年2月7日	35,436.00	由于个人卡用于归还长期房屋贷款,暂时无法注销,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注销,且注销前承诺个人卡不再收取任何客户款项,仅用作个人生活用途,不作他用。
2	严萍	6214****2549	2021年7月3日	3,149.60	由于个人卡绑定个人生活用业务,短期无法注销,承诺于2023年4月30日前注销,且注销前不再收取任何客户款项,仅用作个人生活用途,不作他用。此卡已于2023年4月26日注销。
3	李尚华	6222****3583	2021年9月29日	9,100.00	由于个人卡绑定个人生活用业务,短期无法注销,承诺于2023年4月30日前注销,且注销前不再收取任何客户款项,仅用作个人生活用途,不作他用。此卡已于2023年4月28日注销。
4	朱国威	6227****2065	2021年7月9日	20,480.00	于2021年8月份离职,未注销。

2023年3月,公司出具承诺将加强规范管理,不再与员工发生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整改上述事项,并承诺若公司因个人卡收款情况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其承担。

综上,公司已对个人卡事项整改完毕,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款的情况。公司已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已严格按照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今后经营中将杜绝个人卡等非公司对公账户收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06,035.40	0.14%	486,846.30	1.04%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06,035.40	0.14%	486,846.30	1.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公司2021、2022年度现金付款金额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重为1.04%和0.14%。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部分礼品、快递费报销、广告宣传费及零星的材料加工费。由于同某些外协加工厂商合作次数较少,存在加工费现金结算的情况。随着网银等结算方式的普及和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会尽量减少支付现金的金额及比例。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中的“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的“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钛及钛合金板材、棒材、丝材和锻件，不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批复文件	验收程序	验收文件
1	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宝鸡市高新区	2015年8月27日获取《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5]57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2016年12月6日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认为环保手续齐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7年1月11日获取《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高新环函[2017]9号
2	可替代进口的高性能航空结构件用TC4钛合金新	宝鸡市高新区	2019年7月8日获取《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可替代进口的高性能航空结构件用TC4钛合金新型材料产业	2019年11月1日，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8名代表和专家发表验收结论，认为可替代进口的高	2019年10月17日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可替代进口的高性能航空结构件用TC4钛合金新型材料产业化项目监测报告》文理监（验）字（2019）

	型材料产业化项目		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9]361号	性能航空结构件用TC4钛合金新型材料产业化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1003号； 2019年11月2日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具《可替代进口的高性能航空结构件用TC4钛合金新型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公开网站公示。
3	航空航天紧固件用TB3钛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宝鸡市高新区	2020年11月19日获取《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航空航天紧固件用TB3钛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宝审服环字[2020]120号	2021年12月4日，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6名代表和专家发表验收结论，认为航空航天紧固件用TB3钛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11月3日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航空航天紧固件用TB3钛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监测报告》文理监（验）字（2021）第1102号； 2021年12月4日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具《航空航天紧固件用TB3钛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公开网站公示。

3、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起始日	截止日
排污许可证	916103027552413556001S	鑫诺特材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9-12-1	2022-11-30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7	2027-1-16

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分项	产生环节	处置措施
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抛光、修磨、酸碱洗、锯切、熔炼、焊接	利用水浴式除尘器进行湿法除尘，酸碱喷淋塔进行酸碱中和，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袋式除尘，金属滤网填料除尘和油雾除尘吸附。
废水	酸碱废水	熔炼、除尘、酸碱洗	冷却水、除尘用水等在循环换水池中循环使用；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酸碱洗废水经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后进入高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熔炼、爆碱生产线、酸洗生产线、废机械用油、净化水系统	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回收，委托有资质的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石嘴山宝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处理。
噪声	噪声	厂区生产时	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段	
--	--	---	--

排污许可证中关于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他指标的限制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型	排放规律/类别	主要产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产生限值	实际产量/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20mg/Nm ³	17.40mg/Nm ³
		氮氧化物	240mg/Nm ³	7.00mg/Nm ³
		氟化物	9mg/Nm ³	1.98mg/Nm ³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Nm ³	0.215mg/Nm ³
		氯化氢	0.2mg/Nm ³	0.16mg/N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Nm ³	0.71mg/Nm ³
废水	--	PH 值	6-9	7.81
噪声	--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夜间 50dB	昼间 53dB、夜间不生产

注：废气实际排放浓度为报告期内历次第三方监测报告该指标排放浓度最高值；废水实际 PH 值为报告期内历次第三方监测报告该指标平均值；噪声实际情况为报告期内历次第三方监测报告该指标最高值。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排放量如下表：

单位：公斤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污泥	9,340.00	-	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废酸	1,060.00	1,500.00	
废矿物油	370.00	300.00	
油棉纱、手套	405.00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每次监测完成后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1	废气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1】第 0512 号	2021.5.20	合格
2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1】第 1119 号	2021.11.11	合格
3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2】第 0622 号	2022.6.23	合格
4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2】第 1042 号	2022.10.31	合格
5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2】第 1134 号	2022.11.21	合格
6	污水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 0507 号	2021.5.7	合格
7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 0678 号	2021.6.23	合格
8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 0720 号	2021.7.8	合格

9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 0845 号	2021.8.19	合格
10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 0981 号	2021.9.28	合格
11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2】第 0570 号	2022.5.19	合格
12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2】第 0983 号	2022.9.20	合格
13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2】第 07123 号	2022.7.15	合格
14	噪声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声】字【2021】第 0508 号	2021.5.14	合格
15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声】字【2022】第 1113 号	2022.11.9	合格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2023 年 4 月 4 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出具证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3 年 4 月 4 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机制健

全，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的规定开展生产活动。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未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行为，未有因违法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129899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OS9001：2015，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此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钛及钛合金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3992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OS13485：2016，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此管理体系适用于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骨关节、超声理疗设备配件、口腔科材料产品的钛及钛合金材料的加工和销售。

公司取得编号为 CN03971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S EN ISO9001：2015，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此管理体系适用于航空工业钛及钛合金铸锭、棒材、丝材、板材的制造。

公司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2023 年 2 月 28 日，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经营异常，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212 人，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1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纳员工人数为 187 人。其中，公司实际已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为 143 人，缴纳比例为 76.47%；已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 143 人，缴纳比例为 76.47%；已缴纳失业保险、医疗

保险和生育保险人数为 143 人，缴纳比例为 76.47%；实际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43 人，缴纳比例为 76.47%。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农村户籍员工较多，在农村拥有住房，无在城市定居的意向与计划，缺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做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无条件承担该部分缴纳、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消防情况

公司所有生产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备案文件	互联网备案号
公司厂房、研发楼等建设工程	宝鸡高新开发区凤凰 6 路南段 6 号	《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函》宝高公消验备函【2017】14 号	610000WYS160003362

报告期内，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每年一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就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性、消防器材完备性、作业场所消防标识规范性等进行检查，公司消防设施均符合规定。另外，公司定期邀请消防员为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进一步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公司员工预防火灾以及火场逃生自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主要从事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自有核心技术，生产高端医疗及航空航天用钛及钛合金材料，以直销的方式销售给下游医疗及航空航天领域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资分为 A 类关键物资、B 类重要物资和 C 类一般物资共三类，其中 A 类关键物资包括海绵钛及中间合金；B 类重要物资包括模具、刀具、计量器具等；C 类一般物资包括辅料材料、办公用品等。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为主，“目标安全库存”为辅的采购模式，即公司采购部门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已有采购订单、预期价格波动、安全库存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公司实行供应商资格审核制度和年度评审制度，生产中心根据采购产品的技术质量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调查评价，确保供应商具有提供满足产品规定要求和服务要求的能力。对于 A、B 类物资供应商必须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生产中心对供方质量、准时交付率及服务等进行监视，每半年组织对 A 类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绩效评价，每年年初对其进行综合评定。除年度评审外，生产中心对合格供应方进行动态管理，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登记审批状态备注，经审批后重新发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销售订单交货期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型号、规格、数量要求等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及库存情况进行合理备货。公司在生产全过程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生产部及质量部共同负责生产过程检验，仓储部负责成品入库检验，以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

此外，考虑到资金实力、关键过程属性等因素，公司对锻造、轧制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派驻外协人员进行外协加工过程监控，且技术部、质量部人员会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公司外协生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营销部下设民品销售部、军品销售部和外贸部，其中民品销售部以国内医疗钛材销售为主，以除医疗外的其他民品钛材销售为辅；军品销售部负责航空航天钛材销售，外贸部负责海外市场拓展。

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民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全国骨科年会等展会、主动拜访客户、通过业内人士推荐等方式拓展客户群体。为应对客户需求的迅速响应，公司对销售业务进行区域划分，在京津冀、苏州、常州及浙江等重点地区指定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沟通，获取客户需求。目前公司与迈瑞医疗、大博医疗、威高骨科等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军品销售方面，公司军品客户主要为科研院所、军工装备整装企业等。公司通过参与客

户组织的招投标方式成为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按照军方客户拟定的采购合同及采购程序进行军品供货。

(3) 海外销售方面, 公司医用钛材目前已经销售至中东、南美、欧洲和东南亚地区。销售人员通过公司网站、Facebook 等方式拓展目标客户群, 并采用线上沟通的方式确定目标客户。海外销售以电汇为主要结算方式, 公司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 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 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行业发展趋势, 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公司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对科研项目的进度、质量、技术、信息及知识产权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企业创新和运行体系, 并确立了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长期合作的产学研机制。目前, 公司已成功开发出低弹性模量钛合金植入物、超声刀用 TC4 钛合金、外科植入用抗菌钛及钛合金等产品, 公司已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 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进一步提高科研实力与生产技术水平。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集中在技术创新, 具体情况如下:

1、搭建产业化创新平台, 集聚创新要素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 2012 年企业技术中心成立, 2014 年被认定为“宝鸡市企业技术中心”, 2015 年被认定为“陕西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 2020 年被认定为“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战略与实施规划的指引下, 公司已将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成为集科研、开发和管理为一体的产业化创新平台。通过引入高端人才、引进先进设备、加强自身开发能力等措施, 不断开展钛及钛合金材料行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 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技术攻关, 建立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机制, 使中心成为陕西省钛及钛合金行业技术研发的重要基地。

2、依托长期技术积累, 专注新品技术攻关

通过连续 18 年在医用钛材领域内的深耕, 公司现已形成了合金设计配置核心技术、真空熔炼核心技术、铸锭锻造核心技术、棒丝材拉轧制关键技术、复合热处理关键技术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公司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 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行业发展趋势, 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

(1) 不断优化钛合金综合性能。围绕钛合金性能优化，公司进行了《低弹性模量钛合金的研制》项目，针对 TC4、TC20 常规医用植入钛合金中 V 的细胞毒性、Al 在人体内积累会对神经系统造成损害，以及植入物材料与植入物部位弹性模量不一致性引起的“应力屏蔽”问题而开展专项高强高韧低弹的新型医用钛合金研发。该低弹性模量钛材具弹性模量更接近人体骨组织；原材料成本低、批量化生产可行性高。另外，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结合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制经验，公司开展了区间性能定制化棒丝材研究，重点研究方向是在成熟工艺的基础上工艺制度实现区间性能定制化要求。

(2) 替代进口国产化研究，提高国产品牌国际竞争力。针对医用钛合金棒丝材批次稳定性及性能一致性较国外高端材料生产商仍有一定差距的问题，公司积极开展医用高品质替代进口 TC4 棒丝材研制工作。公司高品质医用替代进口棒丝材将实现组织性能稳定性、细晶/超细晶替代进口、特殊功能性开发替代进口三个维度研制目标。现已完成材料的技术性能、工艺优化、特性对比等关键研发环节，计划 2023 年度完成市场验证；针对国内医用超声刀材料 100%由进口强生及卡朋特公司垄断的现状，公司开展超声刀用 TC4 钛合金丝材的研制工作，目前第一代产品完成量产；公司还开发了整体具有抗菌性的新型钛合金植入材料，有助于提高我国医疗器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具有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意义。

3、开展技术合作交流，加强协同创新

依托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建立的产学研合作，与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建立的陕西省医工融合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与沈阳金属研究所等单位的战略合作，公司获得了资源共享服务并承担相关技术服务和横向开发项目。在新产品开发和科研攻关过程中，公司积极与合作单位协同创新，就公司研发过程中遇到的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实力。未来将在优化钛合金成分设计、创新钛合金材料制备方法、拓展钛合金表面改性研究、提升材料生产加工技术水平以及强化产品设计和加工成形方面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3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3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公司研发主要分为产品研发、战略性研发和工艺优化研发三种。研发部组织新产品开发领导组对新产品研发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研发部进行可研项目立项并编制研发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部和生产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依次进行物资采购和生产试制。质量部和研发部对试制首件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鉴定，质量合格后由生产部进行小批量试制。试制产品经质量部检验和新产品领导小组审评后，若是应用指标，则需营销中心与客户进行产品使用效果验证；若非应用指标，则需研发部进行验证。试制产品验证合格后由研发部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修订完善，并实现工艺文件标准化；若验证没有通过，则重新执行程序，直至符合检验标准。

公司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的进度、质量、技术、信息及知识产权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和管理。公司建立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企业创新和运行体系，并确立了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长期合作的产学研机制。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出低弹性模量钛合金植入物、超声刀用 TC4 钛合金、外科植入用抗菌钛及钛合金等产品，公司已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科研实力与生产技术水平。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品质医用 TC4 替代进口棒丝材研究	自主研发	555,943.62	836,223.81
超声刀用 TC4 钛合金丝材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666,040.98	1,003,400.99
TC4 棒丝材生产成本控制	自主研发	-	334,692.39
医用弹性髓内针研发	自主研发	-	1,170,578.14
航空发动机用钛合金研制	自主研发	-	2,542,036.43
TB3 丝材工艺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507,906.91	52,274.15
大型捆绑接头用 TC4 钛合金锻件研制	自主研发	626,210.54	-
TC18 铸锭中间合金添加方式及均匀性研究	自主研发	395,998.44	-
TC4 棒材化学成分与高温力学性能关系研究	自主研发	92,632.25	-
低弹性模量钛合金研制	自主研发	504,891.74	-
TC4 铸锭成分均匀性研究	自主研发	625,532.88	-

区间性能定制化钛合金棒丝材研究	自主研发	467,031.34	-
TC4 棒丝材全流程工序屈服及抗拉强度变化研究	自主研发	332,970.01	-
GH4169 高温合金棒材试制	自主研发	623,203.17	-
外科植入用抗菌钛及钛合金研制-棒丝材	自主研发	702,902.34	-
呆滞库存产品的技术研发改造项目	自主研发	376,849.18	-
合计	-	6,478,113.40	5,939,205.9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14%	5.14%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如下： 国家级：公司入选工信部 2022 年 8 月公示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省（市）级：2021 年 4 月，经过陕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示，公司被认定为 2020 年度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经过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认定，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61001207，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1 月，经过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认定，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6100122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中的“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分会	促进钛锆铪的市场开发，降低钛材成本，培育钛市场；促进钛锆铪行业的技术进步，增强我国钛锆铪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5	国防科工局	拟定国防科技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的优化调整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装备供应的需求；拟定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产业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原函 [2021]38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点新材料包括“二、先进有色金属”中的“（三）钛材”，高强损伤容限性钛合金、大卷重宽幅纯钛带卷、钛合金丝材、注射成型钛合金、精密钛合金铸件、航空航天用钛铝金属间化合物锻件、钛合金油井管。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 [2021]2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商务部 2021 年 3 月 30 日	商务部	2021 年 3 月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

					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 改 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	国家发 展和改 革委员 会	2019 年 10 月	鼓励类行业包括“九、有色金属”中的低模量钛合金材料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耐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十四、机械”中的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工 信 部 科 [2018]231 号	工信部	2018 年 11 月	有色金属领域，重点加强稀土、铜、铅、锌、铝、镁及镁合金、钛及钛合金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制定，促进我国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畅通；推动与沿线国家合作开展相关新材料标准研制，推动《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国家标准的海外应用，提升企业间合作实效。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 局 令第 23 号	国家统 计 局	2018 年 11 月	将高品质钛铸件制造、高品质钛材制造、高品质钛锻件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 信 部 联 规 [2016]454 号	工业和 信息部 、发 展改 革委 、科 技部 、 财政 部	2016 年 12 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钕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8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 信 部 规 [2016]316 号	工业和 信息部	2016 年 9 月	围绕大飞机、乘用车、高铁、船舶、海洋工程等重大装备高端制造领域，加快实施钛合金型材挤压加工与在线精整矫直、大规格钛合金材等生产线改造提升，到 2020 年，航空、乘用车及货运列车用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海洋工程及航空用钛、铝合金材等实现稳定供给，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建立交通运输用铝材和镁材、建筑工程用铝材、油气开采和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钛材等上下游合作机制，提高材料性能和应用服务水平，扩大产品用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国 科 发 火 （ 2016 ） 32 号	科 技 部、财 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四、新材料技术”中的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良好生物相容性医用无镍不锈钢、钴基合金、β 型钛合金等新材料制备及其临床应用技术等。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第一，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公司的经营领域不存在需要获取许可证的情况，且已通过了 IOS9001：2015、ISO13485：2016、GJB9001C：2017、BS EN ISO 9001：2015 等一系列体系认证，同时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新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未对经营资质提出要求，体系标准也未发生改变。

第二，对准入门槛的影响。

钛材加工过程中的熔炼、抛光、修磨、酸碱洗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目前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全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均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第三，对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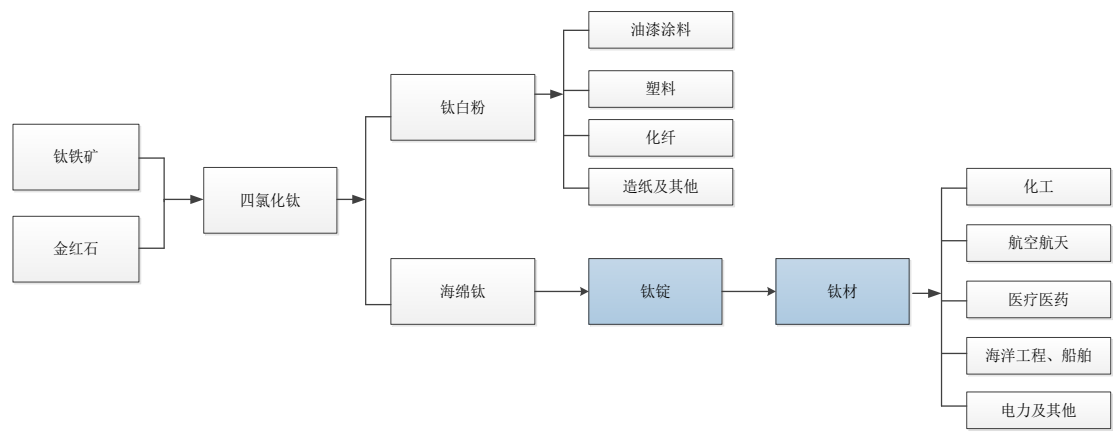
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产业政策，低模量钛合金材料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等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重点鼓励的行业。公司生产的高端钛材主要应用于医疗和航空航天领域，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公司所在的钛材行业代表了国家产业的发展方向，发展前景广阔。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钛是一种具有重量轻、强度高、抗腐蚀能力强等特点的稀有金属，由于其稳定的化学性质，良好的耐高温、耐低温、抗强酸、抗强碱性能，以及高强度、低密度的特点，被称为金属材料中的“全能金属”。

钛材加工行业主要分为四个阶段，首先将钛矿制备为纯度（质量）99.1%-99.7%的海绵钛或钛白粉；其次，可通过熔炼符合要求的海绵钛得到钛锭，或添加中间合金熔炼为钛合金铸锭，并将铸锭加工成钛及钛合金坯料；第三，通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不同应用领域的特殊要求，采用锻造、轧制挤压、拉拔等工艺的变性处理、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等生产出不同规格的钛加工材并直接应用于终端客户；最后，在部分行业中，可通过深加工工艺将钛材制造成钛零件和钛装备。



资料来源：Wind，公开资料整理

目前，我国已是世界最大的钛生产国和消费国。我国钛行业除了扩大规模，在应用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展。一方面，我国钛行业的技术进步将以航空航天、舰船、核电站以及国民经济的重大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改造和创新以及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全面提高钛制品的质量水平，大力发展高端钛产品，在“十三五”末，高端钛制品基本可以满足国家战略需要。另一方面，民用钛产品领域正在壮大，已经形成海洋工程、石油化工、医疗、体育以及家庭日用品的民用市场体系。自此，我国钛行业走出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做精军品，做大民品。我国钛行业有望在“十四五”期间，形成“双轮驱动”的产业优势而鼎立世界。

(2) 行业发展趋势

钛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在国防、经济和科技领域都具有重要地位，是支撑尖端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原材料产业，也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换代的基础产业。在政策利好的大环境下，钛行业整体呈现消费结构优化、技术创新和高端钛材国产替代进程加快的趋势。

1、高端领域用钛不断增长，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高端钛材供应能力将随下游应用快速发展而提高，在中国产业结构调整进程下，高端钛材应用领域将获得发展动力，高端钛材消费将不断上升。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钨分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在高端化工(PTA) 、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中高端领域的钛加工材需求总量增加 2.05 万吨，同比增长 28.5% ，说明我国钛行业仍处于产业升级加速期。

2019-2021 年我国钛加工材在不同领域的应用量对比

年份	用量/t										
	总量	化工	航 空 航 天	船舶	冶金	电力	医药	制盐	海 洋 工 程	体 育 休 闲	其他
2019	68850	35290	12600	1755	1024	4113	2562	1176	3162	1986	5182
2020	93596	47513	17228	2743	1324	4638	2517	1231	7240	3262	5900

2021	124461	58591	22450	3710	6385	7533	4157	1744	3704	1876	14311
年份	占比/%										
	总计	化工	航 空 航天	船舶	冶金	电力	医药	制盐	海 洋 工程	体 育 休闲	其他
2019	100	51.3	18.3	2.5	1.5	6.0	3.7	1.7	4.6	2.9	7.5
2020	100	50.8	18.4	2.9	1.4	5.0	2.7	1.3	7.7	3.5	6.3
2021	100	47.1	18.0	3.0	5.1	6.1	3.3	1.4	3.0	1.5	11.3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分会

2、行业技术要求不断提高

国内钛行业的发展得益于国家的政策支持。由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到 2020 年，先进基础材料（包括钛合金）总体实现稳定供给，关键战略材料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70%，以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为发展方向，并提出加快重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研究建立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推动新材料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将钛及钛合金材料列入重点支持项目。目前航空航天、舰船等领域钛合金产品如钛合金挤压型材、模锻件、大型钛合金宽厚板、大型钛合金铸件、航空紧固件用钛合金棒丝材等，与国外还有较大差距，进一步加大科研攻关力度，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将是行业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3、钛材国产替代化进程加快

随着国内钛材生产企业制造能力提升，钛材国产替代化进程加快。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掌握了紧固件用 Ti45Nb 合金丝材批量化制备技术，解决了 Ti40 阻燃钛合金大规格铸锭锻造开坯的难题；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出中国第一卷大卷重宽幅钛带卷，填补国内空白，改变了我国钛卷和钛焊管依赖进口的格局。以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鑫诺特材、陕西四正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宝鸡市企业，在医用钛材方面取得了多项突破，研发的钛合金型材快速脉冲锻打整形设备验证机、高强高韧钛合金丝材等设备和产品打破了国外垄断。国内龙头企业研发出多种钛材的高性能、低成本制备技术，实现了多种类钛材的覆盖。材料国产替代将推动国内钛材生产企业业绩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外竞争格局

国际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海绵钛以及钛加工材生产地，2021 年全球海绵钛中国产量占比高达 57%；全球钛材加工材中中国产量占比 50%左右，现全球仅有美国、俄罗斯、日本、中国、前独联

体（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五个国家地区掌握完整的钛材加工制造工艺，全球呈现五强争霸的局面。

目前全球领先的高端钛材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俄罗斯、美国和日本三个国家，其中美、俄在军品和航空钛材生产占据主导地位，日本在民品钛材方面优势明显，中国虽然是世界钛材生产第一大国，但高端钛材制造能力较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

国内竞争格局：

2021 年，我国海绵钛产能达到 18.1 万吨，比 2019 年增长 44.9%，实现连续七年增长。2021 年我国海绵钛行业技改、扩建、新建项目较多，以将半流程工艺技改升级为全流程工艺为主。待技改升级完成之后，我国海绵钛行业整体运行效率将再度提升。

2021 年我国共生产钛加工材 13.59 万吨，同比增长 40.1%，实现连续七年增长。2021 年我国钛加工材产量大幅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几家大型钛加工材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产品产量大幅提升；二是统计口径与往年相比有所调整。在钛加工材结构方面，2021 年板材产量同比增长 21.7%，占全年钛加工材产量的 51.6%；棒材产量同比增长 60.6%，约占全年钛加工材产量的 18.4%；管材产量同比增长 62.3%，占全年钛加工材产量的 11.3%；锻件产量同比增长 54.6%，占全年钛加工材产量的 6.4%；钛丝产量同比减少 1.6%，占全年钛加工材产量的 0.9%；铸件产量同比减少 15.5%，占全年钛加工材产量的 0.6%；其他钛加工材产量同比增长 70.3%。

在产业分布方面，海绵钛生产重心正在由东向西转移。2021 年西部地区海绵钛产量占比上升至 59.8%，而传统海绵钛生产大省辽宁省占比由 2020 年的 34.6%下降至 25.9%。钛加工材生产主要集中在陕西，其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44.3%。其中，板材生产主要集中在陕西，其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27.9%；棒材生产主要集中在陕西，其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69.5%；管材生产主要集中在江苏，其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50.8%。我国钛加工材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前三企业产量之和占全国总产量的 47.0%，前十企业产量之和占全国总产量的 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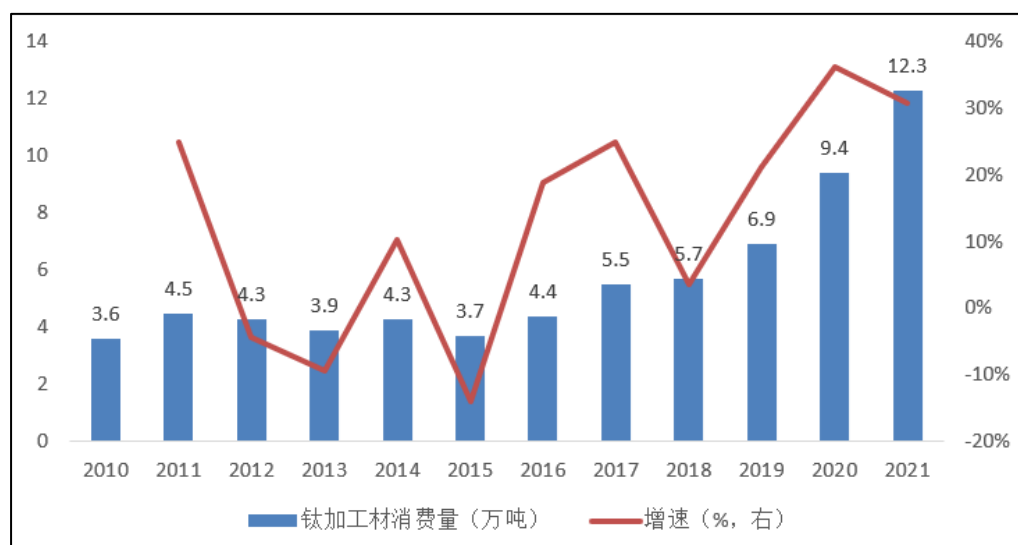
2021 年，我国钛加工行业继续做大做强。以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湘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主的骨干企业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在化工、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电力等行业起到引领作用，填补了国内相关产品空白。多家中小型企业着力在细分领域中打造“专精特新”型企业。

（2）行业市场规模

2014 至 2015 年，受到中国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传统化工、冶金等传统工业领域对钛合金的需求出现下滑，导致钛加工材消费量下降，而伴随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高端钛合金应用领域获得快速发展，2015 年后钛加工材消费量稳步提升。2015 至 2021 年，中国钛加工材消费量从 3.7 万吨增长至 12.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22.2%。

2021 年，我国在高端化工(PTA)、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中高端领域的钛加工材需求总量增加 2.05 万吨，同比增长 28.5%，说明我国钛工业仍处于产业升级加速期。而国家提倡科技创新、鼓励技术进步的政策，以及在国防军工、“三航”领域中对钛的大量使用成为推动我国中高端钛加工材发展的最大驱动力。此外，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将使能源行业在未来几年加速转型，这也将给我国钛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机会。在多方驱动下，未来我国钛行业向中高端迈进的步伐将会持续加快。

2010-2021 年我国钛加工材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分会

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医疗和航空航天领域。在医疗领域方面，专业为医疗器械行业医用金属植入物领域提供高强度、高性能、高精度生物钛及钛合金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医用钛棒、钛板、钛丝，具体应用于创伤类、脊柱类、关节类等骨科医疗器械，公司医用钛合金营收占比约 3/4。

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于 2018 年进入航空航天市场。公司生产的钛及钛合金板、棒、丝及锻件已经在航空器结构件、航空器紧固件、运载火箭、载人飞船结构件、紧固件，箭身箭翼连接件、兵器装甲板等多个系列产品中实现上机使用。

以下重点分析骨科植入性医疗器械市场和航空航天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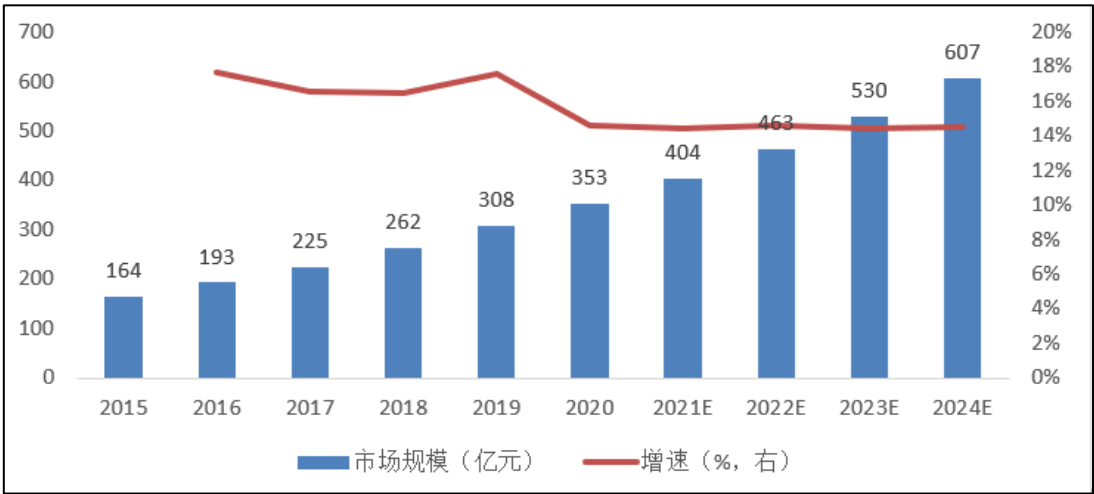
1) 骨科植入性医疗器械市场

骨科植入性医疗器械市场的主要划分为四个领域，创伤、关节、脊柱和其他。创伤类产品能够分为内固定和外固定器械，内固定创伤类产品包括髓内钉、接骨板和螺钉等。大关节属于高端医疗器械，技术壁垒较高，当前主流医院对骨科材料的选用上都是以进口为主，在技术、设计、研发、材料、表面处理工艺等方面，国产产品还存有一定差距。人工关节主要分为人工膝、髋、肘、肩、指、趾关节等，其中最主要的关节置换包括髋关节和膝关节，合计超过世界关节置换市场的 95%。

脊柱植入器械包括胸腰椎钉板系统，颈椎钉板系统和融合器系统等，其中椎间融合器系统主要用于椎间盘更换的治疗，也是最重要的细分领域，约占整个脊柱植入市场的一半。

目前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世界性的问题，同时中、青年创伤高度增加，疾病和意外伤害剧增，特别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医疗康复尤为重视，作为人体组织与器官再生与修复材料重要分支的钛合金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2015 年中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164 亿元，2020 年上升至 3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6%以上。2021 年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达 404 亿元，2024 年将进一步升至 607 亿元，市场潜力巨大。

2015-2024 年中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 钛及钛合金材料在医疗器械领域的重要应用

随着人体硬组织病变、损伤、缺损临床修复病例逐年剧增，硬组织植入类医疗器械得到广泛应用。外科植入金属主要包括不锈钢、钴基合金、钛合金三大类，此外还有少量的稀贵金属。钛及钛合金具有比强度高、弹性模量较低、耐腐蚀、易加工成形、无磁性无毒等特点，特别是生物兼容性好，这些特征使得其成为不锈钢、钴基合金的优良代替材料。因此，钛合金已成为临床上用于人体硬组织修复与替代的理想功能结构材料，主要用于骨科植入、人工植牙和正畸、心脏起搏器、心血管支架等。

钛合金应用于医疗方面的优势

特性	具体情况
密度低	一般钛合金的密度仅为不锈钢的 57%，植入人体后大幅度减轻人体的负荷量。
比强度高	钛合金具有较低的密度和适中的强度，能满足骨、关节、手术器械等医疗器械的强度要求，同时钛制医疗器械相对轻巧，大幅度减轻了人体负荷量，使用者舒适度高。
弹性模量低	骨的弹性模量约为 10-40GPa，钛弹性模量约为钴和不锈钢的一半，即 100-115GPa。钛的弹性模量低，对于人体接受植入件非常重要，同时减少了结合界面上的附加应力，延长了系统的使用寿命。

耐热性好	在 500℃左右仍能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
耐腐蚀性能	钛合金为生物惰性材料，在人体生理环境下有很好的抗腐蚀性能，对人体生理环境不产生污染。
生物相容性	与人体发生最小的生物学反应，无毒无磁，作为人体植入物，对人体无毒副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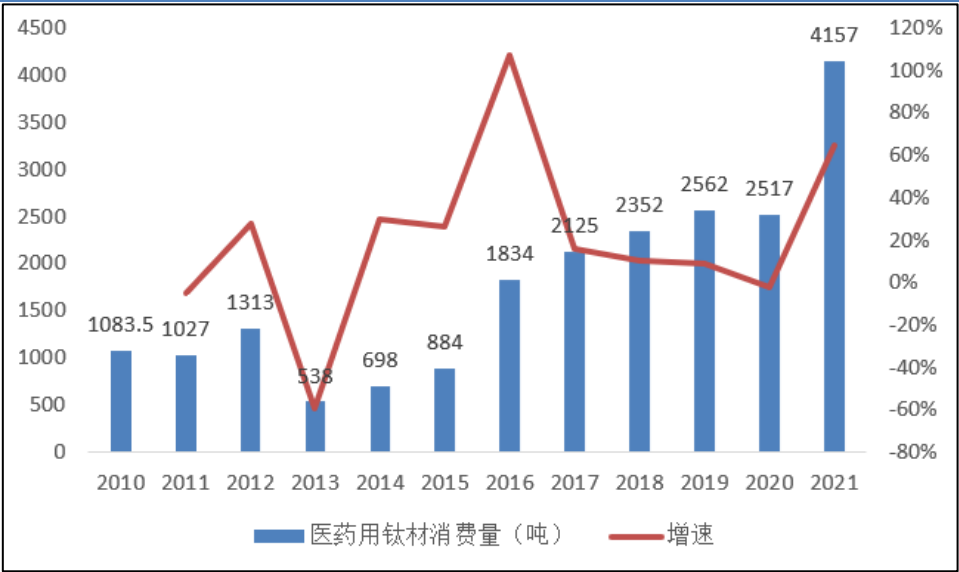
钛合金在生物医药领域中的应用举例

应用领域	典型产品	性能优势
骨科	各种人工骨、人工关节、人工椎体、及接骨板、聚髌器、融合器等内外固定器械	比强度高、弹性模量低、生物相容性好、力学相容性强
牙科	种植体、义齿、填充体、矫形丝、根管锉及各种辅助治疗器械等	强度高、弹性模量低、超弹性
介入科	心脑血管支架、食道支架、导丝等	生物相容性强、形状记忆性能、超弹性、耐蚀性强
心外科	人工心脏、心脏瓣膜、心脏起搏器等	比强度高、疲劳强度高
神经科	颅骨修补钛合金网、脑起搏器等	加工性能较好、比强度高
手术器械	手术刀、手术剪、穿刺器械、骨锯、骨钳等	比强度高、反光性能弱、耐蚀性强
康复器械	轮椅、拐杖、夹板等	比强度高、耐蚀性强
医疗设备	核磁共振摄影装置、医用红外线装备等	比强度高、耐蚀性强、无磁性
制药设备	反应罐、换热器等	耐蚀性强、比强度高、导热性好

资料来源：《钛合金在生物医药领域应用现状和展望》

由于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钛及钛合金在生物医药领域广泛应用于植介入材料、手术及康复器械手术器械、医药设备等。骨科植入性医疗器械是医药领域重要的钛材消耗市场。2010至2021年，我国医用钛材消费量持续增长，2021年医药用钛达到4157吨，较2020年增长65%。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凸显，疾病和意外伤害逐年增加，骨科植入性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生产的医用钛合金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0-2021年我国医药用钛材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钎分会

(2) 航空航天市场

1) 钛合金材料在航空航天领域的重要应用

钛合金拥有良好的耐腐蚀性、抗疲劳性及较高的比强度，并且对于航空航天装备减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被广泛应用于航空发动机、飞机、导弹等领域。钛的密度比钢小却有着相同的强度，同时具备较好的耐热性、耐蚀性、弹性、抗弹性和成形加工性，已成为先进航空航天装备的主要结构材料之一，目前广泛用于：**a.**航空发动机的压气机盘、叶片、鼓筒、高压压气机转子、压气机机匣、罩、轴类等冷端部件；**b.**飞机的起落架部件，机身的蒙皮、桁条、框、隔热罩和壳体等；**c.**导弹发动机的压气机机匣、压气机盘、压气机、叶片以及导弹壳体等。

钛合金应用于航空航天方面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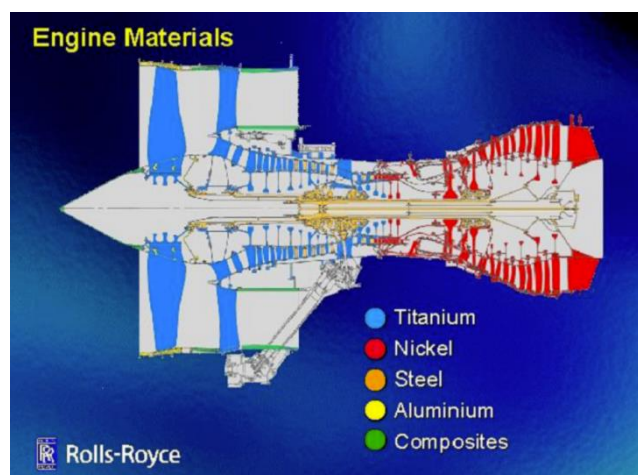
优势	说明
减轻重量	1) 航空发动机：先进的航空发动机需要更高的推重比（发动机产生的推力与其质量之比）。2) 飞机：先进的战技性能要求军用飞机具有比较低的结构重量系数（即：机体结构重量/飞机正常起飞重量）。3) 导弹：导弹需要高速长距离巡航，对轻量化的诉求很高。
耐高温	1) 航空发动机：风扇、高压压气机盘件和叶片等转动部件，不仅要承受很大的应力，而且要有一定的耐热性，铝工作温度不满足，钢密度太大，而钛在 300~650℃ 温度下具有良好的抗高温强度、抗蠕变性和抗氧化性能。2) 飞机：钛合金能在 350℃ 下长期工作，在飞机高温部位（如后机身）可取代无法高温工作的铝合金。3) 导弹：新一代的巡航导弹飞行速度由过去的 0.8 马赫提高到 3.5 马赫甚至更高，导弹的表面温度达到 300℃~650℃，传统铝合金材料制造的隔框、蒙皮、油箱等无法满足要求。
符合高抗蚀性和长寿命的要求	钛合金具有较高的疲劳寿命和优良的耐腐蚀性能，可以提高结构的抗腐蚀能力和寿命，满足先进飞机、发动机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的要求，同时保障导弹战斗部装药不被腐蚀。

2) 航空航天领域钛材耗用情况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钎分会数据，我国航空航天行业钛材消耗量自2017年开始呈现逐年快速上升趋势，2021年消耗量达2.25万吨。公司进入航空航天市场较晚，航空航天用钛材销售量占公司整体销售量较低。国家《中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中明确提出“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需同步提升，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随着军机、航发、导弹等航空航天装备放量列装，公司的营收和业绩将进入加速增长期。

航空发动机：目前航空发动机的钛合金重量占比已逐步增加至25%以上。国外来看，美国第3代发动机F-100的钛合金用量25%，第4代发动机F-119钛合金用量已达40%。据曹春晓院士《钛合金在航空工业中的应用》，我国第二代航空发动机钛合金用量约13%-15%，第3代航空发动机（太行发动机）中钛合金用量达到25%，在研的军用涡扇发动机钛用量预计为30%~35%，在研的商用涡扇发动机钛合金用量预计为23%左右，未来先进军用航空发动机放量叠加商用航空发动机将大大增加钛合金需求。

钛合金在航空发动机中的应用



资料来源：《A Review on Superalloys and IN718 Nickel-Based INCONEL Superallo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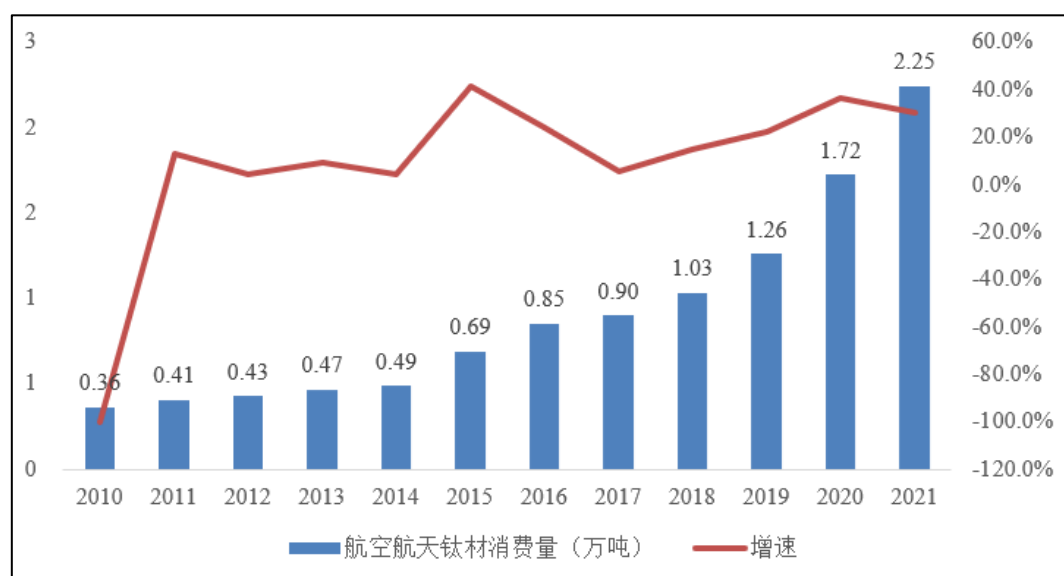
军机：钛合金对于减轻军机机体结构重量、提高结构效率等方面作用无可替代，其应用水平已成为衡量军机先进性的重要指标。钛合金在机体结构件如起落架部件、机身梁、框等得到广泛应用。当前欧美各种先进战斗机和轰炸机中钛合金用量已稳定在20%以上，根据《航空用钛合金研究进展》，2005年服役的美国第四代战机F22用钛量高达41%，其机身主承力梁和框架采用钛合金整体锻造而成，达到了全球战斗机和轰炸机钛用量的顶峰。曹春晓院士在“一代材料、一代飞机”论坛中提到我国军机钛用量已由二代机J-8的2%提升至四代机J-20的20%。

未来在我国军机补质提量快速发展背景下，军用航空发动机的列装空间巨大。目前我国军机数量、代际均和美国差距较大，“十四五”军机将迎来补质提量的快速发展期。数量端，根据《World Air Force 2022》，美国军机总数相当于我国的4.03倍；代际端，我国现役战斗机1571架，

其中二代机占比 50.22%，五代机 J-20 仅 19 架，占比 1.21%。而美军四代机和五代机占比分别为 81.06% 和 16.31%。总体上看，当前我国军机数量、代际和美国相比均有较大差距，军机放量列装带动批产航发型号列装提速。

导弹：从渗透率的角度来看，据《钛合金成型工艺在飞航导弹的应用研究》，钛合金已在导弹中得到广泛应用，主要包括：麻雀导弹使用半金属铸造技术替代石墨型铸造，铸钛弹翼生产费用降低 30%；ALCM 空射巡航导弹使用 Ti-6AL-4V 牌号钛合金制成的升降副翼外壳；“宇宙神”、“大力神”等导弹压力气瓶均有过去的合金钢或铝合金换成钛合金材料。从装备角度来看，导弹是备战能力建设首选，实战化训练加强带动导弹不断消耗。未来“十四五”期间，导弹是增速快、确定性高的军工装备。

2010-2021 年我国航空航天用钛材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分会

3、行业竞争对手

(1) 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①美国卡朋特技术公司（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卡彭特技术公司成立于 1889 年，是美国专门生产高性能合金、特殊金属以及用于航天、汽车、电子、医疗设备和消费品行业等高级材料的世界领先的制造商。据公司 2021 年年报，2021 年销售额 7.836 亿美元，其中航空航天、医疗材料销售额分别为 3.347 亿美元、8980 万美元，占比分别为 42.71%、11.46%。

②阿勒格尼技术公司（Allegheny Technologies, ATI）

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特种金属及零部件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钛及钛合金、镍合金、高温合金及特种合金。公司最大的市场集中在航空航天和国防，其中以喷气式发动机为主要产品，同时也在

油气、电力、医疗、汽车等其他工业市场中占有重要份额。据公司 2021 年年报，2021 年销售额 28 亿美元，其中航空航天及国防、医疗材料销售额分别为 11.33 亿美元、1.32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40.46%、5%。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56）

公司主要从事钛及钛合金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钛及钛合金生产、科研基地。公司拥有国际先进、完善的钛材生产体系，建立起“海绵钛、熔铸、锻造、板材、带材、无缝管、焊管、棒丝材、铸造、原料处理”十大生产系统，形成 30000 吨钛铸锭和 20000 吨钛加工材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的钛及钛合金板、带、箔、管、棒、线、锻件、铸件等加工材和各种金属复合材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是有、化工、冶金工业、医疗等领域。

②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22）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三类，第一类是高端钛合金材料，包括棒材、丝材等，主要用于航空（包括飞机结构件、紧固件和发动机部件等）、舰船、兵器等；第二类是超导产品，包括铌钛锭棒、铌钛超导线材、铌三锡超导线材和超导磁体等；第三类是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包括变形高温合金和高温合金母合金等。

③西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9）

公司是主要从事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钛及钛合金加工材、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稀贵金属材料、金属纤维及制品、钨钼材料及制品、稀有金属装备、钛材高端日用消费品和精密加工制造等八大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核电、环保、海洋工程、石化、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和众多国家大型项目。公司具有万吨级以钛为主的加工材生产能力，形成了一条包括熔炼、锻造、轧制及深加工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可生产各类优质钛及钛合金、钛管产品。

④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从事大型钛及钛合金系列高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年产能 10000 吨钛及钛合金加工材生产基地。公司产品涵盖钛及钛合金铸锭、板坯、板材、棒材、锻件（饼/盘件、环件、厚壁锻管）等，涉及牌号 20 余种，具备为航空、航天、海装、兵器配套提供批量钛及钛合金产品的生产能力。

⑤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09 日，是专业从事以钛及钛合金为主的稀有金属加工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运用于生物医用、兵器装甲、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等领域。公司具有年产钛及钛合金、其他稀有金属铸锭 1500 吨、棒丝材 800 吨、板

材 400 吨的生产能力，拥有全流程钛及钛合金棒丝材及加工材生产线，可生产各种类型及客户定制的稀有金属加工材。

⑥西安圣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圣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是专业从事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以生物医用钛材产品为依托，面向航空、航天、汽车制造、海洋工程、电子电力等领域。公司拥有年产高性能钛及钛合金产品 500 吨的生产能力，并先后与国内和国际医疗器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钛合金因为牌号复杂、品种多、规格多、批量小，生产工艺特殊，世界上仅有如俄罗斯、美国等少数几个国家具有原创和较深的技术积累。未来，高端钛合金的生产战略意义更为重大，产品结构向高端转移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内航空航天、医疗、海洋工程等行业对高端钛合金产品的需求增长点在不断涌现。国内钛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已经具备政策和市场导向的支持，并且与经济实力提升相匹配的国防建设也会促使我国钛产业向高端领域转移，逐步提高产业链优势。因此，从熔炼、锻造、轧制、挤压、开坯等各个环节完善钛合金加工生产工艺，并且在产品质量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才能获得不断发展。由此带来的钛及钛合金加工对行业内的企业的技术要求会越来越高，从而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政策壁垒

在钛材加工过程中，有的工序需要用酸碱来清洗产品表面，由此产生一些废水、废酸。目前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全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均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3）资金壁垒

钛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该领域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包括大面积、高标准的加工厂房、洁净场地，大量技术先进的切割、成型、焊接设备和专业的检测设备和仪器。这些必备的生产要素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资金，增加了投资风险，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4）客户信任度壁垒

目前，钛及钛合金行业已经发展到一定阶段，大多数客户都有着“先入为主”的理念，下游客户往往选择自己信任的企业，如长期合作的企业或者品牌优异企业，先占领市场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优势，新进者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需要更长时间，需要投入的成本比先进入者要更多，这往往也给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进入壁垒。

（5）行业准入壁垒

钛及钛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多领域，下游客户多是军方企业。生产企业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方能开展业务，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极为严格，需要实施严格的供应商质量认证程序，从产品质量、成本、供货量保障能力、交货期、批次稳定性、研发实力和管理能力等各个方面对其进行评价审核，只有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一旦通过认证，双方的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这也给行业中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构成了进入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医疗、航空航天用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构建全流程研发团队与专业的市场营销团队，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紧跟市场与消费者需求，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在国内医用钛材市场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在航空航天用钛材领域，相继获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科工集团、航空工业集团、航发集团等国内主要大型军工集团合格供应商资质，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以及较强的竞争能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长期的应用技术积累，掌握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之初，即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2012 年企业技术中心成立，2014 年被认定为“宝鸡市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被认定为“陕西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2020 年被认定为“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战略与实施规划的指引下，公司已将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成为集科研、开发和管理为一体的产业化创新平台。通过引入高端人才、引进先进设备、加强自身开发能力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中心的产学研能力和水平。

公司成立 18 年来，一直专注于医用钛材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通过连续 18 年在该领域内的深耕，现已形成了合金设计配置核心技术、真空熔炼核心技术、铸锭锻造核心技术、棒丝材拉轧制关键技术、复合热处理关键技术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在医用钛及钛合金生产核心技术积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依托长期的应用技术积累，现已成功开发出医用中等弹性模量钛合金棒材、超声刀刀头用 TC4

丝材、外科植入用抗菌钛及钛合金、替代进口脊柱系统用钛合金棒材、医用区间性能定制化钛合金棒丝材、高品质医用 TC4 替代进口棒丝材、1200MPa 级弹性髓内针 TC4 丝材、1100MPa 级弹性髓内针 TC20 丝材、纵横双向 TC4 板材等一系列特色鲜明、专业化强、业内领先的独创性高附加值产品。

2018 年，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承制资格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合格供方资格。公司深入进行航空航天用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联合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进行了多项企业标准的制定。2021 年 4 月，公司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提供了钛合金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联合起草的相关规范已通过项目组评审，正式作为采购规范适用。

公司确立了与外部科研院所长期合作的产学研机制，充分利用院所的科研优势，助力公司完成科研攻关和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并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新产品开发和科研攻关过程中，积极与合作单位协同创新，就公司研发过程中遇到的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不断积累技术经验，提高技术实力。

②业内领先的高端设备，打造完备产业链

公司现已拥有系列钛合金铸锭及加工材关键设备，产业链自主控制程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引进德国 ALD 真空自耗电弧炉机组，克服了国内同类型设备带来的冶金缺陷，提高材料批次的稳定性；引进德国 MW120 精密线材轧机组，实现了大单重丝材全自动连续冷轧，全自动连续温轧的高精度、高性能丝材轧制。产品具备尺寸控制精度高，性能一致性好，能有效减轻多次道热拉对材料氢含量及显微组织的不利影响；拥有 SUT-DK-TB 型全自动旋转头超声波探伤机，可实现受检材料四通道纵横波检验，彻底改变了现有国内医用材料不进行横波检验，对近表面缺陷无法识别的问题；独家引进 ODE-C20A40 型光学表面自动检测仪，在钛合金表面检测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另拥有 650 高精度板材热轧机组、650 高精度板材冷轧机组、拉拔机、拉丝机、大气退火炉、双曲线校直机、高精密连磨、真空热处理炉、直线度检验平台、涡流探伤机、棒丝材纵切通过性检验装置、激光测径仪、抛光机等，从钛合金铸锭到各类型号钛加工材全流程生产环节自主程度高。

目前，公司的医用钛材产品已经覆盖了人工关节、接骨板、脊柱矫形植入器械、骨髓内钉、骨髓内针、种植牙、人工颅骨、微创手术器械等八个系列、上百种规格的专业医用植入性钛材，实现了医用钛材产品类型全覆盖、标准全覆盖、钛材牌号全覆盖及产品规格全覆盖。航空航天方面，公司生产航天用 TB3 盘圆丝材、航天用 TA7 丝材、航空用 TC4、TA15 锻件等一系列产品。公司生产的高强度航空航天 TC4 钛合金新型材料、钛及钛合金结构件、紧固件材料在运载火箭、空间站中使用。公司同时具备为客户开发功能性定制化钛合金设计与生产能力。

③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占据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一套严谨、完整以及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将产品质量监督程序贯穿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包括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入库、发货等各个环节，同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培养员工的质量意识、促进企业质量文化的发展，从多方面保

证了产品质量。目前公司通过了 IOS9001: 2015、ISO13485: 2016、GJB9001C: 2017、BSENISO9001: 2015 等一系列体系认证, 同时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 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战略建设, 通过业内挖掘、自主培养等形式, 形成了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 主要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在行业拥有多年的资深管理经验, 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 对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上下游市场、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品牌与聚焦战略, 18 年来始终聚焦、深耕医用钛合金材料领域, 与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医疗器械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已成为国内五十余家大型及上市医疗器械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信誉, 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获得国内领先的医用钛材品牌知名度。公司一直致力于小型化、精密化、专业化细分钛及钛合金材料市场开发, 衍生出了航空航天小型结构件及紧固件用精细钛合金产品。公司在航空航天小型结构件及紧固件细分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相继获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等国内主要大型军工集团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同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重要客户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品牌获得广泛认可, 预计将获得更多合作机遇, 在特材领域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不足

钛及钛合金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 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运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 海绵钛等原材料供应商要求先款后货, 下游客户一般会要求一定期限信用期,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的进一步扩大, 营运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产品拓展和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较小, 整体实力仍然较弱, 制约了公司综合实力的快速提高。

②高端人才队伍建设需不断加强

自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基础。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 经营规模扩大、产品升级, 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③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伴随着高端钛合金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 公司需要在新产品技术研发、人才引进、设备更新等方面进行投入。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 融资渠道有限, 需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

④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的研发能力、工艺设计水平快速提升, 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 技术成果的

转化应用不断加强，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在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未能发挥规模效应。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一二三四”战略

“一”是总体目标：

对标国际一流特材企业，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为用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替代进口，解决钛合金、高温合金等特种材料高端应用的精细化制造与供应。成为全国特材行业“领军”企业，世界特材行业知名企业。

“二”是战略定位：

“医疗、军工”两个高端领域的双精品战略。坚持以医疗领域为核心，军工领域为引擎，深挖终端客户的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解决特材领域的“卡脖子”问题，实现进口替代，扩大“鑫诺”品牌影响力。

“三”是路径选择“三步走”：

规范企业管理，提升企业持续赢利能力，借力资本市场夯实长期发展基础；坚持以品质领先，增强品牌影响力，打造中国特材精品品牌；持续科研投入，促进创新创造，实现特材细分领域国际领先的目标。

“四”是版块支撑：

——医疗版块：坚持以服务医疗市场为核心，突出服务医疗头部企业，以大中客户为支撑，开展网格化管理、专员化服务、定制化研发、终端需求牵引创新的四大行动，与客户建立更加牢固，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航天航空版块：以高端需求为引擎，提升公司创新研发综合实力，提前参与型号研发，为公司总体目标实现，打好高端品牌战，助力国防事业发展。

——新领域版块：以公司战略定位为导向，紧盯新领域特材市场需求，开发新市场、拓展新渠道、发展新客户、增加新亮点、推动公司持续发展迈上新台阶。

——国际版块：以国内市场为主，坚持国内、国际市场双发力，超前布局国际医疗、国际宇航高端市场，以世界前沿信息为指引，提升企业管理，实现品牌国际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符合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重大投资决策等事宜作出有效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制定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公司监事均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责任，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制度安排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末，占用资金已归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财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公司组织结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澳德商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50.00%
2	聚鑫恒诚 ^[1]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3.67%

注：[1] 聚鑫恒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郑永利，作为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诺特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鑫诺特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鑫诺特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鑫诺特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鑫诺特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鑫诺特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鑫诺特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鑫诺特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鑫诺特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澳德商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资金	—	5,079,974.77	否	是
总计	—	—	—	5,079,974.77	—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以上制度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确保了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郑永利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345,515.00	49.40%	0.17%
2	董军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4,136,000.00	16.61%	-
3	刘璐	董事	董事	2,984,000.00	11.98%	-
4	苗国东	董事	董事	2,260,000.00	9.07%	-
5	贺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905,900.00	3.64%	-
6	马宏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31,775.00	-	0.53%
7	孙文泽	董事	董事	-	-	-
8	高小东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35,540.00	-	0.54%
9	闫莉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7,650.00	-	0.15%
10	李新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0,040.00	-	0.04%
11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45,180.00	-	0.18%
12	李丽红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22,590.00	-	0.09%
13	张伟	监事	监事	45,180.00	-	0.18%
14	曹一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1,535.00	-	0.29%
15	郑浩	会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儿子	80,320.00	-	0.3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副总经理董军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妹妹的配偶。

董事刘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配偶哥哥的女儿。刘璐为郑永利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郑永利与刘璐于2023年6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决策时，就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的行动，当双方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刘璐应与郑永利的表决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外部董事孙文泽、苗国东、刘璐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外部董事孙文泽、苗国东、刘璐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此外，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得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得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永利	董事长、总经理	澳德商贸	监事	否	否
		聚鑫恒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凤县鑫金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董军利	董事、副总经理	澳德商贸	执行董事	否	否
苗国东	董事	融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北京禹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北京旅途开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博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千禧雅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产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孙文泽	董事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中科微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高小东	副总经理	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闫莉	副总经理	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永利	董事长、总经理	澳德商贸	50.00%	电子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否	否
		聚鑫恒诚	3.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董军利	董事、副总经理	澳德商贸	50.00%	电子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否	否
苗国东	董事	河南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否	否
		融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河南雄达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否	否
		北京禹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资产管理	否	否
		北京旅途开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住宿；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	否	否
		北京博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6.08%	教育咨询	否	否
		北京千禧雅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餐饮服务	否	否
		深圳市原速科技有限公司	2.04%	新型薄膜材料	否	否
		深圳市元角科技有	6.13%	医疗成像设备	否	否

		限公司				
--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曹一帆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聘任
郑永利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耿健	董事	离任	无	机构股东退出，提名外部董事离任
孙文泽	无	新任	董事	机构股东提名外部董事
马宏刚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	聘任
胡婷婷	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张莉莉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伟	无	新任	监事	聘任
李丽红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54,439.46	15,479,926.1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642,899.68	29,450,662.56
应收账款	72,145,137.66	39,264,370.12
应收款项融资	450,000.00	649,078.02
预付款项	456,105.93	59,724.5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41,970.48	5,937,65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1,929,187.01	84,890,612.0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477,937.23	4,962,761.89
流动资产合计	200,297,677.45	180,694,791.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717,287.43	69,774,071.99
在建工程	16,194,684.08	11,486,375.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46,119.07	345,996.85
无形资产	9,560,098.19	45,145.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5,769.85	3,139,13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3,240.00	3,456,7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37,198.62	88,247,462.80
资产总计	301,434,876.07	268,942,25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235,928.00	60,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851,500.00	6,050,000.00
应付账款	63,809,950.81	50,161,994.4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668,443.79	10,994,98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7,034,410.95	5,785,507.44
应交税费	600,480.00	1,052,792.51
其他应付款	27,389,447.77	3,085,001.7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6,792.44	181,288.86
其他流动负债	30,590,288.09	45,227,614.80
流动负债合计	187,367,241.85	183,139,18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26,243.83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954,180.32	1,783,135.26
递延收益	3,074,125.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502.64	191,45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0,051.79	7,874,590.49
负债合计	192,947,293.64	191,013,77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905,500.00	23,719,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8,180,073.46	32,749,595.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3,834,863.48	3,136,133.34
盈余公积	156,714.55	238,523.7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10,430.94	18,084,7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87,582.43	77,928,481.8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87,582.43	77,928,48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434,876.07	268,942,254.4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610,854.50	115,508,230.12
其中：营业收入	156,610,854.50	115,508,230.1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1,225,434.64	109,321,446.64
其中：营业成本	120,301,076.57	83,328,798.17
利息支出	5,685,793.06	5,986,227.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300,214.01	606,279.54
销售费用	4,763,987.95	4,392,111.81
管理费用	12,480,763.22	8,625,428.75
研发费用	6,478,113.40	5,939,205.91
财务费用	5,901,279.49	6,429,622.46
其中：利息收入	281,210.02	241,763.84
利息费用	5,685,793.06	5,986,227.72
加：其他收益	1,616,547.72	1,175,33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685,826.84	-1,543,870.17
资产减值损失	-450,917.04	-123,114.7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2.9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0,310.75	5,695,134.94
加：营业外收入	3,433.21	59,31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50,258.69	3,123,66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3,485.27	2,630,787.95
减：所得税费用	415,129.80	245,55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8,355.47	2,385,237.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98,355.47	2,385,237.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8,355.47	2,385,237.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8,355.47	2,385,23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90,306.15	85,023,850.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432.13	2,155,8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3,738.28	87,179,70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17,198.29	46,920,434.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27,608.77	14,310,97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7,604.42	4,354,88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665.19	7,894,5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80,076.67	73,480,88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338.39	13,698,82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84,248.00	3,961,40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4,248.00	3,961,4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7,748.00	-3,961,40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40,500.00	2,95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30,000.00	6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88,489.68	182,5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58,989.68	251,07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300,000.00	7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0,459.95	4,505,639.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51,423.35	181,762,12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31,883.30	256,467,76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7,106.38	-5,389,26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00.67	-26,95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5,880.68	4,321,20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0,926.49	3,979,72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5,045.81	8,300,926.4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54,439.46	15,479,92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642,899.68	29,450,662.56
应收账款	72,145,137.66	39,264,370.12
应收款项融资	450,000.00	649,078.02
预付款项	456,105.93	59,724.50
其他应收款	1,041,970.48	5,937,656.43
存货	91,929,187.01	84,890,612.0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477,937.23	4,962,761.89
流动资产合计	200,297,677.45	180,694,791.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717,287.43	69,774,071.99
在建工程	16,194,684.08	11,486,375.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46,119.07	345,996.85
无形资产	9,560,098.19	45,145.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5,769.85	3,139,13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3,240.00	3,456,7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37,198.62	88,247,462.80
资产总计	301,434,876.07	268,942,25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235,928.00	60,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851,500.00	6,050,000.00
应付账款	63,809,950.81	50,161,994.4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668,443.79	10,994,982.25
应付职工薪酬	7,034,410.95	5,785,507.44
应交税费	600,480.00	1,052,792.51
其他应付款	27,389,447.77	3,085,001.7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6,792.44	181,288.86
其他流动负债	30,590,288.09	45,227,614.80
流动负债合计	187,367,241.85	183,139,18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26,243.83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954,180.32	1,783,135.26
递延收益	3,074,125.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502.64	191,45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0,051.79	7,874,590.49
负债合计	192,947,293.64	191,013,772.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905,500.00	23,719,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8,180,073.46	32,749,595.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3,834,863.48	3,136,133.34
盈余公积	156,714.55	238,523.7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10,430.94	18,084,72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87,582.43	77,928,48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434,876.07	268,942,254.4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610,854.50	115,508,230.12

减：营业成本	120,301,076.57	83,328,798.17
税金及附加	1,300,214.01	606,279.54
销售费用	4,763,987.95	4,392,111.81
管理费用	12,480,763.22	8,625,428.75
研发费用	6,478,113.40	5,939,205.91
财务费用	5,901,279.49	6,429,622.46
其中：利息收入	281,210.02	241,763.84
利息费用	5,685,793.06	5,986,227.72
加：其他收益	1,616,547.72	1,175,33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685,826.84	-1,543,870.17
资产减值损失	-450,917.04	-123,114.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2.9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0,310.75	5,695,134.94
加：营业外收入	3,433.21	59,314.98
减：营业外支出	150,258.69	3,123,661.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3,485.27	2,630,787.95
减：所得税费用	415,129.80	245,550.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8,355.47	2,385,23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298,355.47	2,385,23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8,355.47	2,385,23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90,306.15	85,023,85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432.13	2,155,8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3,738.28	87,179,70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17,198.29	46,920,43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27,608.77	14,310,97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7,604.42	4,354,88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665.19	7,894,5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80,076.67	73,480,88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338.39	13,698,82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84,248.00	3,961,40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4,248.00	3,961,4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7,748.00	-3,961,40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40,500.00	2,95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30,000.00	6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88,489.68	182,5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58,989.68	251,07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300,000.00	7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0,459.95	4,505,63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51,423.35	181,762,12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31,883.30	256,467,76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7,106.38	-5,389,26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00.67	-26,95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5,880.68	4,321,20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0,926.49	3,979,72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5,045.81	8,300,926.4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0	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审计报告不存在强调事项段，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示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本公司将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的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

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按照余额的预计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根据其应收账款确认日的账龄进行连续计算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②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4)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无法获得估计售价的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

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

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5-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1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为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按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租赁，本公司即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这里的“大部分”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④本公司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对于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公司在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时采用实际利率法。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中的房屋、建筑物、待安装或正在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

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从如下几点来判断：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 2) 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 3) 该建造的固定资产支出金额很少或者不再发生。

符合上述一条或者几条时，公司将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在建工程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为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资本化期间为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

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1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无形资产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的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也有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实际受益年限摊销。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按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入账，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项目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有技术	5
软件	10

注：按获取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或与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购买协议中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上述条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受益期限超过 1 年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公司期末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检查，如果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

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钛及钛合金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净额为借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净额为贷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钛和钛合金等产品销售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收入: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合同的约定, 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自提, 在客户验收后控制权转移, 本公司确认收入, 同时结转成本。

②外销收入: 公司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 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 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 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 确认为应收账款, 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 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计入营业外收入。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事处房产。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二）“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并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免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2%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61001207，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61001220，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目前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钛棒、钛丝及钛板（商品出口编码分别为 8108901090、8108902000 及 8108903290）享受增值税 13% 出口“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6,610,854.50	115,508,230.12
综合毛利率	23.18%	27.86%
营业利润（元）	5,860,310.75	5,695,134.94
净利润（元）	5,298,355.47	2,385,23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42,413.80	3,823,514.9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08,230.12 元、156,610,854.50 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1,102,624.38 元，增幅为 35.58%。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86%和 23.18%，毛利率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85,237.25 元、5,298,355.47 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2,913,118.22 元，增长 122.13%，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向宝鸡高新区慈善协会“助力乡村振兴”捐款 2,950,000.00 元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0%、5.55%。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钛和钛合金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合同的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自提，在客户验收后控制权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②外销收入：公司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6,163,380.57	99.71%	112,811,813.47	97.67%
钛棒	108,373,774.91	69.20%	77,232,425.31	66.86%
钛丝	24,220,192.53	15.47%	17,731,198.49	15.35%
钛板	15,128,471.39	9.66%	13,331,400.40	11.54%
钛锭	3,563,137.36	2.28%	1,886,919.90	1.63%
来料加工	2,589,236.48	1.65%	2,194,968.10	1.90%
加工件	2,288,567.90	1.46%	434,901.27	0.38%
其他业务收入	447,473.93	0.29%	2,696,416.65	2.33%
合计	156,610,854.50	100.00%	115,508,230.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08,230.12 元、156,610,854.50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钛棒、钛丝和钛板等的销售，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7%、99.7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811,813.47 元和 156,163,380.57 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3,351,567.10 元，增幅达 38.43%。其中 2022 年钛棒实现收入 108,373,774.91 元较 2021 年增加 31,141,349.60 元，增幅达 40.31%；2022 年钛丝实现收入 24,220,192.53 元较 2021 年增加 6,488,994.00 元，增幅达 36.60%；2022 年钛板实现收入 15,128,471.39 元较 2021 年增加 1,797,071.00 元，增幅 13.48%。 2022 年公司钛棒实现收入 108,373,774.91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9.20%。公司钛棒主要应用于医疗领域的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及植入物（关节类、创伤类、脊柱类）等，航空航天领域的航空航天结构件、紧固件等。 2022 年公司医疗领域钛棒实现收入 67,233,831.17 元较 2021 年增加 21,806,374.32 元，增幅 48.00%，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医疗客户在骨科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中标较多，为满足骨科耗材的生产需要，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的医疗钛材销售大幅增加。 2022 年公司航空航天领域钛棒实现收入 31,931,373.94 元较 2021 年增加 9,000,738.42 元，增幅 39.25%，主要原因是得益于国内航空航天事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近年来在相关领域的拓展，航空航天客户对公司的钛材采购大幅增加。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9,608,307.45	95.53%	106,693,315.94	92.37%		
境外	7,002,547.05	4.47%	8,814,914.18	7.63%		
合计	156,610,854.50	100.00%	115,508,230.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占比达 92.37%和 95.5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整体略有下滑，占比下降。					
	(1) 外贸客户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口国或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条款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2年		
	1	MECOTEC TITANIUM CO.,LTD	韩国	207.72	378.14	结算方式：CIF；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交货方式：海运；产品质量及违约责任：产品质量和质量证明内容吻合，如有不同，买方负全部责任等
2	ORTHOMED E FOR ORTHOPAEDIC SURGER Y	埃及	184.01	147.80	结算方式：FOB；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电汇付款30%，装箱发货前电汇付款剩余 70%等	
3	ORTONOM MEDICAL	土耳其	119.09	—	结算方式：FOB；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	

					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结算方式：装箱发货前电汇付款100%等	
4	Papaiannei Vanesa	阿根廷	103.87	97.37	结算方式：FOB；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结算方式：装箱发货前电汇付款100%等	
5	Bantech Trade GmbH (Sareban Trade GmbH)	德国	16.64	210.18	结算方式：FOB；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电汇付款30%，装箱发货前电汇付款剩余70%等	
合计		—	631.33	833.49	—	—
外贸收入		—	700.25	881.49	—	—
前五大境外客户占外贸收入比例		—	90.16%	94.55%	—	—

(2)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销售人员通过公司网站、Facebook等方式拓展目标客户群，并采用线上沟通的方式确定目标客户，从而获取订单。公司在定价时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利润需求、市场行情与客户采购量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T/T）；交付主要采用FOB术语，小部分采用CIF术语。

公司除韩国客户MECOTEC TITANIUM CO.,LTD外，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韩国客户MECOTEC TITANIUM CO.,LTD由于合作时间较长，且订单量较大，故对该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信用期限一般在30天左右。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内	23.14%	28.41%
境外	24.11%	21.15%
差异	-0.97%	7.26%

2022年度，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41%、24.11%，境内较境外

低0.97%；2021年度，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41%、21.15%，境内较境外高7.26%。境内与境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有如下：

1) 2021年境外销售客户中Bantech Trade GmbH的影响

2021年，德国客户Bantech Trade GmbH采购公司钛棒产品，采购量较大，同时公司为开拓欧洲市场，给与较大的价格优惠，毛利率较低，致使2021年外贸整体毛利率较低。

客户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Bantech Trade GmbH	2,101,799.76	2,006,245.57	4.55%
境外整体收入	8,814,914.18	6,950,146.18	21.15%
剔除Bantech Trade GmbH	6,713,114.42	4,943,900.61	26.35%

2021年，公司境外销售剔除Bantech Trade GmbH后，公司的境外销售毛利率为26.35%；Bantech Trade GmbH为贸易公司，受终端客户需求影响，2022年，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其对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没有影响；2023年1-6月，公司与Bantech Trade GmbH签署28,500EUR的合同，并执行完毕。

2) 境内与境外产品客户差异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是医疗客户和航空航天客户，境外销售全部为医疗客户，产品用途不同。

境内、境外毛利率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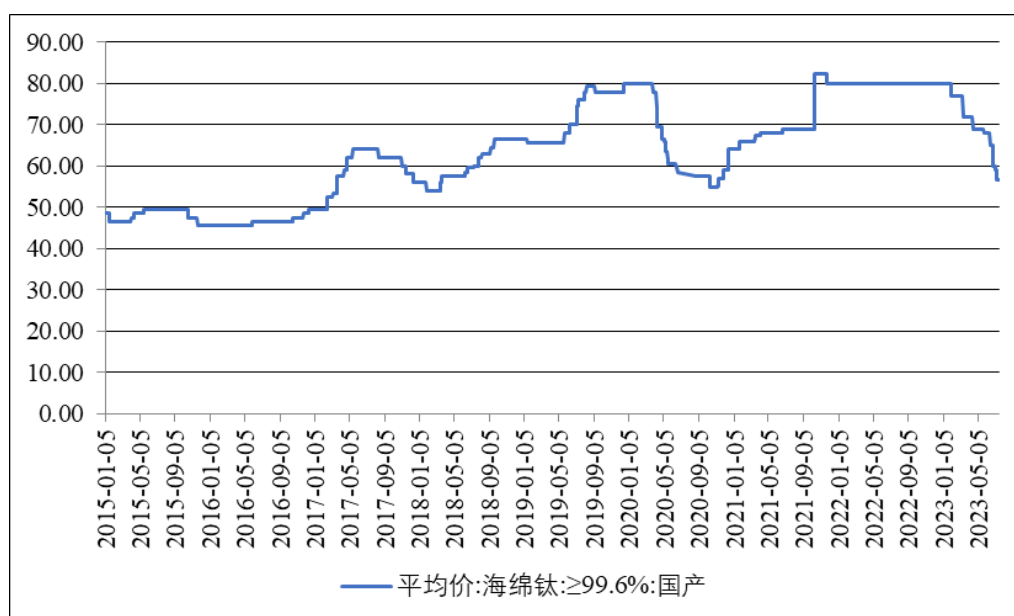
项目		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	医疗	17.98%	23.64%
	航空航天	39.22%	45.90%
	综合	23.14%	28.41%
境外	医疗	24.11%	21.15%
	医疗（修正）	24.11%	26.35%

2021年，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境内销售中，航空航天客户的毛利率较高，致使整体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2021年，境外毛利率剔除Bantech Trade GmbH客户外，境外毛利率为26.35%，高于境内医疗客户的23.64%，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内核心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大，而境外客户采购规模整体相对较小，公司境外客户相较于境内客户更为分散，同时产品销售流程较长，需要预定仓位、运输、报关等，故产品售价较高，导致剔除Bantech Trade GmbH客户后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医疗毛利率。

2022年,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境内医疗客户受集采影响,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大幅下滑,由23.64%降低至17.98%;同时航空航天客户由于公司中标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下滑,由45.9%降低至39.22%,致使境内整体毛利率低于境外毛利率。

2022年,境外毛利率由26.35%(修正后)降低至24.11%,主要是公司产品原材料海绵钛价格先呈现不断上涨趋势,后续较长时间维持在高位,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2022年度外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抵消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

综上,受下游客户类别影响,2021年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具有商业合理性;受下游行业政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2年境内毛利率大幅下滑具备商业合理性。



数据来源: Choice, 上海有色金属网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3,554.20元、-153,232.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10%,占比均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国际关系、关税政策稳定: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1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国家包括韩国、德国、埃

	及、阿根廷、土耳其等，截至目前，进口国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国际经贸关系等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境外收入占比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81.49万元、700.2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7.63%、4.47%,占比不大。 综上,出口退税、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韩国MECOTEC TITANIUM CO.,LTD、德国Bantech Trade GmbH (Sareban Trade GmbH)、埃及ORTHOMED E FOR ORTHOPAEDIC SURGERY、阿根廷Papaian Vanesa、土耳其ORTONOM MEDICAL,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之外的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客户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	99,702,575.13	63.66%	70,308,308.49	60.87%
航空航天	36,875,811.86	23.55%	25,943,548.07	22.46%
民用	13,029,920.46	8.32%	10,441,459.38	9.04%
外贸	7,002,547.05	4.47%	8,814,914.18	7.63%
合计	156,610,854.50	100.00%	115,508,230.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医疗领域和航空航天领域,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3.33%和 87.21%。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客户 6	钛直丝	退货	-41,415.93	2019 年 10 月
2021	湖北骀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1,356.64	2020 年 12 月
2021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钛板	退货	-85,024.25	2019 年 9 月

2021	山西捷力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7,060.62	2019年12月
2021	交城县鹏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801.95	2020年5月
2021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47,978.76	2021年5月
2021	华昊新材（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12,076.92	2018年4月
2021	北京中安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6,384.51	2021年5月
2021	上海浦卫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16,616.37	2021年5月
2021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钛直丝	退货	-19,919.91	2020年4月
2021	上海锐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11,158.41	2019年11月
2021	创美得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	退货	-65,477.88	2021年3月
2021	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	退货	-21,951.35	2021年5月
2021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47,012.00	2021年8月
202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钛板	退货	-852,024.50	2021年8月
2022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168,547.07	2022年6月
2022	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13,749.03	2022年5月
202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14,295.41	2022年5月
2022	无锡市闻泰百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板	退货	-5,582.30	2022年4月
2022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66,010.62	2022年9月
2022	客户3	钛棒	退货	-52,719.47	2022年1月
2022	北京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钛棒	退货	-28,061.95	2022年11月
2022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板	退货	-6,435.00	2022年4月
合计	-	-	-	-1,591,660.8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海绵钛和中间合金。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并出具出库单，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仓储部门提供的出库单汇总填制进销存统计表，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出原材料单位成本，按原材料单位成本和出库单计算当月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按进销存统计表中各产品实际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数量和月末加权平均单价进行分配。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的直接人工包括生产工人的工资、福利费、社保等。每月月末按车间归集，将发生的直接人工归集到各个产品成本中。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的制造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折旧摊销和质量检测费等。每月月末按车间归集，将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到各个产品成本中。

D、外协费用

外协费用主要是公司委托外部第三方代为加工完成部分工序支付的费用，每月月末按车间归集，将发生的外协费用归集到各个产品成本中。

(2) 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成品经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对应产成品的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0,035,137.63	99.78%	80,973,668.20	97.17%
钛棒	83,803,917.74	69.66%	55,016,753.25	66.02%
钛丝	18,625,391.67	15.48%	12,217,591.22	14.66%
钛板	12,146,402.83	10.10%	10,201,651.10	12.24%
钛锭	2,843,805.67	2.36%	1,712,400.03	2.05%
来料加工	1,751,087.94	1.46%	1,547,809.00	1.86%
加工件	864,531.78	0.72%	277,463.60	0.33%
其他业务成本	265,938.94	0.22%	2,355,129.97	2.83%
合计	120,301,076.57	100.00%	83,328,798.1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3,328,798.17 元、120,301,076.57 元，主要是钛棒、钛丝和钛板的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0,973,668.20 元和 120,035,137.63 元，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39,061,469.43 元，增幅达 48.24%。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受原材料海绵钛涨价影响，成本增速略快于收入增速。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406,528.60	59.36%	48,172,090.72	57.81%

直接人工	8,294,306.33	6.89%	5,838,881.75	7.01%
制造费用	16,083,616.99	13.37%	11,961,669.74	14.35%
外协费用	23,497,940.53	19.53%	16,676,415.18	20.01%
运输费用	1,018,684.11	0.85%	679,740.78	0.82%
合计	120,301,076.57	100.00%	83,328,798.1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和运费组成。从营业成本的构成来看，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占比较高，除直接材料受原材料海绵钛市场价格上升影响占比增加外，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报告期内占比略有下降。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为 48,172,090.72 元、71,406,528.60 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7.81%、59.36%，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直接材料为海绵钛和中间合金，2022 年海绵钛市场价格上涨，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5,838,881.75 元、8,294,306.33 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01%、6.89%。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等。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11,961,669.74 元、16,083,616.99 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4.35%、13.37%。制造费用主要为水电费、机物料消耗、折旧费、质量鉴定费用等。 (4) 外协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协费用分别为 16,676,415.18 元、23,497,940.53 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0.01%、19.53%。外协费用主要是公司委托外部第三方代为加工完成部分工序支付的费用。 (5) 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运输费用分别为 679,740.78 元、1,018,684.11 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82%、0.85%。运输费用主要是公司委托运输公司将商品运往客户指定地点途中支付的运费。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地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4,986,969.98	95.58%	76,378,651.99	91.66%
境外	5,314,106.59	4.42%	6,950,146.18	8.34%
合计	120,301,076.57	100.00%	83,328,798.1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境内成本占比达 91.66%和 95.58%。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整体略有下滑，境外销售成本占比下降。			

分类方式	客户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	81,775,815.43	67.98%	53,684,135.73	64.42%
航空航天	22,413,534.70	18.63%	14,036,306.49	16.84%
民用	10,797,619.85	8.98%	8,658,209.77	10.39%
外贸	5,314,106.59	4.42%	6,950,146.18	8.34%
合计	120,301,076.57	100.00%	83,328,798.1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医疗领域和航空航天领域，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81.27%和 86.61%。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6,163,380.57	120,035,137.63	23.13%
钛棒	108,373,774.91	83,803,917.74	22.67%
钛丝	24,220,192.53	18,625,391.67	23.10%
钛板	15,128,471.39	12,146,402.83	19.71%
钛锭	3,563,137.36	2,843,805.67	20.19%
来料加工	2,589,236.48	1,751,087.94	32.37%
加工件	2,288,567.90	864,531.78	62.22%
其他业务收入	447,473.93	265,938.94	40.57%

合计	156,610,854.50	120,301,076.57	23.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86%和 23.18%，毛利率下降 4.67%，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系原材料海绵钛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系产品售价下降。2022 年，公司医疗客户受国家医疗集采影响，增加对公司钛材采购量的同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航空航天客户的中标产品价格也有所下降。 (1) 钛棒 报告期内，公司钛棒毛利率分别为 28.76%和 22.67%，毛利率下降 6.09%，整体下降幅度较大。2022 年公司医用领域钛棒的单位售价下降 2.75%，单位成本上升 4.59%，毛利率下降 5.88%。售价下降主要是 2022 年公司医疗客户受国家医疗集采影响，增加对公司钛棒采购量的同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原材料海绵钛价格上升，引起产品成本上升。 2022 年公司航空航天领域钛棒的单位售价下降 15.24%，单位成本下降 1.51%，毛利率下降 8.72%。售价下降一方面是航空航天客户的中标钛棒同等规格相对于 2021 年出现价格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是 2022 年公司航空航天领域销售的钛棒的规格较 2021 年有所提升（规格越大，售价及成本越低）。单位成本下降是因为 2022 年航空航天领域销售的钛棒的规格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产品成本下降。 (2) 钛丝 报告期内，公司钛丝毛利率分别为 31.10%和 23.10%，毛利率下降 8.00%，整体下降幅度较大。 2022 年公司医用领域钛丝的单位售价下降 4.82%，单位成本上升 2.89%，毛利率下降 5.73%。售价下降主要是 2022 年公司医疗客户受国家医疗集采影响，增加对公司钛丝采购量的同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原材料海绵钛价格上升，引起产品成本上升。 (3) 钛板 报告期内，公司钛板毛利率分别为 23.48%和 19.71%，毛利率下降 3.76%。钛板本期单位售价下降 1.55%，单位成本上升 3.29%。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单位售价下降系医疗客户受集采影响，客户加大对公司采购量的同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4) 来料加工 公司在正常生产排期外，向周边企业提供钛锭熔炼业务，收取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毛利率分别为 29.48%和 32.37%，波动不大。 (5) 钛锭		

	公司销售的钛锭包括普通钛锭和帽口锭，其中帽口锭系帽口料熔铸而成，毛利率偏低。2021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销售钛锭中帽口锭占比较高。 （6）加工件 加工件系公司根据客户指定工艺图纸要求加工生产的钛锻件，工艺要求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7）其他 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销售废料、原材料、半成品等，整体金额不大，毛利率波动较大。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2,811,813.47	80,973,668.20	28.22%
钛棒	77,232,425.31	55,016,753.25	28.76%
钛丝	17,731,198.49	12,217,591.22	31.10%
钛板	13,331,400.40	10,201,651.10	23.48%
钛锭	1,886,919.90	1,712,400.03	9.25%
来料加工	2,194,968.10	1,547,809.00	29.48%
加工件	434,901.27	277,463.60	36.20%
其他业务收入	2,696,416.65	2,355,129.97	12.66%
合计	115,508,230.12	83,328,798.17	27.86%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18%	27.86%
宝钛股份	21.80%	23.38%
西部材料	21.78%	23.21%
西部超导	43.29%	45.31%
原因分析	[注]：数据均选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披露钛合金产品相关业务毛利率。 经上表对比分析可知，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的西部材料、宝钛股份的毛利率接近，低于西部超导的毛利率。原因主要是西部超导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毛利率较高。公司与西部材料、宝钛股份的产品既有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也有应用于其他领域。 报告期内，行业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公司与行业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4.68%，较同行业公司下降幅度大的主要原因如下：2022 年，公司医疗客户受国家医疗集采影响，增加对公司钛材采购量的同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航空航天客户的中标产品价格也有所下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49,608,307.45	114,986,969.98	23.14%
境外	7,002,547.05	5,314,106.59	24.11%
合计	156,610,854.50	120,301,076.57	23.18%
原因分析	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境内销售产品中部分航空航天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提高了整体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境外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提高，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06,693,315.94	76,378,651.99	28.41%
境外	8,814,914.18	6,950,146.18	21.15%
合计	115,508,230.12	83,328,798.17	27.86%
原因分析	同上		

其他分类方式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医疗	99,702,575.13	81,775,815.43	17.98%
航空航天	36,875,811.86	22,413,534.70	39.22%
民用	13,029,920.46	10,797,619.85	17.13%
外贸	7,002,547.05	5,314,106.59	24.11%
合计	156,610,854.50	120,301,076.57	23.18%
原因分析	公司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不一致，主要与销售的产品类型、规格等有关，其中航空航天客户对产品的工艺要求高，产品售价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医疗客户是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量大，毛利率偏低。医疗客户主要销售产		

	品为钛棒、钛丝、钛板。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海绵钛价格上涨引起产品成本的提升，另一方面受国家医疗集采影响，客户中标后在加大采购量的同时对价格进行下调。 航空航天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是钛棒、钛丝和加工件。整体工艺要求高、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较多一方面系原材料价格上升引起的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系公司中标产品价格下降。 民用领域销售产品多样，包含来料加工、钛锭等的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且波动不大。 外贸客户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提高，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医疗	70,308,308.49	53,684,135.73	23.64%
航空航天	25,943,548.07	14,036,306.49	45.90%
民用	10,441,459.38	8,658,209.77	17.08%
外贸	8,814,914.18	6,950,146.18	21.15%
合计	115,508,230.12	83,328,798.17	27.86%
原因分析	同上。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6,610,854.50	115,508,230.12
销售费用（元）	4,763,987.95	4,392,111.81
管理费用（元）	12,480,763.22	8,625,428.75
研发费用（元）	6,478,113.40	5,939,205.91
财务费用（元）	5,901,279.49	6,429,622.46
期间费用总计（元）	29,624,144.06	25,386,368.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4%	3.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7%	7.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4%	5.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7%	5.5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92%	21.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25,386,368.93 元和 29,624,144.0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1.98%和 18.92%，期间费用率略有下滑，主要是 2022 年贷款利率下浮，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合理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更加严格地对费用进行控制和管理。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522,391.58	2,026,204.50
业务招待费	962,511.64	710,394.41
广告宣传费	146,888.90	709,983.73
折旧及摊销	256,362.33	275,355.86
差旅及会议费	414,940.78	373,678.32
交通费	31,224.49	13,959.57
办公费	76,315.29	35,441.72
水电费	12,948.38	4,849.64
样品费	5,825.24	21,275.55
其他	334,579.32	220,968.51
合计	4,763,987.95	4,392,111.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92,111.81 元和 4,763,987.9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0%和 3.04%，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和差旅及会议费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496,187.08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业务扩张迅速，开拓市场发生的业务提成增加所致；广告宣传费减少 563,094.83 元，主要是 2021 年公司拍摄企业专题纪录片支出 243,396.23 元及业务推广费支出 305,535.3 元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318,109.47	4,302,666.11
安全生产费	1,827,541.15	1,482,719.06
中介费	1,771,910.09	811,758.48
股份支付	1,321,515.00	110,126.25
业务招待费	851,290.94	498,291.74
交通费	374,963.88	345,592.70
折旧及摊销	320,624.46	250,014.34
水电费	256,570.81	169,784.48
办公费	119,731.05	243,885.94
维修费	85,602.99	119,335.73
差旅费	62,623.70	87,612.04
专利费	31,807.55	53,628.57
其他	138,472.13	150,013.31
合计	12,480,763.22	8,625,428.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625,428.75 元和 12,480,763.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47%和 7.97%，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中介费、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等构成。其中股份支付增加 1,211,388.75 元，主要是 2021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21 年分摊 1 个月的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分摊全年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中介费用增加 960,151.61 元，主要是 2022 年公司股份制改制、申请专利等工作，中介费大幅增加所致；业务招待费增加 352,999.20 元，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对外交流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3,600,665.20	2,597,990.20
职工薪酬	1,000,176.98	1,065,599.51
电费	662,572.77	485,451.52
折旧摊销费	726,449.67	730,827.16
检测费	317,193.67	145,883.62

技术服务费	0.00	841,584.16
其他	171,055.11	71,869.74
合计	6,478,113.40	5,939,205.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939,205.91 元和 6,478,113.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14%和 4.14%，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研发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电费、检测费等构成。其中材料费增加 1,002,675.00 元、电费增加 177,121.25 元、检测费增加 171,310.05 元，主要是 2022 年研发项目增加，材料、能源消耗及检测增加所致；技术服务费减少 841,584.16 元，主要是 2021 年支出技术咨询服务费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685,793.06	5,986,227.72
减：利息收入	281,210.02	241,763.84
银行手续费	19,338.21	19,112.64
汇兑损益	-153,232.59	73,554.20
其他支出	630,590.83	592,491.74
合计	5,901,279.49	6,429,622.4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429,622.46 元和 5,901,279.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57%和 3.77%，占比下降。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构成。其中利息支出减少 300,434.66 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借款利率下降所致；汇兑损益减少 226,786.79 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12,275.00	1,173,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4,272.72	2,336.33
合计	1,616,547.72	1,175,336.33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促进高质量发展项目进行奖励	662,200.00	-
高新产业开发区总部经济补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可替代进口的高性能航天航空结构件用 TC4 钛合金新型材料产业化补助资金	128,333.33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引导专项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专利转化专项奖金	74,200.00	-
超产超销奖励专项奖金	70,000.00	-
宝鸡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5,000.00	-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2,541.67	-
个税手续费补贴款	4,272.72	2,336.33
高新财政中心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300,000.00
高新区财政中心 20 年省重点项目奖励资金	-	200,000.00
市财政 2020 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资金	-	60,000.00
财政中心知识产权专项款	-	13,000.00
合计	1,616,547.72	1,175,336.33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87,968.20	-1,230,257.4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3,330.69	-348,888.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9,535.65	35,275.73
合计	-685,826.84	-1,543,870.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50,917.04	-123,114.70
合计	-450,917.04	-123,114.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12.95	-
合计	-4,912.9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3,433.21	59,314.98
合计	3,433.21	59,314.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会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30,364.47	2,964,800.00
其他	19,894.22	158,861.97
合计	150,258.69	3,123,661.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其他。其中 2021 年对外捐赠为向宝鸡高新区慈善协会捐款 2,950,000.00 元的“助力乡村振兴捐款”；2022 年对外捐赠为抗击疫情捐赠 93,864.47 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12.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	1,612,275.00	1,173,000.00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825.48	-3,064,34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4,688.93	199,255.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9,283.83	-253,81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5,941.67	-1,438,277.6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重点产业链发展资金预算	128,333.3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总额 2,200,000.00 元,分十年摊销
促进高质量发展项目进行奖励	12,541.6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总额 215,000.00 元,分十年摊销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引导专项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总额 1,000,000.00 元,分十年摊销
市财政 2020 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产业开发区总部经济补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中心知识产权专项款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区财政中心 20 年省重点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财政中心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个税申报手续费补贴款		2,336.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超产超销奖励专项奖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转化专项奖金	74,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宝鸡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个税申报手续费补贴款	4,272.7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宝鸡市市级财政第四批小巨人奖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高质量发展项目进行奖励	662,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154,439.46	6.07%	15,479,926.10	8.57%
应收票据	17,642,899.68	8.81%	29,450,662.56	16.30%
应收账款	72,145,137.66	36.02%	39,264,370.12	21.73%
应收款项融资	450,000.00	0.22%	649,078.02	0.36%
预付款项	456,105.93	0.23%	59,724.50	0.03%
其他应收款	1,041,970.48	0.52%	5,937,656.43	3.29%
存货	91,929,187.01	45.90%	84,890,612.03	46.98%
其他流动资产	4,477,937.23	2.24%	4,962,761.89	2.75%
合计	200,297,677.45	100.00%	180,694,791.6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8.57%和 6.07%，占比小幅下降；应收票据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6.3%和 8.81%，占比下降；应收账款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1.73%和 36.02%，占比大幅上升；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6.98%和 45.90%，占比小幅下降。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371.46	26,443.56
银行存款	3,058,674.35	8,274,482.93
其他货币资金	9,049,393.65	7,178,999.61
合计	12,154,439.46	15,479,926.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7,906,888.58	6,053,999.61
贷款保证金	1,142,505.07	1,125,000.00
合计	9,049,393.65	7,178,999.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7,906,888.58	6,053,999.61
贷款保证金	1,142,505.07	1,125,000.00
合计	9,049,393.65	7,178,999.6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82,697.00	14,068,531.01
商业承兑汇票	10,960,202.68	15,382,131.55
合计	17,642,899.68	29,450,662.5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天津航天机电设备研究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1,945,655.20
客户 4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1,871,815.80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1,000,000.00
客户 4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800,000.00
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779,676.98
合计	-	-	6,397,147.9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22,697.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75,922.11
合计		16,698,619.11

(续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85,666.47
商业承兑汇票		10,777,313.59
合计		27,362,980.06

②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情况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28,525.05	100	1,285,625.37	6.79	17,642,899.68
合计	18,928,525.05	100	1,285,625.37	6.79	17,642,899.68

(续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24,256.13	100	1,873,593.57	5.98	29,450,662.56
合计	31,324,256.13	100	1,873,593.57	5.98	29,450,662.56

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2,245,828.05	888,490.52	7.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5,828.05	888,490.52	7.26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6,682,697.00	397,134.85	5.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2,697.00	397,134.85	5.94
合计	18,928,525.05	1,285,625.37	6.79

(续)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4,438,589.66	955,261.16	6.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8,589.66	955,261.16	6.62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16,885,666.47	918,332.41	5.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85,666.47	918,332.41	5.44
合计	31,324,256.13	1,873,593.57	5.98

③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票据贴现、大票换小票及供应商找零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A、第三方票据贴现

公司将从客户处取得的票据，向非银行第三方进行贴现用于经营，主要原因为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出现暂时性现金紧张的情况，为了提高融资效率，公司选择向儋州市募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桃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优百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其办理贴现手续简便、条件宽松、贴现利率较低，贴现速度快。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儋州市募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桃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优百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非银行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

单位：元

交易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儋州市募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6,873.00	
河北桃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9,000.00
海南优百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456,873.00	2,569,000.00

B、大票换小票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医疗器械公司和国有大型军工科技集团，其回款大多为大额票据。公司从客户收到的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但客户开具的票面金额往往超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因此，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将大额票据向第三方换成小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明之德石家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安拓必德商贸有限公司、沁阳市志达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春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首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桃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大票换小票，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进行大票换小票的情形。

单位：元

交易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明之德石家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6,600,000.00
西安拓必德商贸有限公司	542,540.00	
沁阳市志达商贸有限公司	1,648,732.98	
河北春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石家庄首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河北桃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合计	2,491,272.98	7,900,000.00

C、供应商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医疗器械公司和国有大型军工科技集团，其回款大多为大额票据。公司从客户收到的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但客户开具的票面金额往往超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出现供应商向公司找回小额票据的情况。

单位：元

交易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宝鸡金隆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62,378.00	
宝鸡永坤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3,100,000.00	436,028.72
林德曼锯业(苏州)有限公司	80,000.00	
陕西诚达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9,350.00	
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宝鸡森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宝鸡市一顺金顺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
合计	5,091,728.00	1,936,028.72

D、票据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票据，不存在出票人为公司的情形，相关票据均已到期正常兑付，不存在因票据背书转让后未实现兑付而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的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已停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且公司上述票据行为主要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E、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a、《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上述《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行为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因此，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b、《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行为涉及的票据均为真实、有效、合法的票据，且均已到期兑付，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情形，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犯罪。

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票据贴现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也无因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行为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因此，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3,795.67	2.46%	1,953,795.6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17,501.90	97.54%	5,372,364.24	6.93%	72,145,137.66
合计	79,471,297.57	100.00%	7,326,159.91	9.22%	72,145,137.66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3,795.67	4.40%	1,983,795.6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40,095.67	95.60%	3,875,725.55	8.98%	39,264,370.12
合计	45,123,891.34	100.00%	5,859,521.22	12.99%	39,264,370.1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常州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53,795.67	1,953,795.67	100.00%	诉讼中，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953,795.67	1,953,795.6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常州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83,795.67	1,983,795.67	100%	诉讼中，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983,795.67	1,983,795.67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884,556.14	88.86%	3,444,227.81	5%	65,440,328.33

1-2 年	6,350,548.94	8.19%	635,054.89	10%	5,715,494.05
2-3 年	1,103,676.21	1.42%	220,735.24	20%	882,940.97
3-4 年	177,290.51	0.23%	70,916.20	40%	106,374.31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1,430.10	1.29%	1,001,430.10	100%	0.00
合计	77,517,501.90	100.00%	5,372,364.24	6.93%	72,145,137.66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413,536.77	86.73%	1,870,676.84	5%	35,542,859.93
1-2 年	2,595,800.79	6.02%	259,580.08	10%	2,336,220.71
2-3 年	1,435,048.37	3.33%	287,009.67	20%	1,148,038.70
3-4 年				40%	0.00
4-5 年	593,126.94	1.37%	355,876.16	60%	237,250.78
5 年以上	1,102,582.80	2.56%	1,102,582.80	100%	0.00
合计	43,140,095.67	100.00%	3,875,725.55	8.98%	39,264,370.1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邦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8 月 31 日	269.50	对账差异无法收回	否
常州尚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10 日	6,422.50	对账差异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692.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6,723.76	1 年以内	18.98%
客户 1	非关联方	7,533,787.91	1 年以内	9.4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4,931.85	1 年以内	7.37%
客户 3	非关联方	4,454,529.50	1 年以内	5.61%
常州集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3,690.00	1 年以内; 1-2 年	4.28%
合计	-	36,333,663.02	-	45.7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非关联方	7,921,828.80	1 年以内	17.56%
客户 4	非关联方	2,966,461.00	1 年以内	6.57%
常州集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9,353.00	2 年以内	5.76%
江苏百易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142.95	1 年以内;1-2 年	5.72%
江苏强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362.60	1 年以内	5.20%
合计	-	18,415,148.35	-	40.8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123,891.34 元和 79,471,297.5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4,347,406.23 元,增幅达 76.12%。主要原因为: a.本期销售增加 41,102,624.38 元,增长 35.58%,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b.受医疗器械集采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中标较多,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资金支出增加,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123,891.34 元、79,471,297.57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07%、50.7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市医疗器械公司和国有大型军工科技集团,规模大、信用良好,因此公司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余额偏大是行业共同特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22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宝钛股份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361,247.78	329,267.68
	营业收入	663,463.19	524,604.25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	54.45%	62.76%
西部材料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160,887.28	113,410.92
	营业收入	294,130.31	239,457.01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	54.70%	47.36%
西部超导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344,146.90	271,451.90
	营业收入	422,717.81	292,721.88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	81.41%	92.73%

鑫诺特材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8,978.80	6,871.50
	营业收入	15,661.09	11,550.82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	57.33%	59.49%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且公司的客户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0%以上，公司后续安排业务人员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回收，缩短账期、回笼资金，降低应收账款金额。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79,471,297.57	45,123,891.34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B)	31,070,165.78	14,580,470.47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C=B/A)	39.10%	32.3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14,580,470.47元和31,070,165.78元，2022年末相比2021年末应收账款增加34,347,406.23元，其中逾期应收金额增加16,489,695.31元，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受医疗器械集采影响，下游客户医疗器械中标品种较多，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资金支出增加，资金紧张，致使公司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79,471,297.57元，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回款48,463,251.01元，回款比率60.98%，回款金额较高。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综合衡量制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0%以上，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照 5%计提坏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宝钛股份	3.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西部材料	3.00%	10.56%	15.82%	33.75%	74.03%	100.00%
西部超导	3.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鑫诺特材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	649,078.02
合计	450,000.00	649,078.0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31,485.60	-	6,581,758.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231,485.60	-	6,581,758.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6,105.93	100.00%	3,400.00	5.69%
1—2 年	-	-	-	-
2—3 年	-	-	56,324.50	94.31%
合计	456,105.93	100.00%	59,724.5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721.00	64.6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宝鸡市金腾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92.63	26.64%	1 年以内	劳务款
宝鸡市嘉德胜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0.00	1.39%	1 年以内	劳务款
瑞德克斯（上海）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2.50	1.38%	1 年以内	劳务款
西安凌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5.00	0.92%	1 年以内	劳务款
合计	-	433,021.13	94.94%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宝鸡市创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24.50	94.31%	2-3 年	材料款
宝鸡昊佳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5.6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9,724.50	100.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41,970.48	5,937,656.4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041,970.48	5,937,656.4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101.66	7,660.60	795,059.97	193,530.55	-	-	1,243,161.63	201,191.15
合计	448,101.66	7,660.60	795,059.97	193,530.55	0.00	0.00	1,243,161.63	201,191.1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0,468.79	279,414.07	687,914.44	121,312.73	-	-	6,338,383.23	400,726.80
合计	5,650,468.79	279,414.07	687,914.44	121,312.73	-	-	6,338,383.23	400,726.8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212.02	17.50%	7,660.60	5.00%	145,551.42
1-2 年	309,051.00	35.30%	30,905.10	10.00%	278,145.90
2-3 年	13,127.26	1.50%	2,625.45	20.00%	10,501.81
3-4 年	400,000.00	45.69%	160,000.00	40.00%	240,000.00
合计	875,390.28	100.00%	201,191.15	-	674,199.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588,281.37	90.11%	279,414.07	5.00%	5,308,867.30
1-2 年	13,127.26	0.21%	1,312.73	10.00%	11,814.53
2-3 年	600,000.00	9.68%	120,000.00	20.00%	480,000.00
合计	6,201,408.63	100.00%	400,726.80	-	5,800,681.8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94,889.64	80.18%	-	-	294,889.64
1-2 年	18,881.71	5.13%	-	-	18,881.71
2-3 年	50,000.00	13.60%	-	-	50,000.00
3-4 年	4,000.00	1.09%	-	-	4,000.00
合计	367,771.35	100.00%	-	-	367,771.35

续：

组合名称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2,187.42	30.80%	-	-	42,187.42
1-2 年	90,787.18	66.28%	-	-	90,787.18
2-3 年	4,000.00	2.92%	-	-	4,000.00
合计	136,974.60	100.00%	-	-	136,974.6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71,356.02	195,695.82	575,660.2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348,267.90	-	348,267.90
转让股权个税款	109,906.56	5,495.33	104,411.23
其他	13,631.15	-	13,631.15
合计	1,243,161.63	201,191.15	1,041,970.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188,281.37	399,414.07	5,788,867.3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32,226.57	-	132,226.57
其他	17,875.29	1,312.73	16,562.56
合计	6,338,383.23	400,726.80	5,937,656.4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闻喜县金泰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9,051.00	1-2 年、3-4 年	57.04%
杨廷峰	非关联方	转让股权个税款	109,906.56	1 年以内	8.84%
宝鸡高新园林环卫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4.02%
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02%
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02%
合计	-	-	968,957.56	-	77.9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澳德商贸	关联方	往来款	5,279,230.37	1 年以内	83.29%
闻喜县金泰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9,051.00	1 年以内、2-3 年	14.34%
宝鸡高新园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79%

环卫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张永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32%
严萍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32%
合计	-	-	6,278,281.37	-	99.0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陈建军	13,000.00	10,000.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澳德商贸	-	5,279,230.37	往来款
张莉莉		4,748.0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董军利	16,092.48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郑永利	45.87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高小东	49,365.8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合计	78,504.19	5,293,978.40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6,656.12	-	3,296,656.12
在产品	11,498,449.63	-	11,498,449.63
库存商品	44,349,692.04	5,505,068.55	38,844,623.49
半成品	14,544,012.77		14,544,012.77
委托加工物资	12,119,977.11		12,119,977.11
发出商品	11,625,467.89		11,625,467.89
合计	97,434,255.56	5,505,068.55	91,929,187.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6,504.54	-	4,416,504.54
在产品	9,479,180.64	-	9,479,180.64

库存商品	25,995,561.61	6,667,164.54	19,328,397.07
半成品	16,984,520.27	-	16,984,520.27
委托加工物资	14,526,143.22	-	14,526,143.22
发出商品	20,155,866.29	-	20,155,866.29
合计	91,557,776.57	6,667,164.54	84,890,612.0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890,612.03 元和 91,929,187.01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46.98% 和 45.90%，略有下降。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海绵钛和中间合金；在产品为期末尚在车间进行加工、相关工序尚未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可以对外销售的钛板、钛棒和钛丝等；半成品为已经完工并入库的钛锭和板坯等；委托加工物资为期末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物资；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才能完成转移。

报告期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0,880,205.45 元和 29,339,118.52 元，变化不大。公司库存商品增加 18,354,130.43 元，主要原因是与航空航天客户签署合同，生产备货；公司发出商品减少 7,680,840.88 元，主要是航空航天客户的部分货物暂未发货，发出商品减少。公司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667,164.54 元和 5,505,068.55 元。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主要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库龄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一年以内	3,045,548.37	92.38%	4,416,504.54	100.00%
	一年以上	251,107.75	7.62%		
半成品	一年以内	12,046,638.29	82.83%	10,812,852.26	63.66%
	一年以上	2,497,374.48	17.17%	6,171,668.01	36.34%
在产品	一年以内	11,131,554.84	96.81%	9,094,888.15	95.95%
	一年以上	366,894.79	3.19%	384,292.49	4.05%

库存商品	一年以内	39,847,223.98	89.85%	15,388,222.52	59.20%
	一年以上	4,502,468.06	10.15%	10,607,339.09	40.80%
委托加工物资	一年以内	12,119,977.11	100.00%	14,526,143.22	100.00%
	一年以上				
发出商品	一年以内	9,085,732.63	78.15%	18,833,327.91	93.44%
	一年以上	2,539,735.26	21.85%	1,322,538.38	6.5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少。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备货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相关存货具有不易变质、储存时间长的特点,通常不存在因变质毁损而无法使用的情形。

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比例
原材料	3,296,656.12	2,591,136.55	78.60%	4,416,504.54	4,165,396.79	94.31%
半成品	14,544,012.77	8,066,522.54	55.46%	16,984,520.27	14,487,145.79	85.30%
在产品	11,498,449.63	10,766,903.91	93.64%	9,479,180.64	9,112,285.85	96.13%
库存商品	44,349,692.04	30,252,248.99	68.21%	25,995,561.61	21,493,093.55	82.68%
委托加工物资	12,119,977.11	11,791,821.94	97.29%	14,526,143.22	14,526,143.22	100.00%
发出商品	11,625,467.89	7,613,985.07	65.49%	20,155,866.29	17,616,131.03	87.40%
合计	97,434,255.56	71,082,619.01	72.95%	91,557,776.57	81,400,196.23	88.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期末存货的结转比例为88.9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期末存货的结转比例为72.95%。除发出商品外,公司各类存货结转比例较高,发出商品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产品客户检测验收周期较长。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税款及待抵扣进项税	2,491,621.63	3,686,393.67
应收退货成本	1,503,350.92	1,276,368.22
待摊费用	482,964.68	-
合计	4,477,937.23	4,962,761.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7,717,287.43	66.96%	69,774,071.99	79.07%
在建工程	16,194,684.08	16.01%	11,486,375.59	13.02%
无形资产	9,560,098.19	9.45%	45,145.64	0.05%
使用权资产	546,119.07	0.54%	345,996.85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5,769.85	3.53%	3,139,132.73	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3,240.00	3.51%	3,456,740.00	3.92%
合计	101,137,198.62	100.00%	88,247,462.8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79.07%和 66.96%，占比下降；在建工程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3.02%和 16.01%，占比小幅上升；无形资产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05%和 9.45%，占比大幅上升。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383,333.54	3,519,862.29	46,800.00	98,856,395.83
房屋及建筑物	36,758,136.85	644,167.80	-	37,402,304.65
机器设备	51,091,947.88	2,642,191.91	-	53,734,139.79
运输工具	2,177,944.12	148,972.58	46,800.00	2,280,116.70
电子设备	849,365.85	39,721.15	-	889,08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05,938.84	44,808.85	-	4,550,747.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09,261.55	5,574,306.85	44,460.00	31,139,108.40
房屋及建筑物	5,381,667.69	1,418,317.63	-	6,799,985.32
机器设备	15,285,443.61	3,307,588.74	-	18,593,032.35
运输工具	1,926,295.51	107,082.35	44,460.00	1,988,917.86
电子设备	700,804.74	70,838.38	-	771,643.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15,050.00	670,479.75	-	2,985,529.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774,071.99	-	-	67,717,287.43
房屋及建筑物	31,376,469.16	-	-	30,602,319.33
机器设备	35,806,504.27	-	-	35,141,107.44
运输工具	251,648.61	-	-	291,198.84
电子设备	148,561.11	-	-	117,443.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90,888.84	-	-	1,565,217.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774,071.99	-	-	67,717,287.43
房屋及建筑物	31,376,469.16	-	-	30,602,319.33
机器设备	35,806,504.27	-	-	35,141,107.44
运输工具	251,648.61	-	-	291,198.84
电子设备	148,561.11	-	-	117,443.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90,888.84	-	-	1,565,217.9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671,927.08	5,711,406.46	-	95,383,333.54
房屋及建筑物	34,386,269.82	2,371,867.03	-	36,758,136.85
机器设备	49,620,040.48	1,471,907.40	-	51,091,947.88
运输工具	2,177,944.12	0.00	-	2,177,944.12
电子设备	818,241.54	31,124.31	-	849,365.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69,431.12	1,836,507.72	-	4,505,938.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56,488.18	5,252,773.37	-	25,609,261.55
房屋及建筑物	4,019,820.13	1,361,847.56	-	5,381,667.69
机器设备	12,146,707.17	3,138,736.44	-	15,285,443.61
运输工具	1,833,781.09	92,514.42	-	1,926,295.51
电子设备	600,753.71	100,051.03	-	700,804.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55,426.08	559,623.92	-	2,315,05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315,438.90	-	-	69,774,071.99
房屋及建筑物	30,366,449.69	-	-	31,376,469.16
机器设备	37,473,333.31	-	-	35,806,504.27
运输工具	344,163.03	-	-	251,648.61
电子设备	217,487.83	-	-	148,561.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4,005.04	-	-	2,190,888.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315,438.90	-	-	69,774,071.99
房屋及建筑物	30,366,449.69	-	-	31,376,469.16
机器设备	37,473,333.31	-	-	35,806,504.27
运输工具	344,163.03	-	-	251,648.61
电子设备	217,487.83	-	-	148,561.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4,005.04	-	-	2,190,888.8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鑫诺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30,602,319.3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0,602,319.33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8,910.90	546,119.07	658,910.90	546,119.07
房屋建筑物	361,164.98	546,119.07	361,164.98	546,119.07
土地	297,745.92	-	297,745.92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914.05	312,914.05	625,828.10	-
房屋建筑物	180,582.49	180,582.49	361,164.98	-
土地	132,331.56	132,331.56	264,663.12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5,996.85	-	-	546,119.07
房屋建筑物	180,582.49	-	-	546,119.07
土地	165,414.36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5,996.85	-	-	546,119.07
房屋建筑物	180,582.49	-	-	546,119.07
土地	165,414.36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8,910.90	-	-	658,910.90
房屋建筑物	361,164.98	-	-	361,164.98
土地	297,745.92	-	-	297,745.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12,914.05	-	312,914.05
房屋建筑物	-	180,582.49	-	180,582.49
土地	-	132,331.56	-	132,331.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8,910.90	-	-	345,996.85
房屋建筑物	361,164.98	-	-	180,582.49
土地	297,745.92	-	-	165,414.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8,910.90	-	-	345,996.85
房屋建筑物	361,164.98	-	-	180,582.49
土地	297,745.92	-	-	165,414.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	其中：本年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资产		化累 计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资本 化率		
宝鸡鑫诺研发办公楼	11,486,375.59	3,957,365.11	-	-	-	-	-	自筹资金	15,443,740.70
软件		750,943.38	-	-	-	-	-	自筹资金	750,943.38
合计	11,486,375.59	4,708,308.49	-	-	-	-	-	-	16,194,684.08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宝鸡鑫诺研发办公楼	11,958,738.56	298,196.20	770,559.17	-	-	-	-	自筹资金	11,486,375.59
合计	11,958,738.56	298,196.20	770,559.17	-	-	-	-	-	11,486,375.5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252.43	9,536,672.24	-	9,594,924.67
软件	58,252.43	-	-	58,252.43
土地使用权	-	9,536,672.24	-	9,536,672.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106.79	21,719.69	-	34,826.48
软件	13,106.79	5,825.24	-	18,932.03

土地使用权		15,894.45	-	15,894.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145.64	-	-	9,560,098.19
软件	45,145.64	-	-	39,320.40
土地使用权	-	-	-	9,520,777.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145.64	-	-	9,560,098.19
软件	45,145.64	-	-	39,320.40
土地使用权	-	-	-	9,520,777.7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252.43	-	-	58,252.43
软件	58,252.43	-	-	58,252.43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81.55	5,825.24	-	13,106.79
软件	7,281.55	5,825.24	-	13,106.79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970.88	-	-	45,145.64
软件	50,970.88	-	-	45,145.64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970.88	-	-	45,145.64
软件	50,970.88	-	-	45,145.64
	-	-	-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财务软件。2022年新增无形资产9,536,672.24元,为公司购买陈仓区凤凰6路南段6号的27,120.6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6,667,164.54	450,917.04	-	1,613,013.03	-	5,505,068.55
合计	6,667,164.54	450,917.04	-	1,613,013.03	-	5,505,068.5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6,999,851.59	123,114.70	-	455,801.75	-	6,667,164.54
合计	6,999,851.59	123,114.70	-	455,801.75	-	6,667,164.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12,976.43	1,321,946.46
存货跌价准备	5,505,068.55	825,760.28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074,125.00	461,118.75
股份支付摊销费用	2,631,110.28	394,666.54
预提退货费用	1,954,180.32	293,127.05
预提销售奖金	1,794,338.48	269,150.77
合计	23,771,799.06	3,565,769.8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33,841.59	1,220,076.24
存货跌价准备	6,667,164.54	1,000,074.68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900,000.00	135,000.00
股份支付摊销费用	1,309,595.28	196,439.29
预提退货费用	1,783,135.26	267,470.29
预提销售奖金	2,133,814.88	320,072.23
合计	20,927,551.55	3,139,132.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553,240.00	456,740.00
合计	3,553,240.00	3,456,74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1	2.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	1.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43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3 次和 2.51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相比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实现收入 156,610,854.50 元较 2021 年增加 41,102,624.38 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9,471,297.57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2,814,344.07 元。受医疗器械集采影响，中标公司下游客户市场扩张中标较多，经营规模扩大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资金支出增加，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下半年销售量相比上半年偏多，相关销售仍在客户信用期内，导致应收期末余额增大。部分客户支付方式改变，2022 年公司应收票据减少 11,807,762.88 元，公司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04 次和 1.36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 120,301,076.57 元较 2021 年增加 36,972,278.40 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91,929,187.01 元较 2021 年增加 7,038,574.98 元，2022 年营业成本的增加远高于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的增加。2022 年公司持续强化存货控制、加强采购和存货供应商管理，优化存货管理流程，在满足销售的前提下使得公司存货保持一定的水平，在存货管理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3 次和 0.52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较 2021 年小幅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610,854.50 元较 2021 年增加 41,102,624.38 元，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301,434,876.07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2,492,621.62 元，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大于总资产的增加幅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上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235,928.00	21.47%	60,600,000.00	33.09%
应付票据	7,851,500.00	4.19%	6,050,000.00	3.30%
应付账款	63,809,950.81	34.06%	50,161,994.49	27.39%
合同负债	4,668,443.79	2.49%	10,994,982.25	6.00%
应付职工薪酬	7,034,410.95	3.75%	5,785,507.44	3.16%
应交税费	600,480.00	0.32%	1,052,792.51	0.57%
其他应付款	27,389,447.77	14.62%	3,085,001.79	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6,792.44	2.77%	181,288.86	0.10%
其他流动负债	30,590,288.09	16.33%	45,227,614.80	24.70%
合计	187,367,241.85	100.00%	183,139,182.1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3.09%和 21.47%，占比下降；应付账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7.39%和 34.06%，占比上升；其他应付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68%和 14.62%，占比大幅上升；其他流动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4.70%和 16.33%，大幅下降。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500,000.00	17,500,000.00
保证借款	27,735,928.00	1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25,700,000.00
信用借款	-	2,400,000.00
合计	40,235,928.00	60,6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扩张，购建新厂、采购及日常资金流转需求增加，产生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融资需求。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以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为前提，且要求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的情形。

②相关银行的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和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		资金流向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归还
		金额	放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转款金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鸡分行	500.00	2021.1.21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2021.1.21	2021.1.22	500.00	是
2	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500.00	2021.5.7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5.7	2021.5.8	450.00	是
3	中国邮储银行宝鸡分行	500.00	2022.1.11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	2022.1.17	480.00	是
4	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500.00	2022.5.11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2022.5.12	2022.5.13	500.00	否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作他用，相关借款利息亦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偿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经归还。

2023年4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鸡分行、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等涉及转贷行为的主要贷款银行出具说明：公司贷款资金均实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本行不存在任何贷款纠纷或争议。

2023年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出具说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至今在本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③公司关于转贷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使用和管理。自 2022 年 6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其他单位，相关单位再将该等资金转回给公司的不规范行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上述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公司不再以任何不符合贷款规范要求的方式，获得或使用银行贷款。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借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7,851,500.00	6,050,000.00
合计	7,851,500.00	6,05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778,402.57	67.04%	27,903,349.33	55.63%
1-2 年	9,664,083.23	15.15%	12,200,144.12	24.32%
2-3 年	5,251,435.05	8.23%	3,055,746.71	6.09%
3 年以上	6,116,029.96	9.58%	7,002,754.33	13.96%
合计	63,809,950.81	100.00%	50,161,994.4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鸡市盛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劳务款	8,232,047.3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2.90%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劳务款	7,712,493.45	1 年以内, 1-2 年	12.09%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劳务款	5,242,377.50	1 年以内	8.22%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劳务款	4,902,192.10	1 年以内	7.68%
陕西大力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劳务款	4,254,241.25	1 年以内	6.67%
合计	-	-	30,343,351.68	-	47.5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鸡市盛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劳务款	6,224,677.8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2.41%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劳务款	4,447,720.51	1 年以内	8.87%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劳务款	4,330,955.47	1 年以内	8.63%
宝鸡市辰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劳务款	4,318,954.71	1 年以内, 1-2 年	8.61%
陕西惠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3,514,950.65	3 年以上	7.01%
合计	-	-	22,837,259.22	-	45.5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668,443.79	10,994,982.25
合计	4,668,443.79	10,994,982.2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68,866.31	95.18%	1,419,958.19	46.03%
1-2年	36,500.00	0.13%	473,500.00	15.35%
2-3年	38,500.00	0.14%	74,988.40	2.43%
3年以上	1,245,581.46	4.55%	1,116,555.20	36.19%
合计	27,389,447.77	100.00%	3,085,001.7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33,488.40	0.12%	38,488.40	1.25%
预提费用	809,291.95	2.95%	-	-
往来款项	26,546,667.42	96.92%	3,046,513.39	98.75%
合计	27,389,447.77	100.00%	3,085,001.7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澳德商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往来款项	18,908,769.63	1年以内	69.04%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5,380,000.00	1 年以内	19.64%
冯春玉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206,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4.40%
关雅文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014,900.00	1 年以内	3.7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00,000.00	1 年以内	0.73%
合计	-	-	26,709,669.63	-	97.5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冯春玉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168,4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7.87%
郑永利	关联方	往来款项	612,359.54	1 年以内	19.85%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利能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470,000.00	1 年以内	15.23%
安康百慧互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435,000.00	1-2 年	14.10%
国网陕西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94,647.21	1 年以内	6.31%
合计	-	-	2,880,406.75	-	93.3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85,507.44	19,802,878.44	18,553,974.93	7,034,410.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3,633.84	773,633.8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85,507.44	20,576,512.28	19,327,608.77	7,034,410.95
-----------	---------------------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47,840.00	17,387,951.00	13,750,283.56	5,785,507.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0,695.36	560,695.3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47,840.00	17,948,646.36	14,310,978.92	5,785,507.44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7,882.44	18,857,242.54	17,857,321.76	6,617,803.22
2、职工福利费	-	293,416.45	293,416.45	-
3、社会保险费	-	355,321.72	355,321.7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16,997.50	316,997.50	-
工伤保险费	-	38,324.22	38,324.2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7,915.00	47,91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625.00	248,982.73	0.00	416,607.7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785,507.44	19,802,878.44	18,553,974.93	7,034,410.9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7,840.00	16,519,132.06	13,049,089.62	5,617,882.44
2、职工福利费	-	460,932.16	460,932.16	-
3、社会保险费	-	183,326.67	183,326.6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48,413.48	148,413.48	-
工伤保险费	-	34,913.19	34,913.1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4,560.11	56,935.11	167,625.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47,840.00	17,387,951.00	13,750,283.56	5,785,507.4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672,573.5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40,629.75	146,749.77
个人所得税	97,693.35	77,44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531.62	46,242.85
房产税	48,990.41	65,320.5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379.73	33,030.65
其他税费	36,255.14	11,433.82
合计	600,480.00	1,052,792.5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6,792.44	181,288.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792.44	181,288.86
其他流动负债	30,590,288.09	45,227,614.80
应收票据还原	16,698,619.11	27,362,980.06
待转销项税额	396,668.98	797,021.74
保理融资款	13,495,000.00	17,067,613.00
合计	35,777,080.53	45,408,903.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客户的应收账款通过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德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了保理业务。公司与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德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后，由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德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先行支付融资款，待客户支付货款后，公司归还融资款。公司与以上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保理融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融资性质	2022 年余额	2021 年余额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	8,495,000.00	15,089,800.00
上海德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	5,000,000.00	-

合计:		13,495,000.00	15,089,800.00
宝鸡市渭滨区华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	1,977,813.00
合计:		13,495,000.00	17,067,613.00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5,000,000.00	63.50%
租赁负债	326,243.83	5.85%	0.00	0.00%
预计负债	1,954,180.32	35.02%	1,783,135.26	22.64%
递延收益	3,074,125.00	55.09%	900,000.00	1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502.64	4.04%	191,455.23	2.43%
合计	5,580,051.79	100.00%	7,874,590.4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63.50%和 0，占比大幅下降；预计负债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22.64%和 35.02%，占比上升；递延收益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11.43%和 55.09%，占比大幅上升。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01%	71.02%
流动比率（倍）	1.07	0.99
速动比率（倍）	0.55	0.50
利息支出	5,685,793.06	5,986,227.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	1.44

1、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2%、64.0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股权融资 23,240,500.00 元较 2021 年增加 20,281,000.00 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 5,298,355.47 元较 2021 年增加 2,913,118.22 元，致使 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487,582.43 元较 2021 年增加 30,559,100.61 元；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92,947,293.64 元较 2021 年增加 1,933,521.01 元，变动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5，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累计金额 89,788,037.34 元较 2021 年增加 21,073,004.66 元，致使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19,602,885.80 元；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 187,367,241.85 元较 2021 年仅增加 4,228,059.71 元，流动资产的增幅远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幅，致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是 5,986,227.72 元和 5,685,793.06 元，利息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是 1.44 和 2.00，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主要是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713,485.27 元较 2021 年增加 3,082,697.32 元，2022 年利息支出 5,685,793.06 元较 2021 年减少 300,434.66 元，致使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6,338.39	13,698,82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77,748.00	-3,961,40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27,106.38	-5,389,26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195,880.68	4,321,202.99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321,202.99 元和-5,195,880.68 元，变化的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90,306.15	85,023,85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432.13	2,155,8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3,738.28	87,179,70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17,198.29	46,920,43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27,608.77	14,310,97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7,604.42	4,354,88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665.19	7,894,5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80,076.67	73,480,88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338.39	13,698,824.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98,824.48 元和-6,536,338.39 元，2022 年相比 2021 年净减少 20,235,162.87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5,666,455.66 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7,697,577.2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9,396,763.72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5,016,629.85 元。

1)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6,610,854.50 元较 2021 年增加 41,102,624.38 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受医疗器械集采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集采产品中标品种较多，经营规模扩大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资金支出增加，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471,297.57 元较 2021 年增加 34,347,406.23 元，公司虽然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增加 5,666,455.66 元。

2) 2022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853,432.13 元较 2021 年增加 7,697,577.24 元，主要是公司 2022 年收到 5,380,000.00 元与经营相关的往来款和 3,790,672.72 元的政府补助款。

3)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 120,301,076.57 元较 2021 年增加 36,972,278.40 元，致使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9,396,763.72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5,016,629.85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	2021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98,355.47	2,385,237.25
加：信用减值准备	685,826.84	1,543,870.17
资产减值准备	450,917.04	123,114.70
固定资产折旧	5,574,306.85	5,252,773.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2,914.05	312,914.05
无形资产摊销	21,719.69	5,8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912.9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5,785,793.06	5,986,227.72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6,637.12	-303,63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4,047.41	-
存货的减少	-5,876,478.99	-18,505,15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337,293.31	-28,525,80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35,277.67	45,423,452.1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338.39	13,698,824.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05,045.81	8,300,926.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00,926.49	3,979,72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5,880.68	4,321,202.9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1,313,587.23 元和-11,834,693.86 元。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等的变动影响。

(2) 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84,248.00	3,961,400.8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4,248.00	3,961,4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7,748.00	-3,961,400.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961,400.88 元和-16,277,748.00 元，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2,322,847.12 元，主要是 2022 年支付公司所在地土地出让款和相关税费 9,536,672.24 元所致。

(3)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40,500.00	2,95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30,000.00	6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88,489.68	182,5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58,989.68	251,07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300,000.00	7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0,459.95	4,505,63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51,423.35	181,762,12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31,883.30	256,467,76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7,106.38	-5,389,265.0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是-5,389,265.02 元和 17,627,106.38 元，2022 年较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 23,016,371.4。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投资款。2022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凤石基金实缴出资 15,000,000.00 元，聚鑫恒诚实缴出资 6,040,50.00 元，郑永利实缴出资 2,200,000.00 元，合计 23,240,500.00 元。2021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聚鑫恒诚的实缴出资 2,959,500.00 元。2022 年公司较 2021 年收到投资款增加 20,281,000.00 元。

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偿还银行借

款。2022年公司累计净偿还银行借款20,170,000.00元,2021年公司累计净偿还银行借款4,600,000.00元。2022年较2021年,公司累计净偿还银行借款增加15,570,000.00元。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往来借款,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支付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还款、往来还款。2022年公司累计净借款18,837,066.33元,2021年公司累计净借款756,873.99元。2022年较2021年,公司累计净借款增加18,080,192.34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钛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明确。钛合金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行业不存在重大系统性风险。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550.82万元、15,661.09万元,累计不低于3000万元,202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5.5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2,490.55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4.36元/股,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深度且稳定的持续合作,公司经营方针稳健,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企业经营现金流正常,各项财务指标相对健康。预期公司未来可持续性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永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40%	0.1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澳德商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持股 50%并担任监事；董事、副总经理董军利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聚鑫恒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持股 3.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河南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苗国东持股 50%的企业
融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苗国东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河南雄达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苗国东持股 50%的企业
北京禹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苗国东持股 3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博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苗国东持股 16.0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产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苗国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宝鸡市宝阳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刘璐的丈夫担任执行董事；公公持股 83.33%担任总经理；婆婆持股 16.67%担任监事的企业
西安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孙文泽岳父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岳母持股 10%担任监事的企业
宝鸡钛谷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宝鸡市民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宝鸡聚诚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永利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董军利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刘璐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苗国东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贺亮	董事、副总经理
马宏刚	董事、副总经理
孙文泽	董事
陈建军	技术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李丽红	仓储部部长、职工监事

张伟	外协部部长、监事
高小东	副总经理
李新涛	副总经理
闫莉	副总经理
曹一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张莉莉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注：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莉莉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2022 年 12 月离任
胡婷婷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2021 年 11 月离任
耿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11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宝鸡钛谷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郑永利于 2022 年 6 月从宝鸡钛谷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离任
宝鸡市民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郑永利于 2022 年 5 月从宝鸡市民投有限公司离任
宝鸡聚诚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副总经理高小东持股 20%的企业	宝鸡聚诚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澳德商贸		-	3,226,624.00	3.37%
小计	-	-	3,226,624.00	3.3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澳德商贸采购原材料海绵钛和合金，采购量较少，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调节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被关联方担保情形：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永利、刘霞	5,000,000.00	2020-1-10	2021-1-9	是
郑永利、刘霞	6,200,000.00	2020-3-15	2021-3-24	是
郑永利、刘霞	6,000,000.00	2020-4-24	2021-4-22	是
郑永利、刘霞	6,000,000.00	2020-6-22	2021-6-21	是
郑永利	15,000,000.00	2020-8-15	2021-8-13	是
郑永利、刘璐	5,000,000.00	2020-8-15	2021-8-13	是
郑永利、刘霞	5,000,000.00	2021-1-21	2022-1-20	是
郑永利、刘霞	6,200,000.00	2021-3-29	2022-3-24	是
郑永利、刘霞	5,500,000.00	2021-4-23	2022-4-22	是
郑永利	7,000,000.00	2021-6-16	2022-6-15	是
郑永利	5,000,000.00	2021-6-29	2022-6-28	是
刘璐、郑永利	5,500,000.00	2021-8-13	2022-8-12	是
郑永利	14,000,000.00	2021-8-13	2022-8-12	是
郑永利、刘霞	5,000,000.00	2021-10-28	2022-10-27	是
郑永利、刘霞	5,000,000.00	2022-1-11	2022-12-27	是
郑永利	6,200,000.00	2022-3-25	2022-8-1	是
郑永利、刘霞	15,500,000.00	2022-4-22	2022-12-26	是
刘璐	4,000,000.00	2022-4-22	2022-12-26	是
郑永利	5,500,000.00	2022-4-22	2023-4-21	是
郑永利、刘霞	10,000,000.00	2022-5-25	2023-5-24	是
郑永利、刘霞	7,000,000.00	2022-8-10	2023-8-1	是
郑永利、刘霞	5,000,000.00	2022-9-29	2023-9-28	否
郑永利、刘霞	3,000,000.00	2022-10-21	2023-10-20	否
郑永利、刘霞	4,735,928.00	2022-11-9	2023-11-8	否

注：担保状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澳德商贸	5,079,974.77	23,962,000.00	29,041,974.77	-
合计	5,079,974.77	23,962,000.00	29,041,974.7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澳德商贸	7,493,945.00	15,101,855.00	17,515,825.23	5,079,974.77
合计	7,493,945.00	15,101,855.00	17,515,825.23	5,079,974.77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向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 7,493,945.00 元；2021 年度本公司合计向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5,101,855.00 元，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共计 17,515,825.2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 5,079,974.77 元，2021 年度计提资金占用费 199,255.60 元。

2022 年度本公司合计向澳德商贸拆出资金 23,962,000.00 元，澳德商贸归还资金共计 48,15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澳德商贸拆入资金为 19,108,025.23 元；2022 年度计提资金占用费 104,688.93 元。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澳德商贸	-	19,108,025.23	-	19,108,025.23
合计	-	19,108,025.23	-	19,108,025.2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澳德商贸	-	5,279,230.37	拆借款
郑永利	45.87		备用金
高小东	49,365.84		备用金
董军利	16,092.48		备用金
陈建军	13,000.00	10,000.00	备用金
张莉莉		4,748.03	备用金
小计	78,504.19	5,293,978.4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澳德商贸	18,908,769.63		拆借款
郑永利	-	612,359.54	往来款
贺亮	43,993.29	-	报销款
曹一帆	331.00	-	报销款
郑浩	672.80	-	报销款
小计	18,953,766.72	612,359.54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存在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等不规范的情况，针对该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新签订订单金额合计 10,565 万元（含税）。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5,625.02 万元（不含税），外协加工采购 1,262.42 万元（不含税）。

（3）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8,687.05 万元，新增主要客户陕西天成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偿还澳德商贸资金

967.64 万元。

(5) 重要研发项目。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研发项目正常推进，研发支出 177.53 万元。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主要 (1) 为研发办公楼转固，转固金额为 1,566.97 万元；(2) 新增杨家店厂区建设在建工程 709.57 万元。

(7) 董监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对外担保皆已到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其他新增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发生短期银行借款金额合计 4,200.00 万元，开立票据 451.30 万元。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11) 财务不规范整改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除发生了金额为 186 万元的大票换小票外，个人收款、资金占用、转贷、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均已经得到有效整改。

2、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3XAAA4B0322），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宝鸡鑫诺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13,608,013.30
总负债	202,101,128.53
所有者权益	111,506,884.77
营业收入	86,870,520.88
营业成本	71,703,321.63
净利润	2,611,64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6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085.06
非经常性损益	411,890.1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10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2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686.51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983,795.67	已结案	无重大影响
合计	1,983,795.67	-	-

2021年8月10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12民初5403号，判决由被告常州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余欠货款1,983,795.67元，承担截至2021年7月12日的逾期付款利息71,278.00元，两项合计金额2,055,073.67元。目前，被告方无支付能力，鑫诺特材对相应货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对鑫诺特材的业务无重大影响。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宝鸡市金腾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3-25	2023-03-24	否
宝鸡市秦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2-03-29	2023-03-28	否
宝鸡市昌立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03-31	2023-03-29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的事项，详见八（一）1.短期借款（3）其他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

第三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时间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910022219.0	高性能高精度生物钛合金棒材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1年2月16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201310416279.7	外科植入物医用TC20钛合金板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1510210061.5	用于制造克氏针的医用Ti-6Al-7Nb合金丝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7年6月13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201911369775.5	一种钛合金丝材热敏用表面涂层剂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10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1911369789.7	一种 β 钛合金丝材氢含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25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1911405539.4	一种生物用超声刀专用TC4钛合金丝材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10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1911405553.4	一种高性能TA1棒丝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16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2210699337.0	一种股骨柄人体植入用 β 型钛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	原始取得	-

		合金棒材的生产方法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	ZL202211152541.7	一种 1050Mpa 级强度低弹性模量钛合金棒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1820507746.5	钛或钛合金电路板夹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1820506284.5	钛或钛合金电路板电镀夹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2022767863.5	具有钛制套管和帽体的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2030720042.9	瓶盖（钛记忆健康型）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25 日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3718499	一种 TC4 钛合金丝材冷轧方法	发明	2020 年 4 月 10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2	2020113254092	一种具有钛制套管和帽体的瓶盖组件	发明	2021 年 1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1102721315	一种紧固件用 TB3 钛合金盘圆丝材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9 日	驳回等待复审请求	-
4	2021102721230	一种特殊用途 TA7 丝材生产工艺	发明	2021 年 7 月 13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5	2021112179436	针灸针专用 Ni-Ti 合金丝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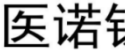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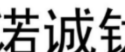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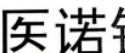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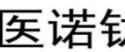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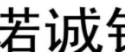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材制造方法及其针灸针				
6	2022107073192	一种紧固件用 TB3 钛合金冷轧丝材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6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7	2022106980099	一种医用低弹性模量 Nb-Zr-Ti 合金棒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2111570249	一种高强度低弹性模量 TENZ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鑫诺	31756070A	6、10、35、40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	6691893	6	201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鑫诺钛	31756069A	6、10、35、40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XinNuoTi	31756068A	6、10、35、40、42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		医诺钛	45299474	3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		诺诚钛	45282559	3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		医诺钛	45482096A	6、10、40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		诺诚钛	45482097A	6、10、40、42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		医诺钛	58399624A	10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		诺诚钛	58382055A	10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资买卖合同	客户 1	无	/	986.78	正在履行
2	物资买卖合同	客户 1	无	/	803.00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钛棒	739.90	履行完毕
4	物资买卖合同	客户 1	无	/	554.05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钛棒、钛板	496.54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钛棒	402.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钛棒	335.19	履行完毕
8	物资买卖合同	客户 1	无	/	326.04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客户 4	无	/	325.00	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客户 4	无	/	325.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钛棒	317.23	履行完毕
1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天津正天医	无	钛棒	309.57	正在履行

		疗器械有限公司				
13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江苏强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钛棒、钛板	306.17	正在履行
14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江苏强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钛棒、钛板	300.83	正在履行
15	备货协议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钛板、钛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框架协议	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钛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框架采购合同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钛板、钛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年度备货合同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钛板、钛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1,118.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858.00	履行完毕
3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753.00	履行完毕
4	企业购销合同	陕西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596.83	履行完毕
5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575.20	履行完毕
6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561.00	履行完毕
7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546.15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456.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456.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450.00	履行完毕
11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441.00	履行完毕
12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426.05	履行完毕
13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	无	海绵钛	414.00	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14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366.00	履行完毕
15	框架协议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无	外协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框架协议	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	无	外协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框架协议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无	外协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框架协议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外协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框架协议	陕西大力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外协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离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无	美元 68	2022.11.9-2023.11.8	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	2022.10.21-2023.10.20	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无	500	2022.9.29-2023.9.28	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无	700	2022.8.2-2023.8.1	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鑫诺有限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无	1000	2022.5.25-2023.5.24	郑永利、刘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无	500	2022.5.6-2023.5.6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	正在履行

						供担保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50	2022.4.22-2023.4.21	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鑫诺有限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0	2022.4.22-2022.12.26	刘璐、杨帆、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刘璐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50	2022.4.22-2022.12.26	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郑永利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20	2022.3.25-2022.8.1	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鑫诺有限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无	500	2022.1.11-2022.12.27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无	900	2021.12.16-2023.6.15	鑫诺有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同时在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40	2021.10.28-2022.10.27	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1.10.28-2022.10.27	郑永利、宝鸡市昌盛钛业有限公司、赵文华、赵文利提	履行完毕

						供保证担保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00	2021.8.13-2022.8.12	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郑永利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50	2021.8.13-2022.8.12	刘璐、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刘璐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1.6.29-2022.6.28	郑永利、令建军提供保证担保；令建军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700	2021.06.16-2022.06.15	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鑫诺有限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无	500	2021.4.28-2022.4.28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50	2021.4.23-2022.4.22	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鑫诺有限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20	2021.3.25-2022.3.24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2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行	无	500	2021.1.21-2022.1.4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DB2022033000001292 (备注1)	宝鸡市 昌立特种金属 有限公司	陕西宝 鸡金台 农村商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500	2022.3.31-2023.3.29	保证	正在 履行
2	2022 年保字第 546-1-1-2 号	宝鸡市 中宇稀 有金属 有限公 司	中国银 行宝鸡 分行	500	2022.1.29-2022.12.27	保证	履行 完毕
3	2022 年保字第 176-1-1-2 号	宝鸡市 中天鹏 泰金属 材料有 限公司	中国银 行宝鸡 分行	500	2022.1.27-2022.12.27	保证	履行 完毕
4	2021 年保字第 546-1-1-2 号	宝鸡市 中宇稀 有金属 有限公 司	中国银 行宝鸡 分行	500	2021.1.21-2022.1.20	保证	履行 完毕
5	2021 年保字第 176-1-1-2 号	宝鸡市 中天鹏 泰金属 材料有 限公司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宝 鸡市分 行	500	2021.1.21-2022.1.20	保证	履行 完毕

备注 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合同编号为 DB2022033000001292 的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 押权人	担保债 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西行宝质字 2022 第 23 号	西 安 银 行 宝 鸡 分 行	700 万元 银 行 借 款	专 利 号 2009100222190、 2013104162797、 2015102100615、 2019113697755	2022.08.02-2023.08.01	正 在 履行
2	2022 年 保 字 第 202-2-2-1 号	宝 鸡 市 中 小 企 业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500 万元 银 行 借 款	机器设备	2022.5.6-2023.5.6	正 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DB2022042200000315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 万元 银 行 借 款	钢构厂房	2022.4.22-2023.4.21	正 在 履行
4	DB2022032500000474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 万元 银 行 借 款	专利权	2022.3.25-2022.8.1	履 行 完毕
5	6110202112160000003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900 万元 银 行 借 款	保证金金额 112.5 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21.12.16-2023.6.15	正 在 履行
6	DB2021061600000146	渭滨农商银行马营支行	700 万元 银 行 借 款	通用设备	2021.6.16-2022.6.15	履 行 完毕
7	2021 年保字 202-2-2-3 号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银 行 借 款	机器设备	2021.4.28-2022.4.28	履 行 完毕
8	DB2021042300000079	渭滨农商银行马营支行	550 万元 银 行 借 款	通用设备	2021.4.23-2022.4.22	履 行 完毕
9	DB2021032500000726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 万元 银 行 借 款	专 利 号 2009100222190、 2013104162797、 2015102100615、 2018205062845、 201805077465	2021.3.25-2022.3.24	履 行 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保理融资等合同详见下表：

合同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发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陕财控保理（2021）003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2.2	2021.5.5	履行完毕
陕财控保理（2021）007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4.12	2021.10.12	履行完毕
陕财控保理（2021）011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4.29	2021.10.26	履行完毕
陕财控保理（2021）074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1.10.27	2022.4.27	履行完毕

陕财控保理 (2022) 031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5.13	2022.11.21	履行完毕
陕财控保理 (2022) 086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6,130,000.00	2022.11.17	2022.12.31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宝鸡市澳德商贸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7.1	2024.6.30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孙文泽、马宏刚、陈建军、李丽红、张伟、高小东、李新涛、闫莉、曹一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为规范资金往来，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未来本人及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举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除为履行在公司的职务所需，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举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内容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 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 (如适用)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 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孙文泽、马宏刚、陈建军、李丽红、张伟、高小东、李新涛、闫莉、曹一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就规范和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作出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承诺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

	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适用）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郑永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现就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无条件承担该部分缴纳、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适用）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孙文泽、马宏刚、陈建军、李丽红、张伟、高小东、李新涛、闫莉、曹一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适用）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

	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郑永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作出承诺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要求拆除等潜在风险。如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未取得权属证而被相关主管处罚或因要求拆除或搬迁从而对公司造成经营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罚款及经营损失，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适用）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

	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郑永利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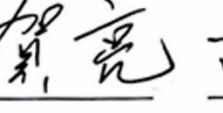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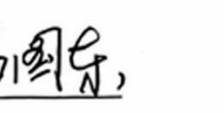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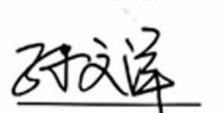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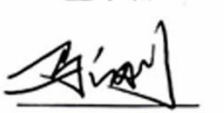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郑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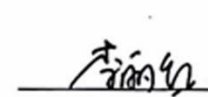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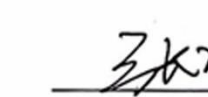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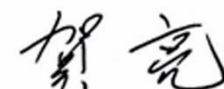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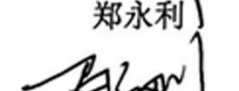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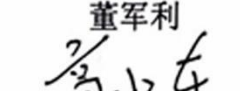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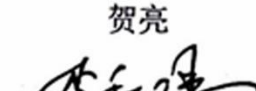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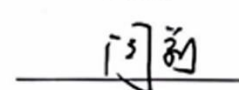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永利	董军利	刘璐	贺亮	苗国东
				
孙文泽	马宏刚			

全体监事签名：

		
陈建军	李丽红	张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永利	董军利	贺亮
		
马宏刚	高小东	李新涛
		
闫莉	曹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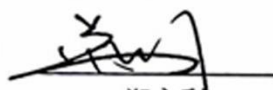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永利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道威 李光磊 焦玉涵

薛可欣 吕晗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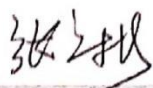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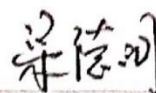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刘风云



张文彬



梁德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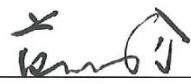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XAAA4B0146)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薛永东


范晓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宪强 高淑辉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宪强

高淑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姜波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